中華民國 109 年

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

計畫主持人：吳永乾　教授

共同主持人：梁世武　教授

司法院統計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JUDICIA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調查執行單位：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目 次

第一章 調查概述 1

一、調查緣起 1

二、調查時程 1

三、調查內容 2

四、調查對象 5

五、調查方法及回收樣本 5

六、資料處理方式 6

七、受訪者樣本特性分布 8

八、量表信度分析 9

第二章 結果分析 12

一、服務措施 12

（一）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12

（二）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 15

（三）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 18

（四）查詢服務（案件進度、開庭進度、法學資料、量刑資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查詢等） 21

（五）便捷繳費服務（裁判費等繳納方式多元化、小額悠遊卡、大額匯款繳費等） 24

（六）律師線上單一登入窗口 27

（七）手機 APP 應用程式（電子筆錄調閱、法院庭期查詢、案件進度查詢、律師單一登入、裁判費計算與查詢等） 30

（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 33

（九）交叉分析綜合結果 36

二、人事項目 37

（一）法官多元進用制度 37

（二）法官評鑑制度 40

（三）司法人員清廉度 43

（四）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46
（五）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49
（六）交叉分析綜合結果.....52
三、審判過程與結果.....53
（一）法官問案態度.....53
（二）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陳述.....56
（三）開庭等候時間.....59
（四）案件結案速度.....62
（五）法官辦案品質.....65
（六）判決理由充足.....68
（七）事實的認定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原則.....71
（八）各項爭執重點均已考量.....74
（九）量刑適當.....77
（十）開庭前準備充分.....80
（十一）審判獨立.....83
（十二）交叉分析綜合結果.....86
四、對法官的信任程度.....87
五、制度改革.....89
（一）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89
（二）訴訟資料標準化.....92
（三）家事專業調解.....95
（四）刑事訴訟協商程序.....98
（五）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101
（六）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104
（七）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107
（八）刑事再審制度.....110
（九）量刑資訊系統.....113
（十）量刑趨勢建議系統.....116
（十一）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辦理專業案件.....119
（十二）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122

（十三）設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案件.....125
（十四）、交叉分析綜合結果.....128
六、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129
（一）推動國民法官制度.....130
（二）金字塔訴訟制度.....133
（三）裁判憲法審查制度.....136
（四）大法庭制度.....139
（五）推動 ADR 制度、簡化裁判書等.....142
（六）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145
（七）勞動事件法.....148
（八）被害人參與訴訟.....151
（九）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154
（十）司法與社會對話.....157
（十一）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新制.....160
（十二）交叉分析綜合結果.....163
七、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有助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同意程度.....164
八、對轉任法官制度之瞭解程度.....166
第三章 綜合結論.....167
附錄 調查問卷.....178

表 目 次

表 1-1 催收接觸情形 6
表 1-2 受訪者樣本特性分布 8
表 1-3 律師對各項服務措施滿意度量表信度分析 9
表 1-4 律師對各項人事項目滿意度量表信度分析 9
表 1-5 律師對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滿意度量表信度分析 10
表 1-6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滿意度量表信度分析 10
表 1-7 律師對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幫助程度量表信度分析 11
表 2-1 律師對「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之滿意度 13
表 2-2 律師對各項服務措施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14
表 2-3 律師對「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之滿意度 16
表 2-4 律師對「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之滿意度 19
表 2-5 律師對「查詢服務」之滿意度 22
表 2-6 律師對「便捷繳費服務」之滿意度 25
表 2-7 律師對「律師線上單一登入窗口」之滿意度 28
表 2-8 律師對「手機 APP 應用程式」之滿意度 31
表 2-9 律師對「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之滿意度 34
表 2-10 律師對服務措施滿意度之交叉分析綜合顯著性結果 36
表 2-11 律師對「法官多元進用制度」之滿意度 38
表 2-12 律師對各項人事項目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39
表 2-13 律師對「法官評鑑制度」之滿意度 41
表 2-14 律師對「司法人員清廉度」之滿意度 44
表 2-15 律師對「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度 47
表 2-16 律師對「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之滿意度 50

表 2-17 律師對人事項目滿意比率之交叉分析綜合顯著性結果 52
表 2-18 律師對「法官問案態度」之滿意度 54
表 2-19 律師對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55
表 2-20 律師對「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陳述」之滿意度 57
表 2-21 律師對「開庭等候時間」之滿意度 60
表 2-22 律師對「案件結案速度」之滿意度 63
表 2-23 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之滿意度 66
表 2-24 律師對「判決理由充足」之滿意度 69
表 2-25 律師對「事實的認定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原則」之滿意度 72
表 2-26 律師對「各項爭執重點均已考量」之滿意度 75
表 2-27 律師對「量刑適當」之滿意度 78
表 2-28 律師對「開庭前準備充分」之滿意度 81
表 2-29 律師對「審判獨立」之滿意度 84
表 2-30 律師對審判過程與結果滿意比率之交叉分析綜合顯著性結果 86
表 2-31 對法官的信任程度 88
表 2-32 律師對「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之滿意度 90
表 2-33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91
表 2-34 律師對「訴訟資料標準化」之滿意度 93
表 2-35 律師對「家事專業調解」之滿意度 96
表 2-36 律師對「刑事訴訟協商程序」之滿意度 99
表 2-37 律師對「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之滿意度 102
表 2-38 律師對「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之滿意度 105
表 2-39 律師對「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之滿意度 108
表 2-40 律師對「刑事再審制度」之滿意度 111
表 2-41 律師對「量刑資訊系統」之滿意度 114

表 2-42 律師對「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滿意度.....117
表 2-43 律師對「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辦理專業案件」之滿意度.....120
表 2-44 律師對「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之滿意度.....123
表 2-45 律師對「設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案件」之滿意度.....126
表 2-46 律師對制度改革滿意比率之交叉分析綜合顯著性結果.....128
表 2-47 律師對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129
表 2-48 律師認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131
表 2-49 律師認為「金字塔訴訟制度」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134
表 2-50 律師認為「裁判憲法審查」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137
表 2-51 律師認為「大法庭制度」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140
表 2-52 律師認為「推動 ADR 制度、簡化裁判書等」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143
表 2-53 律師認為「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146
表 2-54 律師認為「勞動事件法」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149
表 2-55 律師認為「被害人參與訴訟」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152
表 2-56 律師認為「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155
表 2-57 律師認為「司法與社會對話」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158
表 2-58 律師認為「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161
表 2-59 律師認為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幫助情形比率之交叉分析綜合顯著性結果.....163
表 2-60 律師對「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同意程度.....165
表 3-1 律師對各項服務措施之滿意度.....167
表 3-2 律師對各項服務措施與去年比較之看法.....168
表 3-3 律師對各項人事項目之滿意度.....169
表 3-4 律師對各項人事項目與去年比較之看法.....170
表 3-5 律師對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之滿意度.....171
表 3-6 律師對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與去年比較之看法.....172

表 3-7 律師對法官之信任程度 173

表 3-8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之滿意度..... 174

表 3-9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175

表 3-10 律師對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177

圖 目 次

圖 2-1 律師對「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之滿意度 14
圖 2-2 律師對「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之滿意度 17
圖 2-3 律師對「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之滿意度 20
圖 2-4 律師對「查詢服務」之滿意度 23
圖 2-5 律師對「便捷繳費服務」之滿意度 26
圖 2-6 律師對「律師線上單一登入窗口」之滿意度 29
圖 2-7 律師對「手機 APP 應用程式」之滿意度 32
圖 2-8 律師對「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之滿意度 35
圖 2-9 律師對「法官多元進用制度」之滿意度 39
圖 2-10 律師對「法官評鑑制度」之滿意度 42
圖 2-11 律師對「司法人員清廉度」之滿意度 45
圖 2-12 律師對「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度 48
圖 2-13 律師對「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之滿意度 51
圖 2-14 律師對「法官問案態度」之滿意度 55
圖 2-15 律師對「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陳述」之滿意度 58
圖 2-16 律師對「開庭等候時間」之滿意度 61
圖 2-17 律師對「案件結案速度」之滿意度 64
圖 2-18 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之滿意度 67
圖 2-19 律師對「判決理由充足」之滿意度 70
圖 2-20 律師對「事實的認定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原則」之滿意度 73
圖 2-21 律師對「各項爭執重點均已考量」之滿意度 76
圖 2-22 律師對「量刑適當」之滿意度 79
圖 2-23 律師對「開庭前準備充分」之滿意度 82

圖 2-24 律師對「審判獨立」之滿意度 85
圖 2-25 律師對「法官」之信任度 87
圖 2-26 律師對「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之滿意度 91
圖 2-27 律師對「訴訟資料標準化」之滿意度 94
圖 2-28 律師對「家事專業調解」之滿意度 97
圖 2-29 律師對「刑事訴訟協商程序」之滿意度 100
圖 2-30 律師對「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之滿意度 103
圖 2-31 律師對「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之滿意度 106
圖 2-32 律師對「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之滿意度 109
圖 2-33 律師對「刑事再審制度」之滿意度 112
圖 2-34 律師對「量刑資訊系統」之滿意度 115
圖 2-35 律師對「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滿意度 118
圖 2-36 律師對「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辦理專業案件」之滿意度 121
圖 2-37 律師對「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之滿意度 124
圖 2-38 律師對「設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案件」之滿意度 127
圖 2-39 律師認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132
圖 2-40 律師認為「金字塔訴訟制度」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135
圖 2-41 律師認為「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138
圖 2-42 律師認為「大法庭制度」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141
圖 2-43 律師認為「推動 ADR 制度、簡化裁判書等」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144
圖 2-44 律師認為「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147
圖 2-45 律師認為「勞動事件法」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150
圖 2-46 律師認為「被害人參與訴訟」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153
圖 2-47 律師認為「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156
圖 2-48 律師認為「司法與社會對話」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159

圖 2-49　律師認為「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162

圖 2-50　律師對「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同意程度..... 164

圖 2-51　律師轉任法官之意願 166

圖 2-52　律師知道轉任法官申請方式 166

第一章 調查概述

一、調查緣起

為建立公平正義受人民信賴的司法，司法院自 88 年起，戮力推動司法改革工作，迄今已逾二十年。為瞭解民眾對司法服務之需求與滿意度，以檢視司法改革成效是否彰顯，同年 5 月起，陸續於各法院辦理一系列民意調查，包括「民眾對法院服務品質意見調查」、「法庭活動意見調查」及「法院民、刑事案件審判過程意見調查」。前述調查的對象廣及訴訟當事人、洽公民眾、訴訟代理人等，問卷內容考慮受訪者之認知程度，調查重點主要為瞭解各項便民服務、改革措施之辦理情形等一般性現況；為研究如何形成民意趨向及民眾對司法的認知程度，司法院自 95 年起研訂「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取代上述三項調查。另一方面，為蒐集對各種制度改革、司法革新措施等辦理情形之專業性看法，俾全方位檢視司法改革工作辦理實況，爰特別針對全國律師辦理本調查，以了解在野法曹對司法改革之觀感及意見。

二、調查時程

為瞭解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之評價，衡量司法改革績效，參照歷年調查時程，本（109）年委託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於 8 月 17 日至 10 月 14 日辦理本調查，主要執行期程如下：

（1）109 年 8 月 17 日：寄送調查表

（2）109 年 8 月 19 日至 10 月 14 日：電訪催收問卷

（3）109 年 10 月 14 日：回收調查表截止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三、調查內容

本調查主要內容為律師對「服務措施」、「人事項目」、「審判過程與結果」、「對法官的信任程度」、「制度改革」、「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及「律師轉任法官制度之瞭解程度」七大主題各個項目之評價，並由律師就「各項服務措施」、「人事項目」、「審判過程與結果」及「制度改革」主題，評選今年進步最多和最有待改進項目，最後再彙整受訪律師基本資料。

調查重點除一般滿意度評比之外，更蒐集各項目與去年比較之主觀認知，以深入瞭解律師對各項目進步程度之評價。問項設計是以司法院司法改革近程與中、遠程計畫陸續推動之業務為主軸，問卷格式如附錄一。茲將各問項臚列如次：

（一） 調查項目

1. 各項服務措施之滿意情形及意見
   （1）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2）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
   （3）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
   （4）查詢服務（案件進度、開庭進度、法學資料、量刑資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查詢等）
   （5）便捷繳費服務（裁判費等繳納方式多元化、小額悠遊卡、大額匯款繳費等）
   （6）律師線上單一登入窗口
   （7）手機 APP 應用程式（電子筆錄調閱、法院庭期查詢、案件進度查詢、律師單一登入、裁判費計算與查詢等）
   （8）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
2. 各項人事項目之滿意情形及意見
   （1）法官多元進用制度
   （2）法官評鑑制度
   （3）司法人員清廉度
   （4）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5）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

3. 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之滿意情形及意見

（1）法官問案態度

（2）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陳述

（3）開庭等候時間

（4）案件結案速度

（5）法官辦案品質

（5-1）判決理由充足

（5-2）事實的認定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原則

（5-3）各項爭執重點均已考量

（5-4）量刑適當

（6）開庭前準備充分

（7）審判獨立

4. 對法官的信任程度

5. 各項制度改革之滿意情形及意見

（1）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2）訴訟資料標準化

（3）家事專業調解

（4）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5）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

（6）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

（7）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8）刑事再審制度

（9）量刑資訊系統

（10）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11）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辦理專業案件

（12）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

（13）設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6. 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我國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程度

（1）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引進國民多元的價值意識，使國民全程參與刑事審判

（2）金字塔訴訟制度-分流制訴訟，強化審判效率及品質

（3）裁判憲法審查-建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保障人民權利

（4）大法庭制度-統一法律見解，提升法安定性

（5）推動 ADR 制度、簡化裁判書等-節省司法資源

（6）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保護當事人權益，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

（7）勞動事件法-迅速妥適專業解決勞資紛爭

（8）被害人參與訴訟-肯認被害人程序主體性及強化訴訟程序之保護

（9）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強化兒少保護

（10）司法與社會對話-以多元方式，增進司法與民眾溝通

（11）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新制-預先解決紛爭，即時且有效之權利保障

7. 律師對轉任法官制度之瞭解程度

（1）是否有意願轉任法官

（2）不願意轉任法官之原因

（3）是否知道轉任法官申請方式

（二） 基本資料

1. 年齡

2. 性別

3. 教育程度

4. 最近兩年是否執業

5.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

6.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

7. 主要辦理業務範圍

8. 108 年、109 年間擔任法律扶助律師之次數

四、調查對象

本調查內容涉及司法制度變革專業問項，而對此類議題較熟稔者多為法律專家、學者或司法從業人員（如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又各項服務措施及法官問案態度或辦案品質等問項，必須從使用者之角度設計。有鑑於此，受訪對象以兼具法律專業與司法服務使用者身分為當，故本調查以臺灣地區執業律師為母體。

臺灣地區執業律師基本資料的來源為全國律師聯合會（原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以下就資料蒐集情況概略說明：

> *依據律師法第 6 條規定「請領律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法務部審查通過後核准發給。」；第 27 條則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置個人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戶籍地址。二、律師證書字號。三、教育程度及經歷。四、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五、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六、曾否受過懲戒。」臺灣地區目前共有 16 家地區性律師公會，公會每月均更新入退會資料，並通報全國律師聯合會，而第 19 條則規定「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第 51 條規定「每一地方法院轄區設有事務所執業之律師三十人以上者，得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

本（109）年調查以全律會提供於各公會登錄之可執業律師作為調查名錄，刪減通訊資料不全並排除現行於司法機關任職者等，經整理後，本次調查之對象合計 9,530 人。

五、調查方法及回收樣本

本調查採通信調查方式。調查表問項內容計 1 頁，背面印製廣告回郵信封封面，俾利受訪律師能於選填完調查問項後直接投郵。本中心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前，即將調查表與致受訪律師函併同寄送，共寄出 9,530 份問卷，並自 8 月 19 日起，針對所有樣本，進行至少一次電話催收，至 10 月 14 日止共計 2,506 位律師回卷，回收率 26.3%。爲求樣本符合調查研究實際需求，僅就調查問項「您最近兩年是否執業？」填答為「是」之 2,286 位律師所填覆的調查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六、資料處理方式

（一）調查催收

本調查針對所有執業律師進行至少一次電話催收，以提高問卷回收率。本（109）年樣本總電話號碼數計有 5,315 筆，催收期間撥出電話 7,059 通，成功接觸 5,311 通（含重複撥號），占總催收撥出電話筆數的 75.2%。

無法成功接觸進行催收原因：人為無法接觸因素占總撥號通次的 8.7%，其中以離職/無此人/轉職之比例最高(6.3%)、掛名/退休/不執業/往生/外國人(1.5%)居次、留職停薪/出國/婚假/產假/住院（0.8%）第三；非人為因素比例占總筆數的（16.1%），其中無人接聽或忙線（14.0%）居冠，其次為空號（1.1%）。(詳表 1-1)

表 1-1　催收接觸情形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總催收電話號碼數	5,315	--
總撥號通次	7,059	100.0
成功接觸	5,311	75.2
人為無法接觸（合計）	612	8.7
已經離職不在這家律師事務所/無此人/轉職	446	6.3
掛名/退休/不執業/往生/外國人	108	1.5
調查時間留職停薪/出國/婚假/產假/住院	58	0.8
非人為因素（合計）	1,136	16.1
無人接聽/忙線	987	14.0
空號	81	1.1
電話錯誤/無此公司	52	0.7
電話暫停使用	6	0.1
電話號碼為傳真機	10	0.1

（二）調查表審核

調查表回收後，進行原始資料完整性、合理性和一致性之審慎檢查，並作邏輯校對。本調查未針對律師承辦案件性質，設計不同調查表，故部分民事律師對刑事政策問題並不瞭解，反之刑事律師亦同。自 96 年起，在調查問卷「制度改革滿意情形及意見」部分增加可選填「未接觸」乙項，以減少各問項未表示意見之疏漏狀況。資料處理上，則將未表示意見之問項資料視為遺漏值處理。

（三） 資料處理方法

將調查對象回收調查問卷之轉碼及敘述文字資料建置原始資料檔，後續進行開放意見資料之檢視分類及彙整。量化資料之分析則以 SPSS 軟體處理，產生相關統計報表，並以 Excel 完成相關統計圖、表。

七、受訪者樣本特性分布

本次調查受訪律師的樣本分析如表 1-2 所列：

表 1-2　受訪者樣本特性分布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性別		
男	1512	66.9
女	747	33.1
年齡		
20~29 歲	302	13.2
30~39 歲	753	33.0
40~49 歲	548	24.0
50~59 歲	376	16.5
60 歲以上	303	13.3
教育程度		
專科(含)以下	12	0.5
大學	1039	45.6
碩士	1168	51.2
博士	61	2.7
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431	18.9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423	18.6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358	15.7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425	18.7
18 年以上	641	28.1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551	68.4
桃竹苗	576	25.4
中彰投	451	19.9
雲嘉南	321	14.2
高屏澎	355	15.7
宜花東金馬	84	3.7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2178	96.1
刑事	1608	71.0
少年事件	379	16.7
家事事件	1136	50.1
行政訴訟	554	24.4
智慧財產訴訟	318	14.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1250	55.6
1~5 次	369	16.4
6~10 次	241	10.7
11 次以上	390	17.3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1217	54.8
1~5 次	478	21.5
6~10 次	247	11.1
11 次以上	277	12.5

八、量表信度分析

本（109）年為評估修訂後量表的信度，將律師對各項服務措施滿意度題組的回答結果進行信度分析,結果顯示律師對 8 項服務措施滿意度的信度 Cronbach α 值達 0.874，表示所有律師對服務措施之滿意度評比具高度一致性，且各指標項目刪除後之 Cronbach α 值均低於量表總 Cronbach α 值，顯示本量表各指標項目均具代表性。信度分析結果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律師對各項服務措施滿意度量表信度分析

	項目刪除後之 Cronbach α
（1）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0.864
（2）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	0.858
（3）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	0.863
（4）查詢服務	0.853
（5）便捷繳費服務	0.858
（6）律師線上單一登入窗口	0.852
（7）手機 APP 應用程式	0.862
（8）線上聲請閱卷暨複製電子卷證服務	0.855
項目個數：8　有效樣本：1,915　Cronbach α=0.874	

為評估修訂後量表的信度，將律師對各項人事項目滿意度題組的回答結果進行信度分析，結果顯示律師對 5 項人事項目滿意度的信度 Cronbach α 值達 0.812，表示所有律師對人事項目之滿意度評比具高度一致性，且各指標項目刪除後之 Cronbach α 值均低於量表總 Cronbach α 值，顯示本量表各指標項目均具代表性。信度分析結果如下表 1-4 所示：

表 1-4　律師對各項人事項目滿意度量表信度分析

	項目刪除後之 Cronbach α
（1）法官多元進用制度	0.778
（2）法官評鑑制度	0.770
（3）司法人員清廉度	0.776
（4）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0.775
（5）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	0.776
項目個數：5　有效樣本：1,780　Cronbach α=0.812	

為評估修訂後量表的信度，將律師對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滿意度題組的回答結果進行信度分析，結果顯示律師對 11 項審判過程與結果滿意度的信度 Cronbach α 值達 0.927，表示所有律師對審判過程與結果之滿意度評比具高度一致性，且各指標項目刪除後之 Cronbach α 值多半低於量表總 Cronbach α 值，顯示本量表各指標項目均具代表性。信度分析結果如下表 1-5 所示：

表 1-5　律師對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滿意度量表信度分析

	項目刪除後之 Cronbach α
（1）法官問案態度	0.920
（2）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陳述	0.919
（3）開庭等候時間	0.928
（4）案件結案速度	0.925
（5）法官辦案品質	0.917
（5-1）判決理由充足	0.917
（5-2）事實的認定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原則	0.917
（5-3）各項爭執重點均已考量	0.917
（5-4）量刑適當	0.923
（6）開庭前準備充分	0.920
（7）審判獨立	0.924
項目個數：11　有效樣本：1,708　Cronbach α=0.927	

為評估修訂後量表的信度，將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滿意度題組的回答結果進行信度分析，結果顯示律師對 13 項制度改革滿意度的信度 Cronbach α 值達 0.923，表示所有律師對制度改革之滿意度評比具高度一致性，且各指標項目刪除後之 Cronbach α 值多半低於量表總 Cronbach α 值，顯示本量表各指標項目均具代表性。信度分析結果如下表 1-6 所示：

表 1-6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滿意度量表信度分析

	項目刪除後之 Cronbach α
（1）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0.925
（2）訴訟資料標準化	0.923
（3）家事專業調解	0.918
（4）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0.914
（5）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	0.914
（6）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	0.915
（7）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0.917
（8）刑事再審制度	0.914
（9）量刑資訊系統	0.914
（10）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0.913
（11）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辦理專業案件	0.919
（12）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	0.914
（13）設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0.920
項目個數：13　有效樣本：1,795　Cronbach α=0.923	

為評估修訂後量表的信度，將律師對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幫助程度題組的回答結果進行信度分析，結果顯示律師對 11 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幫助程度的信度 Cronbach α 值達 0.922，表示所有律師對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之滿意度評比具高度一致性，且各指標項目刪除後之 Cronbach α 值多半低於量表總 Cronbach α 值，顯示本量表各指標項目均具代表性。信度分析結果如下表 1-7 所示：

表 1-7　律師對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幫助程度量表信度分析

	項目刪除後之 Cronbach α
（1）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0.913
（2）金字塔訴訟制度	0.912
（3）裁判憲法審查	0.912
（4）大法庭制度	0.913
（5）推動 ADR 制度、簡化裁判書等	0.925
（6）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	0.915
（7）勞動事件法	0.914
（8）被害人參與訴訟	0.916
（9）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	0.913
（10）司法與社會對話	0.918
（11）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新制	0.915
項目個數：11　有效樣本：907　Cronbach α=0.922	

第二章 結果分析

一、服務措施

本(109)年各項服務措施滿意比率(合計非常滿意與還算滿意)皆超過 79.9%，不滿意比率（合計非常不滿意與不太滿意）皆低於 20.1%；滿意比率最高為「便捷繳費服務」(95.3%)；「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居次（94.1%)。茲將調查結果分項敘述如次：

（一）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為使民眾到法院可快速便利辦理各業務，自 87 年起，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陸續成立；自 90 年 9 月 3 日起，全面實施午休時間開放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受理人民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貼心便捷之服務。

本措施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單一窗口聯合服務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94.1%（非常滿意 24.0%，還算滿意 70.1%)，僅 5.9%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0.3%，不太滿意 5.6%)。(詳表 2-1）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男性滿意比率 95.0%較女性 92.5%高；依年齡層分，60 歲滿意比率 97.4%最高，20~29 歲 92.2%最低；依律師業務年資分，年資 18 年以上者滿意比率 96.0%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 91.6%最低；109 年擔任 11 次以上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96.6%最高，未曾擔任者 93.3%最低（詳表 2-1）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較去年進步的律師比率為 91.6%(進步很多 10.1%，有些進步 81.6%)，有 8.4%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0.5%，有些退步 7.8%)。(詳表 2-2）
- 在各項服務措施中，有 136 位律師評選單一窗口聯合服務為今年進步最多的服務措施，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92 位。(詳表 2-2）

表 2-1　律師對「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2027**	**94.1**	**24.0**	**70.1**	**5.9**	**5.6**	**0.3**	**100.0**
性別 ***								
男	1358	**95.0**	26.4	68.6	**5.0**	4.6	0.4	100.0
女	644	**92.5**	18.2	74.4	**7.5**	7.3	0.2	100.0
年齡 ***								
20~29 歲	244	**92.2**	15.6	76.6	**7.8**	7.8	0.0	100.0
30~39 歲	661	**93.0**	21.0	72.0	**7.0**	6.1	0.9	100.0
40~49 歲	494	**93.3**	23.3	70.0	**6.7**	6.5	0.2	100.0
50~59 歲	352	**95.7**	28.1	67.6	**4.3**	4.3	0.0	100.0
60 歲以上	272	**97.4**	34.6	62.9	**2.6**	2.6	0.0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2	**100.0**	33.3	66.7	**0.0**	0.0	0.0	100.0
大學	939	**95.2**	26.8	68.4	**4.8**	4.6	0.2	100.0
碩士	1018	**93.0**	20.6	72.4	**7.0**	6.5	0.5	100.0
博士	53	**94.3**	39.6	54.7	**5.7**	5.7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368	**93.5**	19.6	73.9	**6.5**	6.3	0.3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68	**91.6**	23.4	68.2	**8.4**	7.6	0.8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315	**93.3**	21.6	71.7	**6.7**	6.0	0.6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92	**94.9**	23.7	71.2	**5.1**	4.8	0.3	100.0
18 年以上	580	**96.0**	29.0	67.1	**4.0**	4.0	0.0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317	**93.6**	22.5	71.1	**6.4**	5.9	0.5	100.0
桃竹苗	490	**94.1**	28.2	65.9	**5.9**	5.9	0.0	100.0
中彰投	405	**94.3**	28.9	65.4	**5.7**	5.7	0.0	100.0
雲嘉南	298	**95.6**	30.5	65.1	**4.4**	4.4	0.0	100.0
高屏澎	330	**95.8**	27.9	67.9	**4.2**	3.6	0.6	100.0
宜花東金馬	74	**97.3**	20.3	77.0	**2.7**	1.4	1.4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942	**94.0**	24.0	70.0	**6.0**	5.7	0.3	100.0
刑事	1445	**94.5**	23.8	70.7	**5.5**	5.3	0.2	100.0
少年事件	354	**94.4**	28.2	66.1	**5.6**	4.8	0.8	100.0
家事事件	1045	**94.4**	25.1	69.3	**5.6**	5.3	0.4	100.0
行政訴訟	497	**93.2**	25.2	68.0	**6.8**	6.2	0.6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54	**92.5**	16.5	76.0	**7.5**	6.7	0.8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1071	**93.2**	23.3	69.8	**6.8**	6.7	0.1	100.0
1~5 次	330	**93.0**	25.2	67.9	**7.0**	6.4	0.6	100.0
6~10 次	224	**96.4**	25.4	71.0	**3.6**	3.1	0.4	100.0
11 次以上	373	**96.2**	23.9	72.4	**3.8**	3.2	0.5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								
未曾擔任	1045	**93.3**	23.2	70.1	**6.7**	6.5	0.2	100.0
1~5 次	426	**93.9**	24.4	69.5	**6.1**	5.6	0.5	100.0
6~10 次	229	**95.2**	27.1	68.1	**4.8**	3.9	0.9	100.0
11 次以上	268	**96.6**	23.9	72.8	**3.4**	3.4	0.0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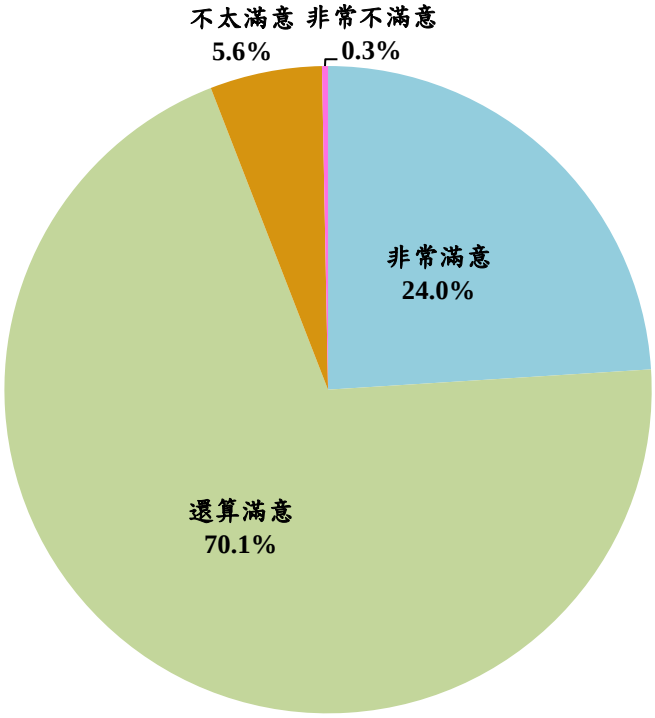


圖 2-1　律師對「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之滿意度

表 2-2　律師對各項服務措施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回答比例	與去年比較						今年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進步很多	有些進步	退步	有些退步	退步很多		
（1）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64.7	91.6	10.1	81.6	8.4	7.8	0.5	136	92
（2）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	64.2	92.6	12.3	80.3	7.4	6.9	0.5	180	92
（3）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	64.7	87.5	9.3	78.2	12.5	11.2	1.3	97	337
（4）查詢服務	65.2	90.4	13.9	76.5	9.6	8.5	1.1	235	130
（5）便捷繳費服務	64.7	94.9	17.1	77.8	5.1	4.5	0.6	253	25
（6）律師線上單一登入窗口	63.5	90.3	11.8	78.4	9.7	8.9	0.8	72	95
（7）手機 APP 應用程式	63.0	86.1	12.0	74.1	13.9	12.1	1.8	96	213
（8）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	63.7	90.8	15.4	75.4	9.2	8.3	0.9	250	205

（二）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

過去調閱法庭筆錄時，律師必須先和法院書記官預約，再親自到法院閱卷室閱覽或影印筆錄，往返費時耗力。自從筆錄製作電腦化，與「網際網路調閱電子筆錄系統」啟用後，律師可透過網際網路連結司法院網站，經由線上驗證手續許可後，調閱受委任案件的電子檔案筆錄，能更迅速保障當事人權益及提升律師作業時效。

本措施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92.2%（非常滿意 26.7%，還算滿意 65.4%），有 7.8%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0.8%，不太滿意 7.0%）。（詳表 2-3）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較去年進步的律師比率為 92.6%（進步很多 12.3%，有些進步 80.3%），有 7.4%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0.5%，有些退步 6.9%）。（詳第 14 頁表 2-2）
- 在各項服務措施中，有 180 位律師評選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為今年進步最多的服務措施，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92 位。（詳第 14 頁表 2-2）

表 2-3　律師對「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2020**	**92.2**	**26.7**	**65.4**	**7.8**	**7.0**	**0.8**	**100.0**
性別								
男	1350	**92.3**	28.4	63.9	**7.7**	6.9	0.8	100.0
女	646	**92.1**	23.1	69.0	**7.9**	7.0	0.9	100.0
年齡								
20~29 歲	245	**91.4**	25.3	66.1	**8.6**	7.8	0.8	100.0
30~39 歲	662	**91.8**	25.1	66.8	**8.2**	7.6	0.6	100.0
40~49 歲	497	**91.5**	26.8	64.8	**8.5**	7.4	1.0	100.0
50~59 歲	351	**92.6**	29.1	63.5	**7.4**	6.3	1.1	100.0
60 歲以上	261	**94.3**	29.5	64.8	**5.7**	5.0	0.8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2	**100.0**	16.7	83.3	**0.0**	0.0	0.0	100.0
大學	936	**92.9**	27.9	65.1	**7.1**	6.3	0.7	100.0
碩士	1016	**91.3**	25.6	65.7	**8.7**	7.8	0.9	100.0
博士	52	**92.3**	30.8	61.5	**7.7**	5.8	1.9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369	**93.2**	28.5	64.8	**6.8**	6.0	0.8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67	**89.9**	26.4	63.5	**10.1**	8.7	1.4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310	**91.0**	24.8	66.1	**9.0**	7.7	1.3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97	**92.9**	29.5	63.5	**7.1**	6.3	0.8	100.0
18 年以上	572	**93.5**	25.2	68.4	**6.5**	6.1	0.3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311	**92.1**	25.3	66.7	**7.9**	6.6	1.3	100.0
桃竹苗	489	**92.2**	29.7	62.6	**7.8**	7.2	0.6	100.0
中彰投	403	**92.6**	33.5	59.1	**7.4**	6.9	0.5	100.0
雲嘉南	297	**96.0**	35.4	60.6	**4.0**	4.0	0.0	100.0
高屏澎	326	**93.3**	24.8	68.4	**6.7**	6.4	0.3	100.0
宜花東金馬	75	**88.0**	20.0	68.0	**12.0**	12.0	0.0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938	**92.3**	26.9	65.3	**7.7**	7.0	0.8	100.0
刑事	1439	**92.2**	28.1	64.1	**7.8**	6.9	0.8	100.0
少年事件	352	**92.3**	29.5	62.8	**7.7**	6.8	0.9	100.0
家事事件	1048	**93.2**	29.5	63.7	**6.8**	6.1	0.7	100.0
行政訴訟	495	**92.1**	29.7	62.4	**7.9**	6.9	1.0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54	**88.6**	20.9	67.7	**11.4**	10.2	1.2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1065	**91.5**	25.5	66.0	**8.5**	7.3	1.1	100.0
1~5 次	329	**94.8**	31.0	63.8	**5.2**	5.2	0.0	100.0
6~10 次	227	**93.0**	30.0	63.0	**7.0**	6.2	0.9	100.0
11 次以上	374	**91.7**	25.4	66.3	**8.3**	7.5	0.8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1039	**91.8**	25.6	66.2	**8.2**	7.0	1.2	100.0
1~5 次	430	**93.7**	29.1	64.7	**6.3**	5.8	0.5	100.0
6~10 次	229	**90.8**	31.0	59.8	**9.2**	8.3	0.9	100.0
11 次以上	269	**93.3**	25.7	67.7	**6.7**	6.3	0.4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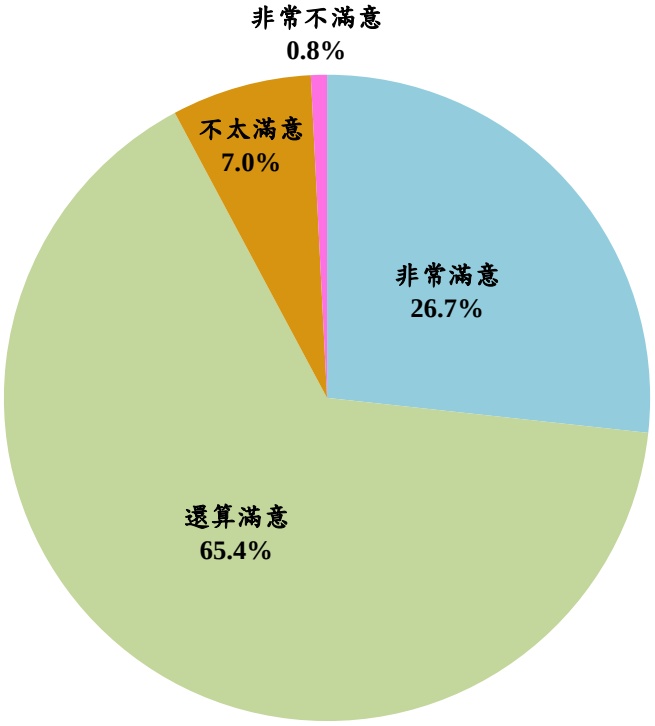


圖 2-2　律師對「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之滿意度

（三）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

法庭筆錄是法庭活動的紀錄，為提升其公信力與完整性，自 90 年起，臺灣地區一、二審法院之法庭筆錄全面實施電腦化，司法院頒布「民刑事訴訟筆錄使用電腦紀錄實施要點」，規定一、二審法院應於民刑事法庭設置電腦、印表機等相關設備，供書記官製作、列印筆錄之用；並應於法庭內設置螢幕，同步顯示書記官之紀錄情形，供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覽視。世界各國都很重視法庭筆錄的完整性與正確性，訴訟過程中當事人往往也期待在審理結束時筆錄即可繕打完成，然而電腦中文打字受限於同音字過多以及鍵盤設計，即時且正確繕打筆錄變成十分挑戰的工作，司法院透過書記官訓練、法庭錄音委外轉譯等方式來提升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

本措施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82.0%（非常滿意 13.8%，還算滿意 68.2%），有 18.0%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3%，不太滿意 15.7%）。（詳表 2-4）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律師業務年資分，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者滿意比率 86.3%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 75.1%最低。（詳表 2-4）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措施較去年進步的律師比率為 87.5%（進步很多 9.3%，有些進步 78.2%），有 12.5%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1.3%，有些退步 11.2%）。（詳第 14 頁表 2-2）
- 在各項服務措施中，有 97 位律師評選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為今年進步最多項目，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337 位，人數最多。（詳第 14 頁表 2-2）

表 2-4　律師對「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2026**	**82.0**	**13.8**	**68.2**	**18.0**	**15.7**	**2.3**	**100.0**
性別								
男	1356	**81.8**	14.7	67.1	**18.2**	15.6	2.6	100.0
女	645	**83.4**	11.8	71.6	**16.6**	15.0	1.6	100.0
年齡								
20~29 歲	245	**80.0**	11.0	69.0	**20.0**	18.0	2.0	100.0
30~39 歲	662	**80.4**	13.0	67.4	**19.6**	16.9	2.7	100.0
40~49 歲	495	**82.4**	12.5	69.9	**17.6**	14.7	2.8	100.0
50~59 歲	350	**80.9**	14.6	66.3	**19.1**	16.9	2.3	100.0
60 歲以上	270	**88.5**	19.3	69.3	**11.5**	11.1	0.4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2	**83.3**	8.3	75.0	**16.7**	16.7	0.0	100.0
大學	937	**82.7**	15.8	66.9	**17.3**	15.6	1.7	100.0
碩士	1019	**80.8**	11.7	69.1	**19.2**	16.3	2.9	100.0
博士	54	**90.7**	20.4	70.4	**9.3**	9.3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369	**85.4**	14.1	71.3	**14.6**	12.7	1.9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66	**75.1**	13.1	62.0	**24.9**	21.3	3.6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318	**78.0**	11.0	67.0	**22.0**	18.6	3.5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93	**86.3**	15.5	70.7	**13.7**	12.2	1.5	100.0
18 年以上	576	**83.5**	14.4	69.1	**16.5**	14.9	1.6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317	**79.7**	12.3	67.4	**20.3**	17.6	2.7	100.0
桃竹苗	489	**80.8**	16.0	64.8	**19.2**	16.4	2.9	100.0
中彰投	408	**83.6**	18.6	65.0	**16.4**	13.7	2.7	100.0
雲嘉南	295	**87.8**	20.0	67.8	**12.2**	9.8	2.4	100.0
高屏澎	327	**83.2**	12.5	70.6	**16.8**	15.9	0.9	100.0
宜花東金馬	75	**80.0**	10.7	69.3	**20.0**	18.7	1.3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944	**82.2**	13.8	68.3	**17.8**	15.5	2.3	100.0
刑事	1444	**82.4**	14.1	68.4	**17.6**	15.0	2.6	100.0
少年事件	349	**82.2**	18.6	63.6	**17.8**	16.0	1.7	100.0
家事事件	1048	**83.8**	15.5	68.3	**16.2**	14.3	1.9	100.0
行政訴訟	495	**82.4**	12.9	69.5	**17.6**	14.9	2.6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52	**77.8**	11.1	66.7	**22.2**	18.3	4.0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1069	**79.9**	12.5	67.4	**20.1**	17.2	2.9	100.0
1~5 次	333	**84.4**	14.7	69.7	**15.6**	14.1	1.5	100.0
6~10 次	226	**84.1**	18.1	65.9	**15.9**	13.7	2.2	100.0
11 次以上	371	**85.2**	14.6	70.6	**14.8**	13.7	1.1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1043	**80.2**	11.9	68.3	**19.8**	17.0	2.9	100.0
1~5 次	430	**82.3**	16.0	66.3	**17.7**	15.3	2.3	100.0
6~10 次	228	**83.8**	16.2	67.5	**16.2**	14.5	1.8	100.0
11 次以上	267	**86.9**	15.7	71.2	**13.1**	12.7	0.4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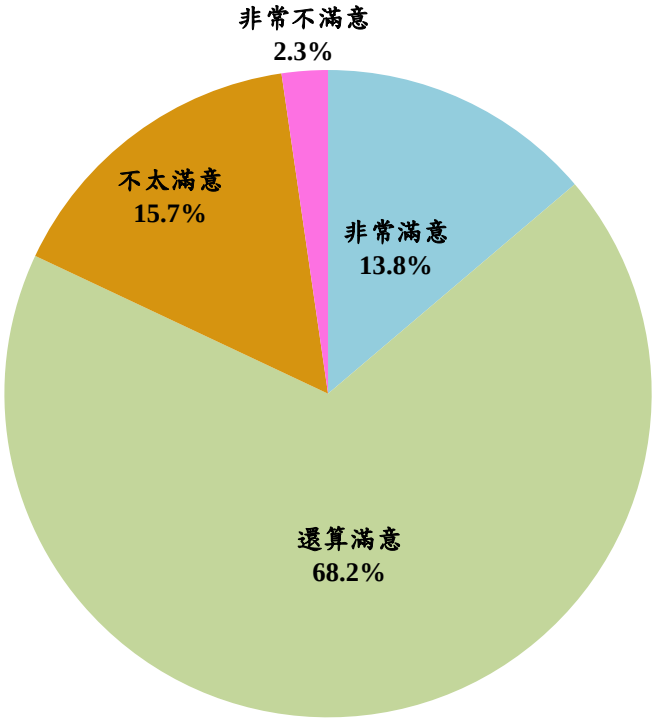


圖 2-3　律師對「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之滿意度

（四）查詢服務（案件進度、開庭進度、法學資料、量刑資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查詢等）

為了提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從 87 年 1 月開始，民眾可上司法院網站免費查閱各審級裁判書類；88 年 5 月又增加全文檢索查詢功能，加強各法院裁判書電子檔每日上傳的查核工作。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司法院網站全面提供一、二審法院「開庭進度查詢」服務，讓民眾隨時瞭解法庭最新開庭進度，以節省等候時間。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各事實審法院全面辦理「案件進度查詢」服務，各案件之訴訟關係人可隨時上網查看案件最新進行情形，瞭解訴訟審理之進度；101 年 3 月 1 日起，擴增簡易、小額訴訟案（事）件查詢，以確保司法資訊的透明性和完整性。

司法院分別於自 100 年 2 月及 104 年起陸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與「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嘗試結合統計科學與量刑資訊，將判決資料透過統計迴歸方法，分析各種犯罪之刑度，及各種量刑因子對於刑度之影響力大小，供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外，並開放檢察官、律師、學者及民眾上網查詢利用。

本措施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查詢服務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85.9%（非常滿意 20.2%，還算滿意 65.7%），有 14.1%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1.4%，不太滿意 12.7%）。（詳表 2-5）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律師業務年資分，18 年以上者滿意比率 88.2%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 79.8%最低。（詳表 2-5）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查詢服務較去年進步的律師比率占 90.4%（進步很多 13.9%，有些進步 76.5%），有 9.6%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1.1%，有些退步 8.5%）。（詳第 14 頁表 2-2）
- 在各項服務措施中，有 235 位律師評選查詢服務為今年進步最多的項目，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130 位。（詳第 14 頁表 2-2）

表 2-5　律師對「查詢服務」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2022**	**85.9**	**20.2**	**65.7**	**14.1**	**12.7**	**1.4**	**100.0**
性別								
男	1350	**86.8**	21.7	65.1	**13.2**	11.7	1.5	100.0
女	647	**85.2**	17.2	68.0	**14.8**	13.8	1.1	100.0
年齡								
20~29 歲	244	**85.7**	16.4	69.3	**14.3**	12.7	1.6	100.0
30~39 歲	662	**84.1**	18.9	65.3	**15.9**	14.2	1.7	100.0
40~49 歲	495	**85.1**	18.0	67.1	**14.9**	13.3	1.6	100.0
50~59 歲	348	**86.5**	23.9	62.6	**13.5**	12.4	1.1	100.0
60 歲以上	269	**91.1**	26.4	64.7	**8.9**	8.6	0.4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2	**83.3**	16.7	66.7	**16.7**	16.7	0.0	100.0
大學	936	**88.4**	22.0	66.3	**11.6**	10.5	1.2	100.0
碩士	1017	**83.5**	18.2	65.3	**16.5**	14.8	1.7	100.0
博士	52	**90.4**	26.9	63.5	**9.6**	9.6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368	**87.5**	19.3	68.2	**12.5**	11.1	1.4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67	**79.8**	20.4	59.4	**20.2**	17.7	2.5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313	**84.7**	16.0	68.7	**15.3**	13.1	2.2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94	**87.6**	22.3	65.2	**12.4**	11.4	1.0	100.0
18 年以上	576	**88.2**	21.5	66.7	**11.8**	11.3	0.5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314	**85.3**	19.3	66.1	**14.7**	13.1	1.6	100.0
桃竹苗	491	**83.1**	24.0	59.1	**16.9**	15.3	1.6	100.0
中彰投	408	**82.6**	22.8	59.8	**17.4**	15.2	2.2	100.0
雲嘉南	294	**84.7**	23.5	61.2	**15.3**	15.0	0.3	100.0
高屏澎	329	**85.1**	21.6	63.5	**14.9**	13.7	1.2	100.0
宜花東金馬	73	**79.5**	20.5	58.9	**20.5**	17.8	2.7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939	**86.1**	20.2	66.0	**13.9**	12.4	1.4	100.0
刑事	1441	**85.1**	20.1	65.0	**14.9**	13.3	1.7	100.0
少年事件	354	**83.3**	22.9	60.5	**16.7**	14.7	2.0	100.0
家事事件	1052	**85.6**	22.1	63.6	**14.4**	12.7	1.6	100.0
行政訴訟	497	**86.1**	24.9	61.2	**13.9**	12.7	1.2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55	**79.2**	21.6	57.6	**20.8**	17.6	3.1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1066	**85.7**	20.0	65.8	**14.3**	12.8	1.5	100.0
1~5 次	331	**87.9**	20.5	67.4	**12.1**	11.5	0.6	100.0
6~10 次	225	**84.9**	23.6	61.3	**15.1**	13.3	1.8	100.0
11 次以上	374	**85.8**	18.7	67.1	**14.2**	12.8	1.3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1040	**86.1**	19.6	66.4	**13.9**	12.6	1.3	100.0
1~5 次	429	**85.1**	20.7	64.3	**14.9**	13.3	1.6	100.0
6~10 次	228	**86.4**	23.2	63.2	**13.6**	11.8	1.8	100.0
11 次以上	269	**85.5**	17.8	67.7	**14.5**	13.8	0.7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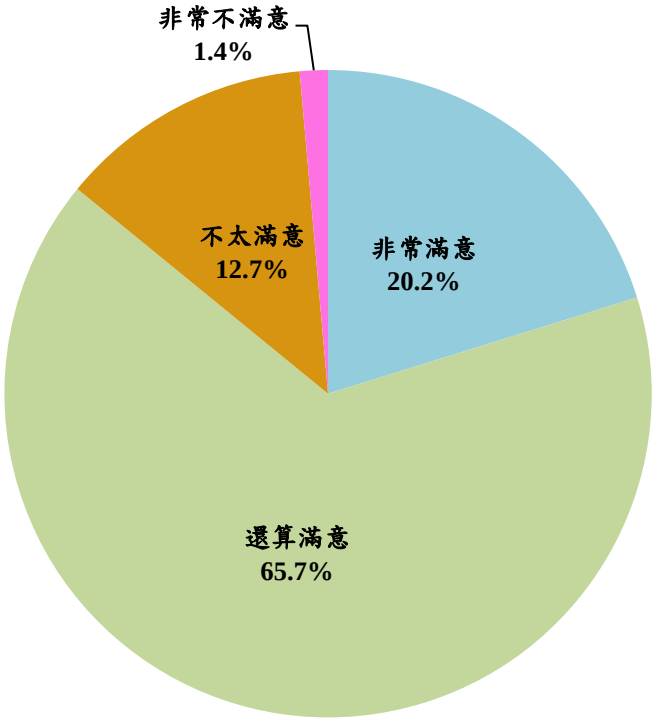


圖 2-4　律師對「查詢服務」之滿意度

（五）便捷繳費服務（裁判費等繳納方式多元化、小額悠遊卡、大額匯款繳費等）

法院自 96 年 10 月起，於一、二審法院（除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外）全面辦理多元化繳費便捷服務，提供民眾多管道之繳費方式，除了親臨繳費、使用匯票郵寄法院外，增加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體 ATM 轉帳及網路 ATM 轉帳之多元化繳費服務，以貫徹司法便民之目標；9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便利商店代收服務，以節省民眾繳納裁判費所需花費的時間。此外，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欄位的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項目下，新增 WEB 版訴訟費用計算程式。另自 103 年 10 月起，臺灣高等法院及部分地方法院提供民眾以悠遊卡繳納民、刑事閱卷影印等小額費用；就大筆款項部分，則設有專款帳戶，供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

本措施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便捷繳費服務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95.3%(非常滿意 29.2%，還算滿意 66.1%)，為各服務措施中滿意比率最高之項目，僅 4.7%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0.7%，不太滿意 4.0%）。（詳表 2-6）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男性滿意比率 95.9%較女性 94.7%高；60 歲以上滿意比率 98.9%最高，20~29 歲 93.4%最低；依律師業務年資分，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者與 18 年以上者滿意比率均為 96.9%最高，6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 91.7%最低；108 年擔任 6~10 次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96.9%最高，未曾擔任者 94.8%最低；109 年擔任 11 次以上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97.0%最高，未曾擔任者 94.5%最低。（詳表 2-6）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便捷繳費服務較去年進步的律師占 94.9%（進步很多 17.1%，有些進步 77.8%），居各服務措施之冠，有 5.1%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0.6%，有些退步 4.5%）。（詳第 14 頁表 2-2）
- 在各項服務措施中，有 253 位律師評選便捷繳費服務為今年進步最多的項目，人數最多，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25 位。（詳第 14 頁表 2-2）

表 2-6　律師對「便捷繳費服務」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2020**	**95.3**	**29.2**	**66.1**	**4.7**	**4.0**	**0.7**	**100.0**
性別 *								
男	1352	**95.9**	31.2	64.6	**4.1**	3.6	0.5	100.0
女	643	**94.7**	24.6	70.1	**5.3**	4.2	1.1	100.0
年齡 ***								
20~29 歲	244	**93.4**	20.9	72.5	**6.6**	5.7	0.8	100.0
30~39 歲	662	**94.4**	26.4	68.0	**5.6**	5.0	0.6	100.0
40~49 歲	492	**94.1**	29.9	64.2	**5.9**	4.3	1.6	100.0
50~59 歲	349	**97.1**	33.2	63.9	**2.9**	2.9	0.0	100.0
60 歲以上	269	**98.9**	36.4	62.5	**1.1**	1.1	0.0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2	**100.0**	33.3	66.7	**0.0**	0.0	0.0	100.0
大學	934	**96.7**	32.7	64.0	**3.3**	2.8	0.5	100.0
碩士	1015	**93.8**	25.5	68.3	**6.2**	5.4	0.8	100.0
博士	54	**98.1**	37.0	61.1	**1.9**	0.0	1.9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368	**95.1**	25.3	69.8	**4.9**	4.1	0.8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66	**94.3**	29.8	64.5	**5.7**	5.2	0.5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314	**91.7**	23.6	68.2	**8.3**	6.4	1.9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89	**96.9**	29.6	67.4	**3.1**	3.1	0.0	100.0
18 年以上	579	**96.9**	34.2	62.7	**3.1**	2.6	0.5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310	**94.8**	27.6	67.2	**5.2**	4.2	1.0	100.0
桃竹苗	487	**93.8**	35.7	58.1	**6.2**	5.3	0.8	100.0
中彰投	408	**95.8**	35.5	60.3	**4.2**	3.4	0.7	100.0
雲嘉南	297	**97.3**	35.7	61.6	**2.7**	2.0	0.7	100.0
高屏澎	330	**96.4**	31.2	65.2	**3.6**	3.3	0.3	100.0
宜花東金馬	73	**97.3**	34.2	63.0	**2.7**	1.4	1.4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940	**95.2**	29.3	65.9	**4.8**	4.1	0.7	100.0
刑事	1437	**95.8**	30.0	65.8	**4.2**	3.5	0.8	100.0
少年事件	350	**95.4**	33.4	62.0	**4.6**	3.4	1.1	100.0
家事事件	1047	**95.9**	32.4	63.5	**4.1**	3.5	0.6	100.0
行政訴訟	498	**96.0**	30.9	65.1	**4.0**	3.2	0.8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54	**95.7**	23.6	72.0	**4.3**	3.1	1.2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								
未曾擔任	1066	**94.8**	25.8	69.0	**5.2**	4.6	0.6	100.0
1~5 次	331	**95.5**	34.7	60.7	**4.5**	4.2	0.3	100.0
6~10 次	225	**96.9**	33.8	63.1	**3.1**	2.2	0.9	100.0
11 次以上	372	**95.7**	31.5	64.2	**4.3**	3.2	1.1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								
未曾擔任	1040	**94.5**	25.8	68.8	**5.5**	4.9	0.6	100.0
1~5 次	427	**95.8**	34.0	61.8	**4.2**	3.3	0.9	100.0
6~10 次	229	**95.2**	34.1	61.1	**4.8**	3.9	0.9	100.0
11 次以上	267	**97.0**	31.1	65.9	**3.0**	2.2	0.7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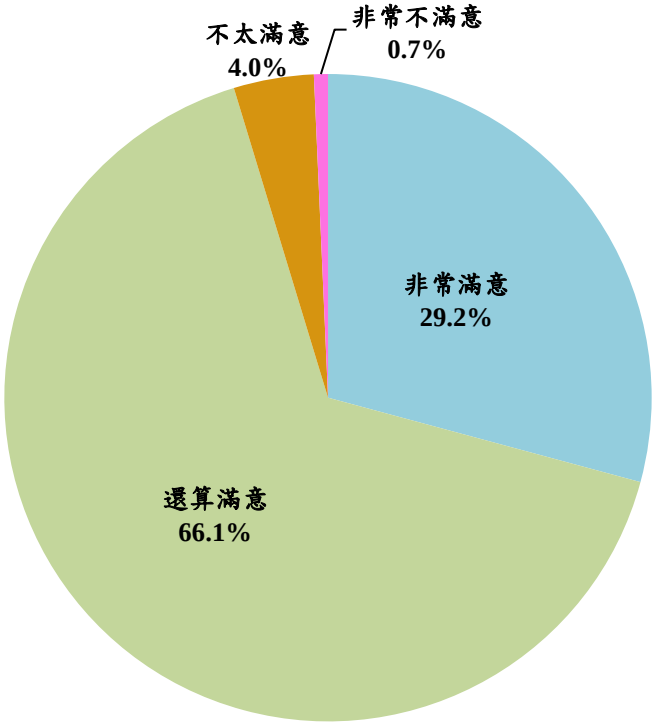


圖 2-5　律師對「便捷繳費服務」之滿意度

（六）律師線上單一登入窗口

司法院為推動電子訴訟（E-Filing）系統，自 102 年 9 月 9 日起，提供律師單一登入窗口，除整合現行之電子筆錄調閱、庭期表、開庭進度及案件進度查詢服務，並新增開庭行事曆、我的案件、電子筆錄追蹤及電子檔案上傳等多項服務，以提供律師更友善與完整的網路服務介面，為電子訴訟系統預做準備。其中「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稅務行政線上起訴系統」已於 104 年正式啟用，並整合於「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服務中，訴訟雙方可利用線上起訴系統進行起訴、答辯、補充書狀、傳送電子附件及上訴等訴訟作業；於開庭時，原、被告及法院三方可利用系統所存置的電子書狀及卷證，藉由科技法庭設備進行有效率的審理及證據展示，讓雙方爭點得以聚焦及透明地進行攻防。

本措施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律師線上單一登入窗口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87.3%（非常滿意 18.1%，還算滿意 69.2%），有 12.7%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1.1%，不太滿意 11.7%）。（詳表 2-7）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男性滿意比率 88.8%較女性 84.5%高。（詳表 2-7）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律師線上單一登入窗口較去年進步的律師占 90.3%（進步很多 11.8%，有些進步 78.4%），有 9.7%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0.8%，有些退步 8.9%）。（詳第 14 頁表 2-2）
- 在各項服務措施中，有 72 位律師評選律師線上單一登入窗口為今年進步最多的服務措施，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95 位。（詳第 14 頁表 2-2）

表 2-7　律師對「律師線上單一登入窗口」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979**	**87.3**	**18.1**	**69.2**	**12.7**	**11.7**	**1.1**	**100.0**
性別 **								
男	1325	**88.8**	19.7	69.1	**11.2**	10.3	0.8	100.0
女	631	**84.5**	14.4	70.0	**15.5**	13.9	1.6	100.0
年齡								
20~29 歲	244	**88.1**	16.4	71.7	**11.9**	11.5	0.4	100.0
30~39 歲	656	**86.6**	18.3	68.3	**13.4**	12.0	1.4	100.0
40~49 歲	486	**84.6**	15.2	69.3	**15.4**	14.4	1.0	100.0
50~59 歲	343	**88.6**	19.8	68.8	**11.4**	9.6	1.7	100.0
60 歲以上	247	**91.5**	22.7	68.8	**8.5**	8.5	0.0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1	**90.9**	0.0	90.9	**9.1**	9.1	0.0	100.0
大學	916	**88.5**	21.0	67.6	**11.5**	10.5	1.0	100.0
碩士	997	**86.0**	15.6	70.3	**14.0**	12.8	1.2	100.0
博士	52	**90.4**	19.2	71.2	**9.6**	9.6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368	**89.7**	18.8	70.9	**10.3**	9.8	0.5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64	**84.6**	17.3	67.3	**15.4**	14.0	1.4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308	**86.4**	15.3	71.1	**13.6**	11.0	2.6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84	**85.2**	18.2	66.9	**14.8**	14.1	0.8	100.0
18 年以上	551	**89.5**	19.8	69.7	**10.5**	10.0	0.5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284	**86.8**	16.8	70.0	**13.2**	11.8	1.4	100.0
桃竹苗	480	**86.5**	19.2	67.3	**13.5**	12.1	1.5	100.0
中彰投	399	**86.0**	25.1	60.9	**14.0**	13.0	1.0	100.0
雲嘉南	291	**89.0**	21.3	67.7	**11.0**	10.7	0.3	100.0
高屏澎	326	**88.0**	17.8	70.2	**12.0**	11.7	0.3	100.0
宜花東金馬	72	**91.7**	16.7	75.0	**8.3**	8.3	0.0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904	**87.1**	18.0	69.1	**12.9**	11.9	1.0	100.0
刑事	1416	**86.8**	17.9	68.9	**13.2**	12.0	1.2	100.0
少年事件	344	**87.8**	20.6	67.2	**12.2**	10.8	1.5	100.0
家事事件	1030	**87.8**	18.7	69.0	**12.2**	11.1	1.2	100.0
行政訴訟	489	**87.1**	19.6	67.5	**12.9**	11.5	1.4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48	**81.9**	13.3	68.5	**18.1**	16.1	2.0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1047	**87.9**	17.9	70.0	**12.1**	11.1	1.1	100.0
1~5 次	323	**87.6**	20.1	67.5	**12.4**	11.5	0.9	100.0
6~10 次	221	**87.3**	18.6	68.8	**12.7**	11.8	0.9	100.0
11 次以上	366	**85.5**	16.9	68.6	**14.5**	13.1	1.4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1021	**88.1**	17.8	70.2	**11.9**	11.0	1.0	100.0
1~5 次	419	**85.9**	18.6	67.3	**14.1**	12.6	1.4	100.0
6~10 次	225	**88.0**	21.3	66.7	**12.0**	10.7	1.3	100.0
11 次以上	263	**84.8**	15.6	69.2	**15.2**	14.4	0.8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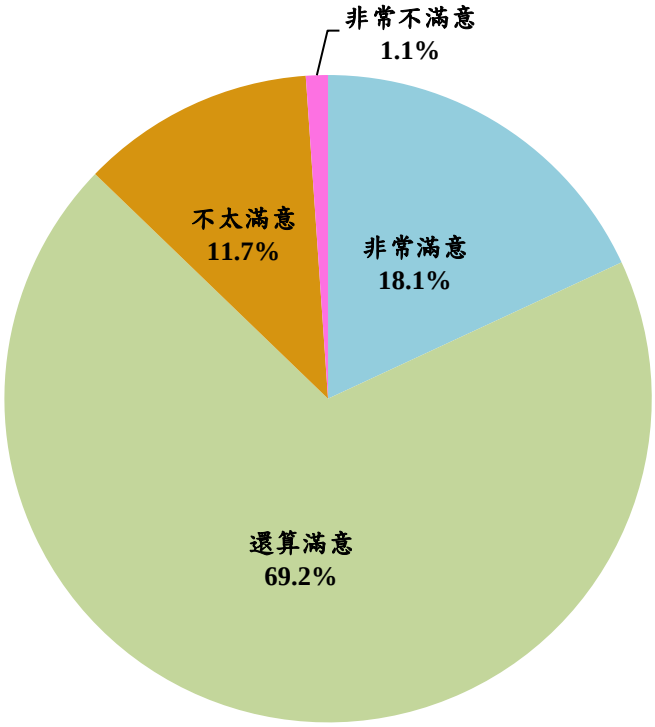


圖 2-6　律師對「律師線上單一登入窗口」之滿意度

（七）手機 APP 應用程式（電子筆錄調閱、法院庭期查詢、案件進度查詢、律師單一登入、裁判費計算與查詢等）

因應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化，司法院為提供案件當事人、律師及訴訟代理人更加便利之服務，開發多項手機 APP 應用程式，包含電子筆錄調閱、法院庭期查詢、案件進度查詢、律師單一登入、裁判費計算與查詢等，原僅供 Android 作業平台使用，iOS 版本之 APP 亦於 104 年初完成開發。

本措施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手機 APP 應用程式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79.9%（非常滿意 13.9%，還算滿意 66.0%），有 20.1%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3.3%，不太滿意 16.8%）。（詳表 2-8）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男性滿意比率 81.1%較女性 78.2%高；依年齡層分，60 歲以上滿意比率 91.4%最高，20~29 歲 73.6%較低；依律師業務年資分，18 年以上者滿意比率 86.7%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滿意比率 69.7%最低。（詳表 2-8）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手機 APP 應用程式較去年進步的律師占 86.1%（進步很多 12.0%，有些進步 74.1%），有 13.9%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1.8%，有些退步 12.1%）。（詳第 14 頁表 2-2）
- 在各項服務措施中，手機 APP 應用程式獲得 96 位律師評選為今年進步最多的服務措施，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213 位。（詳第 14 頁表 2-2）

表 2-8　律師對「手機 APP 應用程式」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956**	**79.9**	**13.9**	**66.0**	**20.1**	**16.8**	**3.3**	**100.0**
性別 **								
男	1312	**81.1**	15.5	65.5	**18.9**	15.3	3.6	100.0
女	620	**78.2**	10.2	68.1	**21.8**	19.0	2.7	100.0
年齡 ***								
20~29 歲	242	**73.6**	7.0	66.5	**26.4**	19.8	6.6	100.0
30~39 歲	651	**75.0**	13.4	61.6	**25.0**	20.3	4.8	100.0
40~49 歲	480	**82.1**	12.7	69.4	**17.9**	15.4	2.5	100.0
50~59 歲	336	**82.1**	17.0	65.2	**17.9**	16.1	1.8	100.0
60 歲以上	244	**91.4**	20.1	71.3	**8.6**	8.6	0.0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1	**90.9**	0.0	90.9	**9.1**	9.1	0.0	100.0
大學	901	**81.5**	15.1	66.4	**18.5**	16.0	2.6	100.0
碩士	989	**78.1**	12.3	65.7	**21.9**	17.8	4.1	100.0
博士	51	**86.3**	23.5	62.7	**13.7**	13.7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366	**79.8**	10.9	68.9	**20.2**	14.5	5.7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63	**69.7**	12.7	57.0	**30.3**	25.6	4.7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301	**76.4**	12.6	63.8	**23.6**	19.3	4.3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80	**82.6**	16.6	66.1	**17.4**	14.7	2.6	100.0
18 年以上	542	**86.7**	15.5	71.2	**13.3**	12.5	0.7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272	**78.1**	13.1	65.1	**21.9**	18.1	3.8	100.0
桃竹苗	475	**77.7**	14.5	63.2	**22.3**	18.5	3.8	100.0
中彰投	399	**82.2**	18.0	64.2	**17.8**	14.3	3.5	100.0
雲嘉南	288	**80.2**	18.4	61.8	**19.8**	15.6	4.2	100.0
高屏澎	322	**80.7**	14.6	66.1	**19.3**	14.0	5.3	100.0
宜花東金馬	71	**80.3**	8.5	71.8	**19.7**	12.7	7.0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880	**79.9**	13.9	66.0	**20.1**	16.8	3.2	100.0
刑事	1400	**79.4**	14.9	64.5	**20.6**	17.1	3.5	100.0
少年事件	340	**80.6**	17.4	63.2	**19.4**	16.5	2.9	100.0
家事事件	1021	**80.8**	16.4	64.4	**19.2**	15.9	3.3	100.0
行政訴訟	479	**79.1**	14.6	64.5	**20.9**	16.9	4.0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49	**71.5**	7.6	63.9	**28.5**	23.3	5.2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1036	**80.0**	12.4	67.7	**20.0**	16.2	3.8	100.0
1~5 次	321	**76.9**	16.8	60.1	**23.1**	20.6	2.5	100.0
6~10 次	216	**81.9**	16.7	65.3	**18.1**	16.2	1.9	100.0
11 次以上	361	**80.9**	14.1	66.8	**19.1**	15.5	3.6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1009	**80.9**	12.5	68.4	**19.1**	16.0	3.2	100.0
1~5 次	415	**74.9**	14.9	60.0	**25.1**	20.5	4.6	100.0
6~10 次	223	**81.6**	17.0	64.6	**18.4**	14.8	3.6	100.0
11 次以上	257	**81.7**	15.2	66.5	**18.3**	16.3	1.9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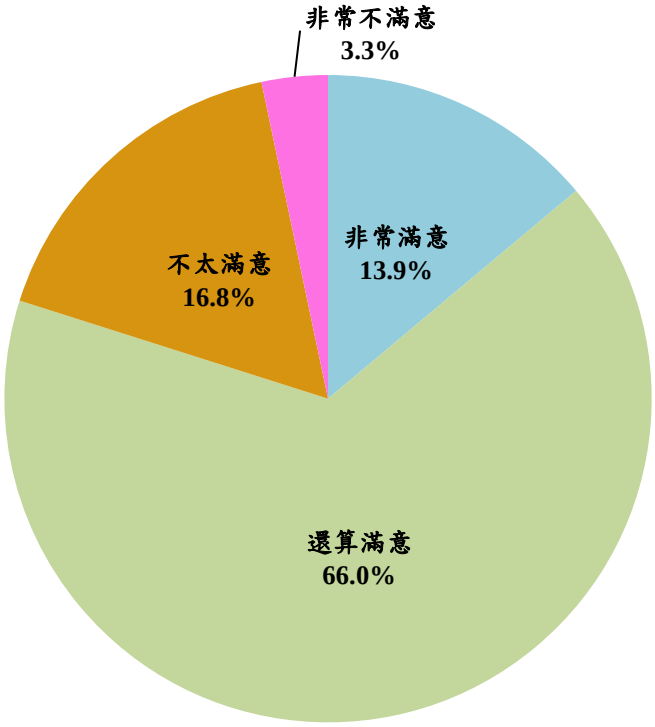


圖 2-7　律師對「手機 APP 應用程式」之滿意度

（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

為使最高行政法院、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之案件訴訟代理人，得以使用電子化方式向前揭法院聲請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自 106 年 4 月 6 日起擴大適用之「聲請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功能，提供承辦案件律師線上聲請、下載繳費單，並查閱法院處理情形等服務，除減少律師往返法院之舟車勞頓、紙張耗費外，亦精簡律師的行政作業流程，有利於保障當事人權益，以及實踐司法透明與親民便民目標。最高法院則自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啟用該項功能。

本措施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84.1%（非常滿意 19.3%，還算滿意 64.7%），有 15.9%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0%，不太滿意 13.9%）。（詳表 2-9）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年齡層分，60 歲以上滿意比率 93.2%最高，20~29 歲滿意比率 81.1%最低；依律師業務年資分，18 年以上者滿意比率 87.2%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 78.9%最低。（詳表 2-9）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較去年進步的律師占 90.8%（進步很多 15.4%，有些進步 75.4%），有 9.2%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0.9%，有些退步 8.3%）。（詳第 14 頁表 2-2）
- 在各項服務措施中，有 250 位律師評選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為今年進步最多的服務措施，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205 位。（詳第 14 頁表 2-2）

表 2-9　律師對「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990**	**84.1**	**19.3**	**64.7**	**15.9**	**13.9**	**2.0**	**100.0**
性別								
男	1329	**85.2**	20.6	64.6	**14.8**	12.9	1.9	100.0
女	637	**81.9**	16.8	65.1	**18.1**	15.7	2.4	100.0
年齡 *								
20~29 歲	243	**81.1**	14.4	66.7	**18.9**	16.5	2.5	100.0
30~39 歲	659	**83.6**	20.0	63.6	**16.4**	14.1	2.3	100.0
40~49 歲	492	**81.9**	19.1	62.8	**18.1**	15.4	2.6	100.0
50~59 歲	342	**83.3**	18.4	64.9	**16.7**	15.2	1.5	100.0
60 歲以上	250	**93.2**	24.4	68.8	**6.8**	6.4	0.4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2	**83.3**	8.3	75.0	**16.7**	16.7	0.0	100.0
大學	918	**85.6**	20.8	64.8	**14.4**	13.0	1.4	100.0
碩士	1003	**82.3**	18.1	64.1	**17.7**	15.2	2.6	100.0
博士	52	**92.3**	21.2	71.2	**7.7**	5.8	1.9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367	**83.7**	19.6	64.0	**16.3**	14.4	1.9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65	**78.9**	18.9	60.0	**21.1**	17.8	3.3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308	**84.7**	17.5	67.2	**15.3**	11.7	3.6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90	**84.4**	21.0	63.3	**15.6**	14.4	1.3	100.0
18 年以上	556	**87.2**	19.4	67.8	**12.8**	11.9	0.9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288	**84.3**	19.0	65.3	**15.7**	13.7	2.0	100.0
桃竹苗	484	**84.1**	20.9	63.2	**15.9**	13.4	2.5	100.0
中彰投	402	**84.6**	25.4	59.2	**15.4**	12.7	2.7	100.0
雲嘉南	294	**83.7**	21.8	61.9	**16.3**	12.9	3.4	100.0
高屏澎	326	**82.8**	19.6	63.2	**17.2**	15.0	2.1	100.0
宜花東金馬	72	**88.9**	25.0	63.9	**11.1**	9.7	1.4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912	**84.0**	19.4	64.6	**16.0**	14.0	2.0	100.0
刑事	1418	**84.1**	20.5	63.5	**15.9**	13.8	2.2	100.0
少年事件	347	**84.7**	22.8	62.0	**15.3**	12.1	3.2	100.0
家事事件	1031	**84.1**	21.5	62.6	**15.9**	13.7	2.2	100.0
行政訴訟	490	**82.0**	22.4	59.6	**18.0**	15.5	2.4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51	**80.1**	12.7	67.3	**19.9**	15.1	4.8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1048	**84.7**	18.1	66.6	**15.3**	13.4	1.9	100.0
1~5 次	325	**80.3**	23.1	57.2	**19.7**	17.2	2.5	100.0
6~10 次	223	**88.8**	23.8	65.0	**11.2**	9.4	1.8	100.0
11 次以上	368	**83.4**	17.7	65.8	**16.6**	14.7	1.9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1022	**84.9**	18.1	66.8	**15.1**	13.2	1.9	100.0
1~5 次	423	**82.3**	23.2	59.1	**17.7**	14.9	2.8	100.0
6~10 次	228	**84.2**	21.1	63.2	**15.8**	13.6	2.2	100.0
11 次以上	263	**83.7**	17.1	66.5	**16.3**	14.8	1.5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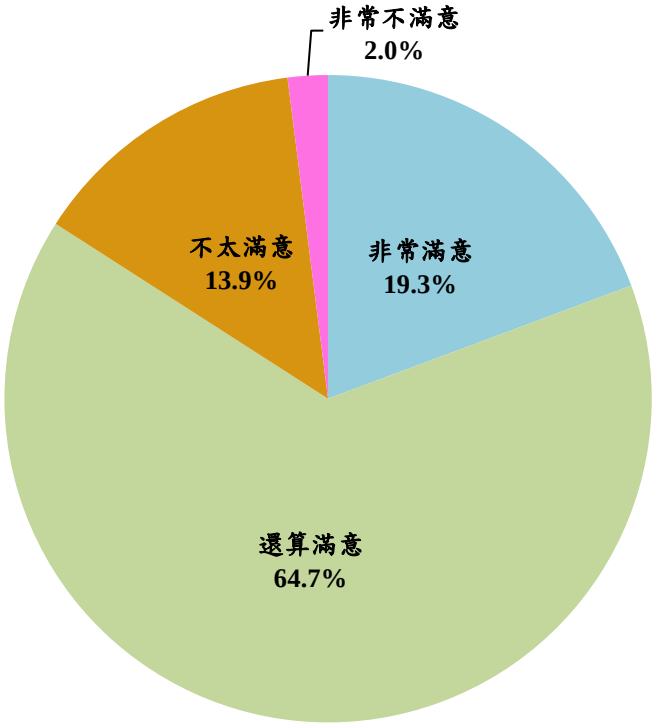


圖 2-8　律師對「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之滿意度

（九）交叉分析綜合結果

綜合前述八項服務措施滿意比率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律師因性別、年齡、業務年資及法律扶助次數的不同，而對服務措施的滿意比率有差異。綜合具顯著性的八項服務措施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律師為男性、年齡在 50 歲以上、業務年資 18 年以上的滿意比率較高，女性、年齡在 29 歲以下，業務年資 3 年以上未滿 6 年的滿意比率則相對較低。詳見下表 2-10 所示：

表 2-10　律師對服務措施滿意度之交叉分析綜合顯著性結果

項目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業務年資	108 法扶	109 法扶
（1）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	***	**a	*		**
（2）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						
（3）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				**		
（4）查詢服務				*		
（5）便捷繳費服務	*	***	**a	**	*	*
（6）律師單一登入窗口	**					
（7）手機 APP 應用程式	**	***		***		
（8）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		*		*		

二、人事項目

本（109）年調查結果，律師對各項人事項目滿意比率至少在 61.6%以上，以「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滿意比率 86.0%居冠，「司法人員清廉度」85.5%居次。茲將調查結果分項敘述如次：

（一）法官多元進用制度

目前我國法官之進用，係以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格後，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職前訓練成績及格分發任用者為主，法官檢察官互調及遴選優秀律師學者轉任法官為輔。依法官法第 5 條規定，符合資格之檢察官、律師、學者、公設辯護人、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簡任公務人員等均得參加司法院辦理之法官遴選。惟立法院另有「自本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 20 以下」之附帶決議。為貫徹上開立法意旨，司法院已降低提報考試需用名額，同時擴大舉辦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呈現多元進用的風貌。

本人事項目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法官多元進用制度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72.8%（非常滿意 6.6%，還算滿意 66.2%），有 27.2%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3.8%，不太滿意 23.4%）。（詳表 2-11）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律師業務年資分，未滿 3 年者滿意比率 76.7%最高，18 年以上者 69.0%較低；109 年擔任 6-10 次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77.8%最高，擔任 1~5 次者 71.3%最低。（詳表 2-11）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法官多元進用制度較去年進步的律師比率占 81.5%（進步很多 5.8%，有些進步 75.7%），有 18.5%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2.6%，有些退步 15.9%）。（詳第 39 頁表 2-12）
- 各項人事項目中，有 222 位律師評選法官多元進用制度為今年進步最多的人事項目，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193 位。（詳第 39 頁表 2-12）

表 2-11　律師對「法官多元進用制度」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801**	**72.8**	**6.6**	**66.2**	**27.2**	**23.4**	**3.8**	**100.0**
性別								
男	1213	**73.4**	7.6	65.8	**26.6**	23.1	3.5	100.0
女	567	**72.1**	4.4	67.7	**27.9**	23.8	4.1	100.0
年齡								
20~29 歲	214	**72.9**	5.6	67.3	**27.1**	23.8	3.3	100.0
30~39 歲	579	**75.1**	6.2	68.9	**24.9**	20.4	4.5	100.0
40~49 歲	429	**71.3**	6.8	64.6	**28.7**	24.7	4.0	100.0
50~59 歲	334	**68.6**	5.7	62.9	**31.4**	28.4	3.0	100.0
60 歲以上	241	**75.9**	9.5	66.4	**24.1**	21.2	2.9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1	**63.6**	0.0	63.6	**36.4**	36.4	0.0	100.0
大學	827	**74.6**	6.8	67.8	**25.4**	22.4	3.0	100.0
碩士	911	**71.2**	6.1	65.1	**28.8**	24.3	4.5	100.0
博士	48	**72.9**	14.6	58.3	**27.1**	22.9	4.2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318	**76.7**	6.3	70.4	**23.3**	20.8	2.5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26	**74.8**	6.1	68.7	**25.2**	18.7	6.4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79	**71.0**	6.5	64.5	**29.0**	22.6	6.5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45	**74.5**	8.7	65.8	**25.5**	22.9	2.6	100.0
18 年以上	529	**69.0**	5.9	63.1	**31.0**	28.7	2.3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155	**70.2**	5.5	64.7	**29.8**	25.9	3.9	100.0
桃竹苗	435	**74.9**	8.7	66.2	**25.1**	22.8	2.3	100.0
中彰投	374	**74.3**	11.5	62.8	**25.7**	21.7	4.0	100.0
雲嘉南	269	**74.7**	8.9	65.8	**25.3**	21.2	4.1	100.0
高屏澎	302	**78.8**	7.0	71.9	**21.2**	16.9	4.3	100.0
宜花東金馬	70	**70.0**	2.9	67.1	**30.0**	25.7	4.3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728	**73.0**	6.6	66.4	**27.0**	23.4	3.5	100.0
刑事	1293	**73.2**	6.3	66.9	**26.8**	22.7	4.0	100.0
少年事件	329	**73.9**	9.7	64.1	**26.1**	23.4	2.7	100.0
家事事件	947	**74.9**	7.5	67.4	**25.1**	22.0	3.2	100.0
行政訴訟	451	**72.3**	6.4	65.9	**27.7**	23.5	4.2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24	**77.2**	6.3	71.0	**22.8**	18.8	4.0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937	**72.8**	6.0	66.8	**27.2**	23.4	3.8	100.0
1~5 次	301	**70.1**	8.3	61.8	**29.9**	26.6	3.3	100.0
6~10 次	207	**75.8**	9.7	66.2	**24.2**	20.8	3.4	100.0
11 次以上	332	**73.8**	5.4	68.4	**26.2**	22.0	4.2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								
未曾擔任	921	**72.5**	5.9	66.7	**27.5**	24.0	3.5	100.0
1~5 次	387	**71.3**	7.2	64.1	**28.7**	25.1	3.6	100.0
6~10 次	207	**77.8**	10.6	67.1	**22.2**	17.4	4.8	100.0
11 次以上	249	**73.5**	5.2	68.3	**26.5**	22.9	3.6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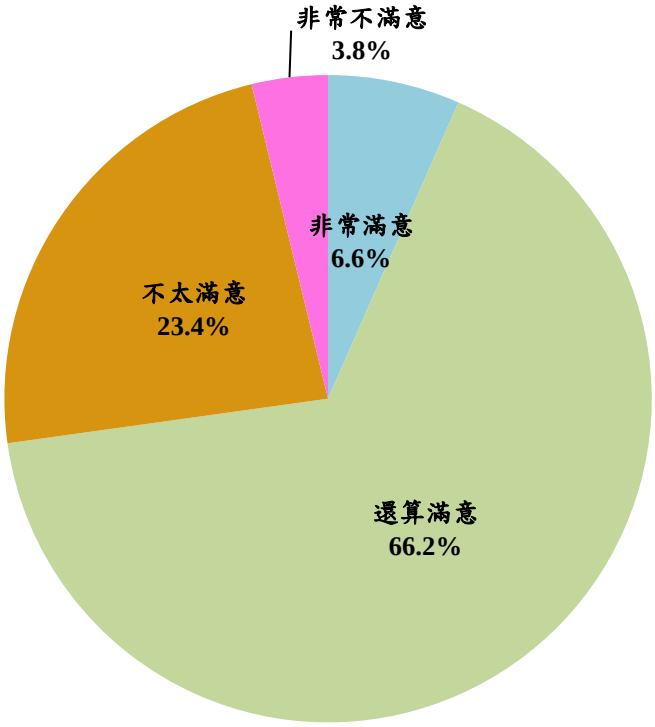


圖 2-9　律師對「法官多元進用制度」之滿意度

表 2-12　律師對各項人事項目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回答比例	與去年比較						今年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進步很多	有些進步	退步	有些退步	退步很多		
（1）法官多元進用制度	59.7	81.5	5.8	75.7	18.5	15.9	2.6	222	193
（2）法官評鑑制度	59.6	72.8	5.1	67.6	27.2	21.9	5.4	86	413
（3）司法人員清廉度	59.6	86.2	6.5	79.7	13.8	11.6	2.2	134	112
（4）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60.4	84.8	9.5	75.3	15.2	13.0	2.2	437	178
（5）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	60.2	86.6	7.3	79.2	13.4	11.8	1.7	104	121

（二）法官評鑑制度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41 條第 10 項規定，訂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 3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 6 人所組成，其中除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係由法務部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舉後經司法院院長遴聘外，其餘均經各該機關團體成員票選。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委員會受理評鑑個案後，須先就個案事實進行調查，視其有無違失行為及違失情節之輕重，分別作成「不付評鑑」、「請求不成立」及「請求成立」三類，其中「請求成立」可再視其有無懲戒必要，而分成「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查」及「報由司法院提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兩種處理方式；委員會為決議時得建議懲戒或處分種類，包括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免職、撤職、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罰款及申誡處分。司法院希望藉由公平客觀之程序，對法官個人或所處理之事務予以個案評鑑，使品德操守不佳、開庭態度不良或嚴重不遵守辦案程序事項的法官有所警惕。

本人事項目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法官評鑑制度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61.6%(非常滿意 5.9%，還算滿意 55.7%)，有 38.4%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8.6%，不太滿意 29.8%)。(詳表 2-13）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男性滿意比率 62.7%較女性 59.5%高；按律師業務年資分，未滿三年者滿意比例 65.7%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 56.4%最低。(詳表 2-13）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法官評鑑制度較去年進步的律師比率占 72.8%（進步很多 5.1%，有些進步 67.6%)，有 27.2%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5.4%，有些退步 21.9%)。(詳第 39 頁表 2-12）
- 在各項人事項目中，有 86 位律師評選法官評鑑制度為今年進步最多的項目；反之，認為最有待改進者有 413 位，為各人事項目中最多律師評選者。(詳第 39 頁表 2-12）

表 2-13　律師對「法官評鑑制度」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812**	**61.6**	**5.9**	**55.7**	**38.4**	**29.8**	**8.6**	**100.0**
性別 *								
男	1221	**62.7**	6.7	56.0	**37.3**	28.4	8.8	100.0
女	571	**59.5**	4.0	55.5	**40.5**	32.7	7.7	100.0
年齡								
20~29 歲	218	**62.4**	5.0	57.3	**37.6**	28.9	8.7	100.0
30~39 歲	581	**58.2**	5.2	53.0	**41.8**	31.7	10.2	100.0
40~49 歲	429	**61.5**	6.3	55.2	**38.5**	28.7	9.8	100.0
50~59 歲	333	**62.2**	4.8	57.4	**37.8**	31.2	6.6	100.0
60 歲以上	247	**67.6**	9.3	58.3	**32.4**	26.7	5.7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1	**27.3**	0.0	27.3	**72.7**	72.7	0.0	100.0
大學	833	**66.0**	7.0	59.1	**34.0**	26.8	7.2	100.0
碩士	915	**58.0**	4.7	53.3	**42.0**	31.7	10.3	100.0
博士	49	**59.2**	10.2	49.0	**40.8**	36.7	4.1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321	**65.7**	6.9	58.9	**34.3**	29.0	5.3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28	**56.4**	4.9	51.5	**43.6**	29.0	14.6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79	**57.7**	4.7	53.0	**42.3**	31.2	11.1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46	**63.6**	7.5	56.1	**36.4**	28.9	7.5	100.0
18 年以上	534	**62.9**	5.6	57.3	**37.1**	30.9	6.2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161	**59.5**	4.9	54.6	**40.5**	31.1	9.4	100.0
桃竹苗	435	**63.7**	7.1	56.6	**36.3**	29.0	7.4	100.0
中彰投	373	**57.6**	9.1	48.5	**42.4**	31.6	10.7	100.0
雲嘉南	271	**69.0**	8.5	60.5	**31.0**	20.7	10.3	100.0
高屏澎	302	**68.5**	5.6	62.9	**31.5**	24.5	7.0	100.0
宜花東金馬	71	**60.6**	1.4	59.2	**39.4**	22.5	16.9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737	**62.1**	5.9	56.2	**37.9**	29.5	8.5	100.0
刑事	1300	**62.0**	5.8	56.2	**38.0**	28.5	9.5	100.0
少年事件	330	**65.8**	8.5	57.3	**34.2**	24.5	9.7	100.0
家事事件	953	**63.2**	6.9	56.2	**36.8**	28.4	8.4	100.0
行政訴訟	453	**62.0**	6.0	56.1	**38.0**	28.3	9.7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24	**59.4**	5.4	54.0	**40.6**	29.0	11.6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942	**61.9**	4.9	57.0	**38.1**	29.7	8.4	100.0
1~5 次	303	**60.4**	7.9	52.5	**39.6**	28.7	10.9	100.0
6~10 次	208	**62.0**	9.6	52.4	**38.0**	31.3	6.7	100.0
11 次以上	335	**62.1**	5.1	57.0	**37.9**	29.9	8.1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925	**61.9**	5.0	57.0	**38.1**	30.1	8.0	100.0
1~5 次	389	**60.2**	6.4	53.7	**39.8**	29.6	10.3	100.0
6~10 次	209	**63.2**	10.5	52.6	**36.8**	29.2	7.7	100.0
11 次以上	251	**62.9**	5.2	57.8	**37.1**	28.7	8.4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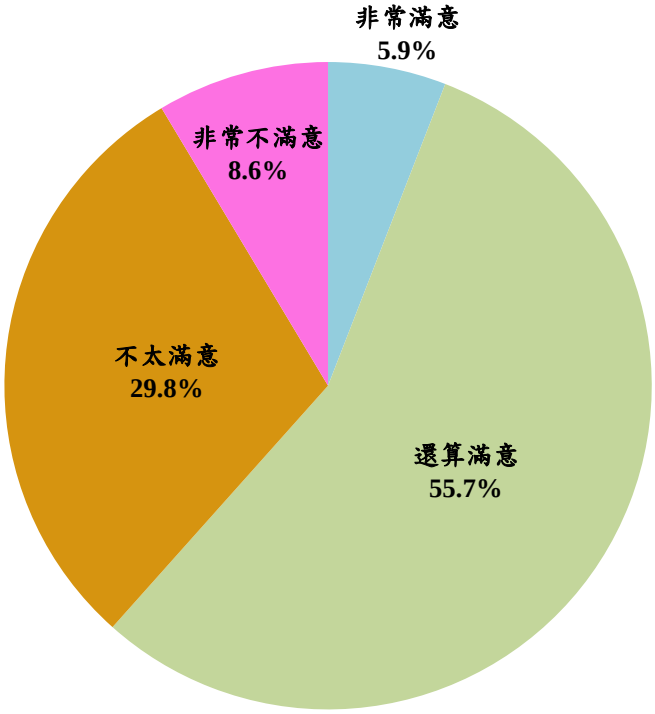


圖 2-10　律師對「法官評鑑制度」之滿意度

（三）司法人員清廉度

司法人員清廉度是司法正義防線的基礎，司法院相當重視司法人員的操守。為使法官有明確遵循之倫理規範，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0 年 1 月組成「法官守則研究修正委員會」，以法官守則為基礎，訂定法官倫理規範，並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

本人事項目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司法人員清廉度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85.5%（非常滿意 11.9%，還算滿意 73.6%），有 14.5%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5%，不太滿意 12.0%）。（詳表 2-14）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男性滿意比率 86.0%較女性 84.8%高；依教育程度分，大學教育程度滿意比率 89.0%最高，專科(含)以下教育程度 75.0%最低；108 年擔任 6~10 次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88.3%最高，擔任 1~5 次者 83.9%最低；109 年擔任 6~10 次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90.4%最高，未曾擔任者 84.8%最低。（詳表 2-14）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司法人員清廉度較去年進步的律師比率占 86.2%（進步很多 6.5%，有些進步 79.7%），有 13.8%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2.2%，有些退步 11.6%）。（詳第 39 頁表 2-12）
- 在各項人事項目中，有 134 位律師評選司法人員清廉度為今年進步最多項目，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112 位。（詳第 39 頁表 2-12）

表 2-14　律師對「司法人員清廉度」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810**	**85.5**	**11.9**	**73.6**	**14.5**	**12.0**	**2.5**	**100.0**
性別 **								
男	1219	**86.0**	13.8	72.2	**14.0**	11.8	2.2	100.0
女	571	**84.8**	7.5	77.2	**15.2**	12.3	3.0	100.0
年齡								
20~29 歲	217	**87.6**	9.7	77.9	**12.4**	9.7	2.8	100.0
30~39 歲	580	**85.9**	11.7	74.1	**14.1**	11.4	2.8	100.0
40~49 歲	428	**85.3**	13.1	72.2	**14.7**	12.6	2.1	100.0
50~59 歲	333	**86.2**	11.1	75.1	**13.8**	11.7	2.1	100.0
60 歲以上	248	**81.9**	12.5	69.4	**18.1**	14.9	3.2	100.0
教育程度 *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2	**75.0**	8.3	66.7	**25.0**	16.7	8.3	100.0
大學	830	**89.0**	13.6	75.4	**11.0**	9.3	1.7	100.0
碩士	915	**83.0**	10.5	72.5	**17.0**	13.9	3.2	100.0
博士	49	**77.6**	10.2	67.3	**22.4**	18.4	4.1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321	**87.5**	11.8	75.7	**12.5**	10.3	2.2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27	**86.2**	14.1	72.2	**13.8**	11.0	2.8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78	**84.9**	11.5	73.4	**15.1**	10.8	4.3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46	**85.3**	12.4	72.8	**14.7**	12.7	2.0	100.0
18 年以上	534	**84.5**	10.5	74.0	**15.5**	13.5	2.1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160	**83.7**	9.8	73.9	**16.3**	13.3	3.0	100.0
桃竹苗	434	**86.9**	12.7	74.2	**13.1**	10.4	2.8	100.0
中彰投	370	**84.9**	15.7	69.2	**15.1**	13.2	1.9	100.0
雲嘉南	271	**88.2**	17.3	70.8	**11.8**	10.0	1.8	100.0
高屏澎	300	**89.7**	11.0	78.7	**10.3**	9.3	1.0	100.0
宜花東金馬	70	**85.7**	11.4	74.3	**14.3**	12.9	1.4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735	**85.6**	11.6	74.0	**14.4**	11.9	2.4	100.0
刑事	1298	**85.4**	11.3	74.0	**14.6**	12.2	2.5	100.0
少年事件	330	**83.3**	13.6	69.7	**16.7**	14.5	2.1	100.0
家事事件	948	**85.9**	11.7	74.2	**14.1**	11.9	2.2	100.0
行政訴訟	450	**82.2**	12.0	70.2	**17.8**	14.2	3.6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24	**83.5**	8.0	75.4	**16.5**	12.9	3.6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								
未曾擔任	943	**85.0**	10.1	75.0	**15.0**	11.8	3.2	100.0
1~5 次	304	**83.9**	17.8	66.1	**16.1**	13.8	2.3	100.0
6~10 次	206	**88.3**	13.1	75.2	**11.7**	10.2	1.5	100.0
11 次以上	334	**87.7**	9.9	77.8	**12.3**	11.1	1.2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								
未曾擔任	927	**84.8**	10.0	74.8	**15.2**	12.0	3.2	100.0
1~5 次	386	**85.0**	16.3	68.7	**15.0**	12.4	2.6	100.0
6~10 次	208	**90.4**	13.5	76.9	**9.6**	7.7	1.9	100.0
11 次以上	252	**88.1**	9.9	78.2	**11.9**	11.5	0.4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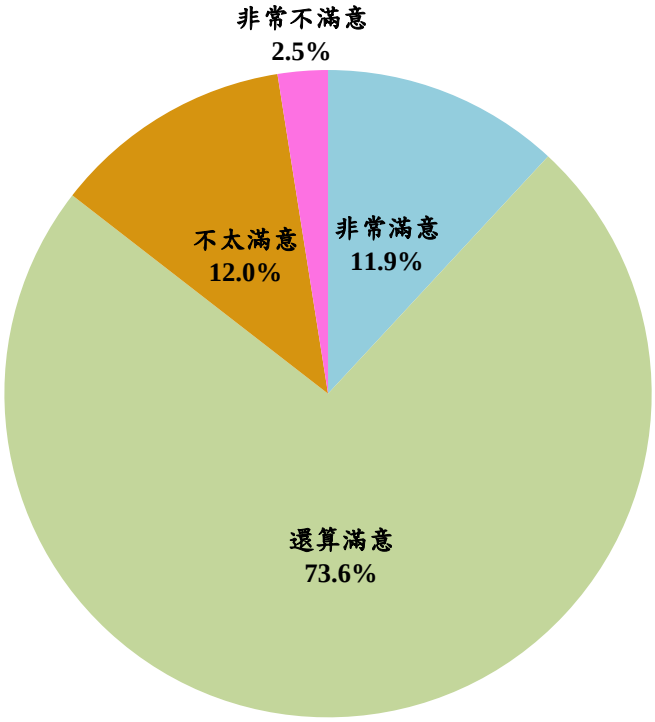


圖 2-11　律師對「司法人員清廉度」之滿意度

（四）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司法院經常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人員之在職訓練，將服務觀念納入各類法庭活動行政人員的培訓課程，以建立便民、禮民及以人民為主的服務觀念。此外，已有多家法院通過 ISO 國際品質認證，期望藉由各種措施，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

本人事項目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83.7%（非常滿意 16.2%，還算滿意 67.4%），有 16.3%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3.1%，不太滿意 13.3%）。（詳表 2-15）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男性滿意比率 85.5%較女性 80.1%高；依年齡層分，60 歲以上滿意比率 91.4%最高，20~29 歲 77.5%最低；按教育程度分，專科(含)以下教育程度滿意比率 100.0%最高，博士教育程度 79.6%最低；依律師業務年資分，18 年以上者滿意比率 90.3%最高，未滿 3 年者 79.8%最低。（詳表 2-15）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較去年進步的律師比率占 84.8%（進步很多 9.5%，有些進步 75.3%），有 15.2%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2.2%，有些退步 13.0%）。（詳第 39 頁表 2-12）
- 在各項人事項目中，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獲得最多位（437 位）律師評選為今年進步最多的項目，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178 位。（詳第 39 頁表 2-12）

表 2-15　律師對「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831**	**83.7**	**16.2**	**67.4**	**16.3**	**13.3**	**3.1**	**100.0**
性別 **								
男	1231	**85.5**	18.3	67.3	**14.5**	11.5	2.9	100.0
女	579	**80.1**	12.1	68.0	**19.9**	16.6	3.3	100.0
年齡 ***								
20~29 歲	218	**77.5**	13.3	64.2	**22.5**	17.9	4.6	100.0
30~39 歲	585	**83.2**	16.6	66.7	**16.8**	13.7	3.1	100.0
40~49 歲	433	**79.2**	15.9	63.3	**20.8**	15.9	4.8	100.0
50~59 歲	335	**88.1**	14.6	73.4	**11.9**	10.4	1.5	100.0
60 歲以上	256	**91.4**	20.3	71.1	**8.6**	7.8	0.8	100.0
教育程度 **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2	**100.0**	16.7	83.3	**0.0**	0.0	0.0	100.0
大學	839	**85.7**	18.0	67.7	**14.3**	11.9	2.4	100.0
碩士	926	**82.0**	14.3	67.7	**18.0**	14.1	3.9	100.0
博士	49	**79.6**	24.5	55.1	**20.4**	20.4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322	**79.8**	18.9	60.9	**20.2**	16.8	3.4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29	**81.2**	15.2	66.0	**18.8**	14.6	4.3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81	**81.1**	11.7	69.4	**18.9**	14.6	4.3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50	**81.1**	19.1	62.0	**18.9**	15.7	3.1	100.0
18 年以上	545	**90.3**	15.8	74.5	**9.7**	8.3	1.5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178	**82.6**	14.8	67.8	**17.4**	14.3	3.1	100.0
桃竹苗	440	**82.3**	16.1	66.1	**17.7**	14.5	3.2	100.0
中彰投	375	**81.9**	19.5	62.4	**18.1**	15.2	2.9	100.0
雲嘉南	273	**84.6**	23.4	61.2	**15.4**	12.5	2.9	100.0
高屏澎	304	**87.2**	18.1	69.1	**12.8**	10.2	2.6	100.0
宜花東金馬	71	**81.7**	15.5	66.2	**18.3**	9.9	8.5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754	**83.7**	16.1	67.6	**16.3**	13.3	3.0	100.0
刑事	1312	**83.5**	15.7	67.8	**16.5**	13.1	3.4	100.0
少年事件	332	**82.2**	18.1	64.2	**17.8**	13.9	3.9	100.0
家事事件	953	**82.5**	16.2	66.3	**17.5**	14.7	2.8	100.0
行政訴訟	454	**83.0**	15.9	67.2	**17.0**	12.6	4.4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29	**79.0**	12.7	66.4	**21.0**	17.0	3.9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956	**83.3**	15.6	67.7	**16.7**	13.5	3.2	100.0
1~5 次	307	**86.0**	19.5	66.4	**14.0**	11.4	2.6	100.0
6~10 次	206	**84.0**	14.6	69.4	**16.0**	14.6	1.5	100.0
11 次以上	337	**83.1**	15.7	67.4	**16.9**	13.6	3.3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941	**83.6**	15.4	68.2	**16.4**	13.2	3.2	100.0
1~5 次	392	**84.2**	19.1	65.1	**15.8**	12.2	3.6	100.0
6~10 次	207	**84.5**	15.5	69.1	**15.5**	13.5	1.9	100.0
11 次以上	253	**83.0**	15.4	67.6	**17.0**	14.6	2.4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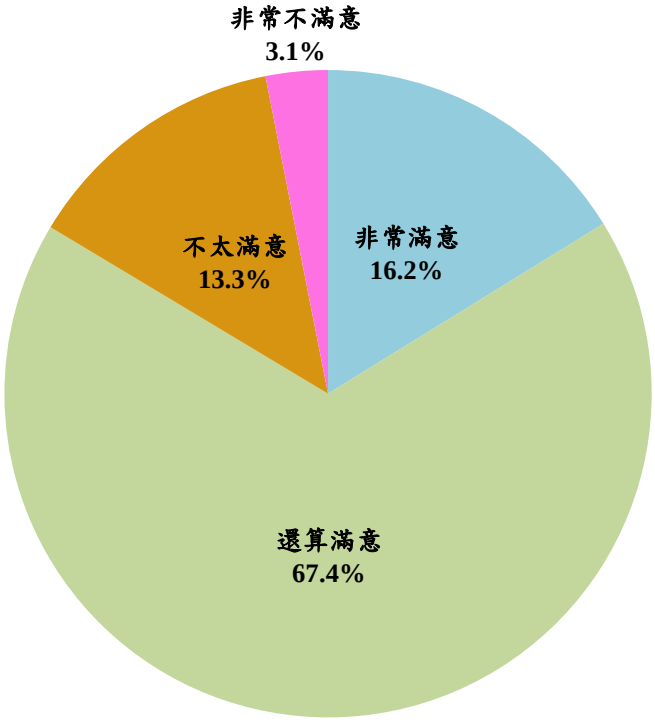


圖 2-12　律師對「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度

（五）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

法院行政人員對業務內容、流程與相關法令規章的熟悉度，或因人員異動等因素，影響服務內容或品質之一致性，各法院藉由培訓、業務傳承、專業知識文件化及建檔等方式，提升行政人員之專業知能。另為確保各該負責人員於受理服務諮詢案件時，能妥善回應及處理，各法院亦持續加強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提供民眾更快速專業的諮詢服務。

本人事項目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86.0%（非常滿意 13.5%，還算滿意 72.5%），為各人事項目中滿意比率最高者，有 14.0%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1.5%，不太滿意 12.5%）。（詳表 2-16）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年齡層分，50~59 歲滿意比率 91.1%最高，40~49 歲 81.7%最低；依律師業務年資分，18 年以上者滿意比率 90.0%最高，6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 82.3%最低。（詳表 2-16）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較去年進步的律師比率占 86.6%（進步很多 7.3%，有些進步 79.2%），有 13.4%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1.7%，有些退步 11.8%）。（詳第 39 頁表 2-12）
- 在各項人事項目中，有 104 位律師評選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為今年進步最多項目，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121 位。（詳第 39 頁表 2-12）

表 2-16　律師對「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824**	**86.0**	**13.5**	**72.5**	**14.0**	**12.5**	**1.5**	**100.0**
性別								
男	1228	**86.9**	14.8	72.1	**13.1**	11.9	1.2	100.0
女	577	**84.6**	10.9	73.7	**15.4**	13.5	1.9	100.0
年齡 *								
20~29 歲	218	**83.9**	14.7	69.3	**16.1**	14.2	1.8	100.0
30~39 歲	581	**85.2**	14.1	71.1	**14.8**	13.4	1.4	100.0
40~49 歲	432	**81.7**	13.0	68.8	**18.3**	15.5	2.8	100.0
50~59 歲	336	**91.1**	11.3	79.8	**8.9**	8.3	0.6	100.0
60 歲以上	253	**90.1**	15.0	75.1	**9.9**	9.5	0.4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2	**100.0**	16.7	83.3	**0.0**	0.0	0.0	100.0
大學	838	**87.6**	14.4	73.2	**12.4**	11.0	1.4	100.0
碩士	920	**85.1**	12.6	72.5	**14.9**	13.3	1.6	100.0
博士	49	**75.5**	16.3	59.2	**24.5**	24.5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322	**84.5**	14.3	70.2	**15.5**	14.3	1.2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29	**83.0**	14.6	68.4	**17.0**	14.6	2.4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77	**82.3**	9.7	72.6	**17.7**	15.5	2.2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50	**86.9**	16.9	70.0	**13.1**	11.7	1.4	100.0
18 年以上	542	**90.0**	12.4	77.7	**10.0**	9.2	0.7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172	**84.6**	12.0	72.5	**15.4**	13.8	1.6	100.0
桃竹苗	441	**84.4**	14.3	70.1	**15.6**	13.8	1.8	100.0
中彰投	372	**84.7**	17.5	67.2	**15.3**	14.2	1.1	100.0
雲嘉南	273	**86.1**	21.2	64.8	**13.9**	12.8	1.1	100.0
高屏澎	304	**88.5**	14.5	74.0	**11.5**	10.9	0.7	100.0
宜花東金馬	71	**78.9**	14.1	64.8	**21.1**	16.9	4.2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747	**86.2**	13.5	72.8	**13.8**	12.4	1.4	100.0
刑事	1310	**85.6**	13.2	72.4	**14.4**	12.7	1.6	100.0
少年事件	332	**81.9**	14.5	67.5	**18.1**	16.0	2.1	100.0
家事事件	951	**85.5**	13.5	72.0	**14.5**	13.1	1.4	100.0
行政訴訟	452	**84.7**	14.6	70.1	**15.3**	13.5	1.8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28	**85.5**	10.1	75.4	**14.5**	12.7	1.8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955	**86.7**	13.3	73.4	**13.3**	11.9	1.4	100.0
1~5 次	301	**86.0**	15.6	70.4	**14.0**	12.0	2.0	100.0
6~10 次	206	**85.9**	12.1	73.8	**14.1**	13.1	1.0	100.0
11 次以上	337	**84.9**	12.8	72.1	**15.1**	13.9	1.2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939	**87.4**	13.4	74.0	**12.6**	11.3	1.3	100.0
1~5 次	390	**85.9**	15.4	70.5	**14.1**	11.5	2.6	100.0
6~10 次	205	**85.9**	13.2	72.7	**14.1**	13.2	1.0	100.0
11 次以上	253	**83.8**	11.5	72.3	**16.2**	15.4	0.8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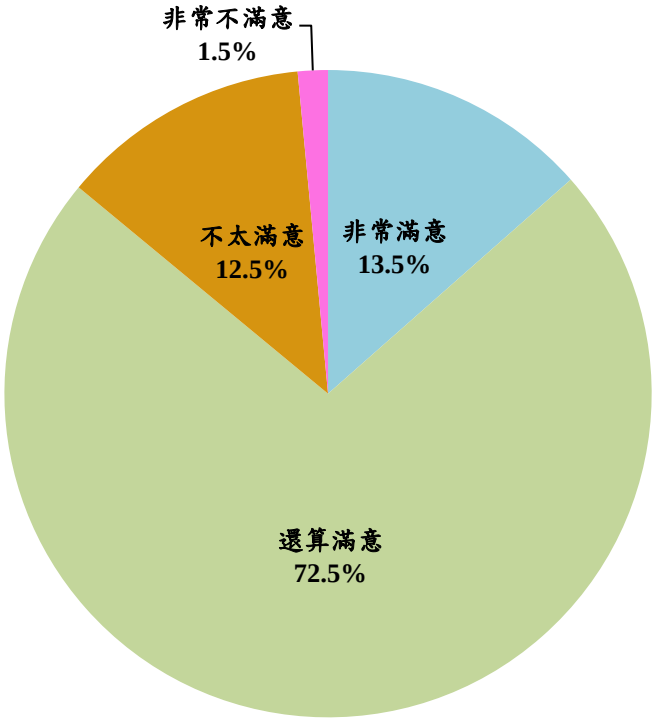


圖 2-13　律師對「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之滿意度

（六）交叉分析綜合結果

綜合前述五項人事項目滿意比率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律師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業務年資及法律扶助次數的不同，而對人事項目的滿意比率有所差異。詳見下表 2-17 所示：

表 2-17　律師對人事項目滿意比率之交叉分析綜合顯著性結果

項目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業務年資	108 法扶	109 法扶
（1）法官多元進用制度				**		**
（2）法官評鑑制度	*		**a	**		
（3）司法人員清廉度	**		*		**	**
（4）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	***	**	***		
（5）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		*		*		

三、審判過程與結果

本（109）年調查結果，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滿意比率皆高於不滿意。滿意比率以「審判獨立」87.4%居冠，「法官問案態度」77.7%居次；不滿意比率則以「開庭等候時間」47.8%最高，「案件結案速度」44.2%居次。

（一）法官問案態度

為確保法官秉持正確審判態度，實現司法公平正義的精神，94 年 8 月起，司法院製作「法官問案態度反應表」，交由各法院置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取用以表達意見。為增進司法效率，提升服務品質，營造友善法庭環境，100 年 1 月於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下，就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兩項司改議題，成立「便民親民小組」，蒐集相關改革意見及研究具體改革方案，經討論定案後立即實施，並控管執行進度及檢討辦理成效。

本審判過程與結果成效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法官問案態度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77.7%（非常滿意 7.2%，還算滿意 70.5%），有 22.3%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9%，不太滿意 19.3%）。（詳表 2-18）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男性滿意比率 78.6%較女性 76.9%高；依年齡層分，50~59 歲以上滿意比率 82.6%最高，20~29 歲 70.9%最低；依律師業務年資分，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滿意比率 82.6%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 68.4%最低。（詳表 2-18）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法官問案態度較去年進步的律師占 78.8%（進步很多 6.6%，有些進步 72.2%），有 21.2%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3.4%，有些退步 17.8%）。（詳第 55 頁表 2-19）
- 在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中，有 309 位律師評選法官問案態度為今年進步最多，人數最多，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133 位。（詳第 55 頁表 2-19）

表 2-18　律師對「法官問案態度」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783**	**77.7**	**7.2**	**70.5**	**22.3**	**19.3**	**2.9**	**100.0**
性別 *								
男	1204	**78.6**	8.4	70.2	**21.4**	18.4	3.0	100.0
女	558	**76.9**	4.7	72.2	**23.1**	20.4	2.7	100.0
年齡 **								
20~29 歲	206	**70.9**	6.3	64.6	**29.1**	26.2	2.9	100.0
30~39 歲	563	**76.6**	5.2	71.4	**23.4**	20.2	3.2	100.0
40~49 歲	426	**76.3**	7.3	69.0	**23.7**	19.5	4.2	100.0
50~59 歲	333	**82.6**	8.1	74.5	**17.4**	15.3	2.1	100.0
60 歲以上	251	**82.1**	11.6	70.5	**17.9**	17.1	0.8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2	**66.7**	0.0	66.7	**33.3**	33.3	0.0	100.0
大學	821	**81.2**	9.1	72.1	**18.8**	16.2	2.6	100.0
碩士	898	**74.7**	5.8	68.9	**25.3**	21.8	3.5	100.0
博士	48	**79.2**	4.2	75.0	**20.8**	20.8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308	**79.2**	6.5	72.7	**20.8**	19.2	1.6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16	**68.4**	7.3	61.1	**31.6**	26.6	5.1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72	**75.7**	3.7	72.1	**24.3**	19.5	4.8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40	**82.6**	7.4	75.3	**17.4**	14.1	3.2	100.0
18 年以上	542	**80.4**	9.4	71.0	**19.6**	18.3	1.3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141	**76.5**	6.5	70.0	**23.5**	20.4	3.1	100.0
桃竹苗	437	**78.0**	8.9	69.1	**22.0**	19.0	3.0	100.0
中彰投	371	**75.7**	8.1	67.7	**24.3**	21.6	2.7	100.0
雲嘉南	264	**78.4**	10.2	68.2	**21.6**	18.6	3.0	100.0
高屏澎	294	**79.9**	6.1	73.8	**20.1**	16.3	3.7	100.0
宜花東金馬	69	**72.5**	7.2	65.2	**27.5**	23.2	4.3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705	**78.2**	7.3	70.9	**21.8**	18.9	2.9	100.0
刑事	1290	**77.3**	6.7	70.6	**22.7**	19.1	3.6	100.0
少年事件	325	**78.2**	9.5	68.6	**21.8**	16.6	5.2	100.0
家事事件	935	**78.7**	7.6	71.1	**21.3**	18.2	3.1	100.0
行政訴訟	442	**76.5**	7.5	69.0	**23.5**	18.6	5.0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23	**70.4**	4.5	65.9	**29.6**	25.1	4.5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926	**77.2**	6.9	70.3	**22.8**	20.2	2.6	100.0
1~5 次	302	**78.5**	8.6	69.9	**21.5**	17.5	4.0	100.0
6~10 次	205	**79.5**	6.3	73.2	**20.5**	17.1	3.4	100.0
11 次以上	326	**77.6**	8.0	69.6	**22.4**	20.2	2.1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913	**77.1**	6.7	70.4	**22.9**	20.5	2.4	100.0
1~5 次	387	**79.8**	8.5	71.3	**20.2**	15.5	4.7	100.0
6~10 次	206	**78.2**	8.3	69.9	**21.8**	18.4	3.4	100.0
11 次以上	242	**77.7**	7.0	70.7	**22.3**	21.1	1.2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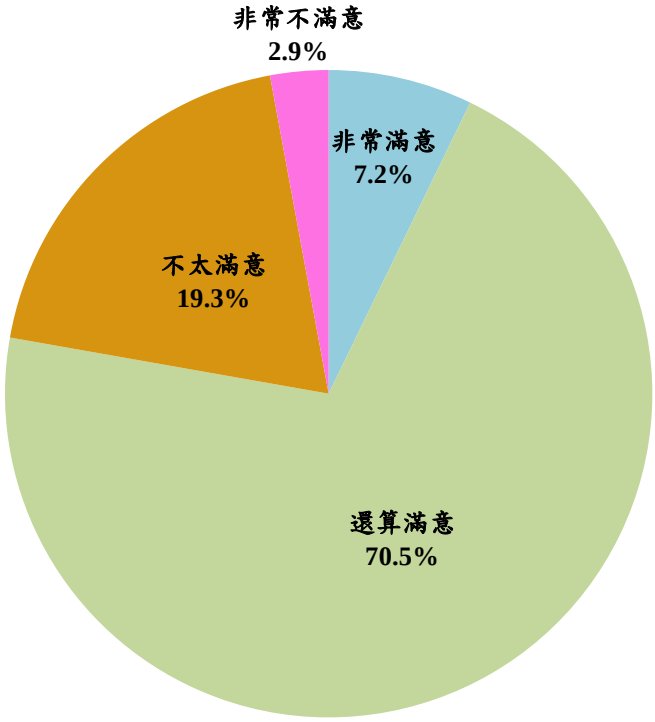


圖 2-14　律師對「法官問案態度」之滿意度

表 2-19　律師對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回答比例	與去年比較						今年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進步很多	有些進步	退步	有些退步	退步很多		
（1）法官問案態度	56.1	78.8	6.6	72.2	21.2	17.8	3.4	309	133
（2）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陳述	55.6	74.7	5.4	69.4	25.3	21.5	3.8	84	104
（3）開庭等候時間	55.8	68.2	4.0	64.2	31.8	27.2	4.6	147	285
（4）案件結案速度	55.5	67.0	4.1	62.9	33.0	28.9	4.1	72	180
（5）法官辦案品質	55.4	74.7	4.3	70.3	25.3	21.4	3.9	48	136
（5-1）判決理由充足	55.4	71.3	4.3	66.9	28.7	25.3	3.4	12	68
（5-2）事實的認定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原則	55.6	71.8	4.4	67.4	28.2	24.1	4.1	11	76
（5-3）各項爭執重點均已考量	55.4	73.7	4.7	69.0	26.3	23.4	2.9	36	48
（5-4）量刑適當	55.0	79.3	4.7	74.6	20.7	18.0	2.7	27	32
（6）開庭前準備充分	55.2	75.0	5.6	69.4	25.0	21.9	3.1	83	101
（7）審判獨立	54.9	87.3	6.4	81.0	12.7	10.8	1.9	154	15

（二）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陳述

在法庭上，法官扮演解決紛爭的重要角色。法官態度是否中立，是否用心傾聽參訟者之陳述，關係著能否釐清案情並做出公正判決，與人民對司法信賴度息息相關。「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期確保法官於開庭時，中立傾聽參訟者之陳述。

本審判過程與結果成效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陳述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69.6%（非常滿意 6.9%，還算滿意 62.7%），有 30.4%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4.8%，不太滿意 25.7%）。（詳表 2-20）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女性滿意比率 69.8%較男性 69.7%高；依年齡層分，60 歲以上律師滿意比率 76.1%最高，20~29 歲 61.7%最低；依律師業務年資分，18 年以上者滿意比率 73.2%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 60.4%最低。（詳表 2-20）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陳述較去年進步的律師占 74.7%（進步很多 5.4%，有些進步 69.4%），有 25.3%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3.8%，有些退步 21.5%）。（詳第 55 頁表 2-19）
- 在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中，有 84 位律師評選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陳述為今年進步最多，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104 位。（詳第 55 頁表 2-19）

表 2-20　律師對「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陳述」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780**	**69.6**	**6.9**	**62.7**	**30.4**	**25.7**	**4.8**	**100.0**
性別 *								
男	1203	**69.7**	8.0	61.8	**30.3**	25.8	4.5	100.0
女	556	**69.8**	4.3	65.5	**30.2**	25.0	5.2	100.0
年齡 *								
20~29 歲	206	**61.7**	4.9	56.8	**38.3**	29.6	8.7	100.0
30~39 歲	562	**66.9**	5.5	61.4	**33.1**	28.5	4.6	100.0
40~49 歲	425	**70.1**	7.1	63.1	**29.9**	24.2	5.6	100.0
50~59 歲	332	**73.2**	7.8	65.4	**26.8**	24.1	2.7	100.0
60 歲以上	251	**76.1**	9.6	66.5	**23.9**	20.7	3.2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2	**58.3**	8.3	50.0	**41.7**	41.7	0.0	100.0
大學	821	**73.9**	8.6	65.3	**26.1**	22.3	3.8	100.0
碩士	895	**65.9**	5.4	60.6	**34.1**	28.2	5.9	100.0
博士	48	**64.6**	4.2	60.4	**35.4**	33.3	2.1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308	**68.5**	5.2	63.3	**31.5**	26.3	5.2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16	**60.4**	7.6	52.8	**39.6**	32.3	7.3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72	**69.5**	4.4	65.1	**30.5**	24.6	5.9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38	**73.1**	7.7	65.4	**26.9**	21.9	5.0	100.0
18 年以上	541	**73.2**	8.1	65.1	**26.8**	24.4	2.4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137	**68.4**	5.9	62.5	**31.6**	26.1	5.5	100.0
桃竹苗	436	**68.6**	8.0	60.6	**31.4**	26.8	4.6	100.0
中彰投	371	**65.8**	8.1	57.7	**34.2**	29.6	4.6	100.0
雲嘉南	265	**68.7**	9.4	59.2	**31.3**	26.0	5.3	100.0
高屏澎	294	**73.5**	6.5	67.0	**26.5**	21.8	4.8	100.0
宜花東金馬	69	**52.2**	5.8	46.4	**47.8**	39.1	8.7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702	**70.0**	6.9	63.0	**30.0**	25.4	4.6	100.0
刑事	1289	**68.8**	6.4	62.4	**31.2**	25.9	5.3	100.0
少年事件	325	**70.8**	8.9	61.8	**29.2**	22.5	6.8	100.0
家事事件	936	**69.8**	7.3	62.5	**30.2**	25.7	4.5	100.0
行政訴訟	442	**67.4**	6.8	60.6	**32.6**	25.8	6.8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22	**68.9**	4.1	64.9	**31.1**	25.7	5.4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925	**68.5**	6.4	62.2	**31.5**	26.7	4.8	100.0
1~5 次	301	**71.8**	7.0	64.8	**28.2**	22.9	5.3	100.0
6~10 次	205	**72.2**	7.8	64.4	**27.8**	22.4	5.4	100.0
11 次以上	325	**68.9**	7.7	61.2	**31.1**	27.4	3.7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911	**68.5**	6.1	62.3	**31.5**	26.7	4.8	100.0
1~5 次	387	**72.4**	7.8	64.6	**27.6**	22.5	5.2	100.0
6~10 次	205	**70.7**	8.8	62.0	**29.3**	24.9	4.4	100.0
11 次以上	242	**69.4**	7.0	62.4	**30.6**	26.4	4.1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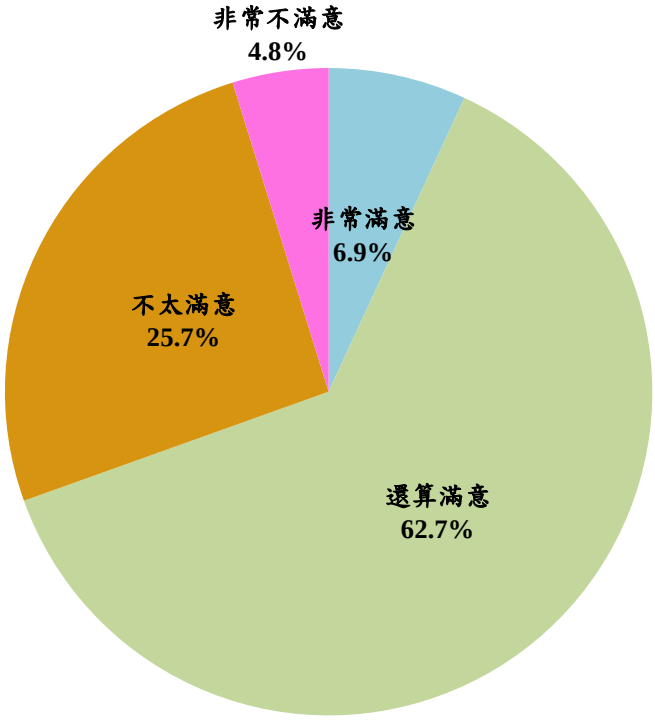


圖 2-15　律師對「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陳述」之滿意度

（三）開庭等候時間

法官準時開庭，不僅表現出效率與紀律，更可讓當事人與辯方內心信賴法官。依案件複雜程度安排庭期，保障當事人有足夠時間向法官陳述意見，方足使法官的判決令兩造心服。此項目與「法官問案態度」同為司法院「便民親民小組」改革控管項目，期望提高準時開庭比例，增進司法效率，避免當事人久候開庭；司法院並訂有法院開庭準時辦理成效良好之相關獎勵措施。

本審判過程與結果成效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開庭等候時間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52.2%(非常滿意 4.5%，還算滿意 47.7%)，有 47.8%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8.1%，不太滿意 39.7%)。(詳表 2-21）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女性滿意比率 54.6%較男性 51.1%高；109 年未曾擔任法律扶助律師律師者滿意比率 54.8%最高，擔任 11 次以上者 45.9%最低。(詳表 2-21）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開庭等候時間較去年進步的律師占 68.2%（進步很多 4.0%，有些進步 64.2%)，有 31.8%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4.6%，有些退步 27.2%)。(詳第 55 頁表 2-19）
- 在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中，有 147 位律師評選開庭等候時間為今年進步最多，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285 位，人數最多。(詳第 55 頁表 2-19）

表 2-21　律師對「開庭等候時間」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783**	**52.2**	**4.5**	**47.7**	**47.8**	**39.7**	**8.1**	**100.0**
性別 *								
男	1205	**51.1**	5.1	46.0	**48.9**	40.6	8.3	100.0
女	557	**54.6**	2.9	51.7	**45.4**	37.5	7.9	100.0
年齡								
20~29 歲	206	**46.6**	4.4	42.2	**53.4**	42.7	10.7	100.0
30~39 歲	563	**49.2**	4.3	44.9	**50.8**	40.5	10.3	100.0
40~49 歲	426	**56.3**	4.7	51.6	**43.7**	35.4	8.2	100.0
50~59 歲	333	**52.6**	4.2	48.3	**47.4**	42.6	4.8	100.0
60 歲以上	251	**56.2**	5.2	51.0	**43.8**	38.2	5.6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2	**16.7**	0.0	16.7	**83.3**	75.0	8.3	100.0
大學	821	**53.2**	5.0	48.2	**46.8**	40.8	6.0	100.0
碩士	898	**51.9**	4.1	47.8	**48.1**	38.0	10.1	100.0
博士	48	**50.0**	4.2	45.8	**50.0**	41.7	8.3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308	**51.3**	4.9	46.4	**48.7**	41.6	7.1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16	**44.9**	5.7	39.2	**55.1**	44.3	10.8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71	**53.9**	3.7	50.2	**46.1**	35.8	10.3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41	**55.7**	5.0	50.7	**44.3**	37.2	7.0	100.0
18 年以上	542	**54.1**	3.7	50.4	**45.9**	39.3	6.6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140	**48.4**	3.4	45.0	**51.6**	42.1	9.5	100.0
桃竹苗	437	**43.7**	4.3	39.4	**56.3**	45.3	11.0	100.0
中彰投	372	**54.6**	6.5	48.1	**45.4**	37.6	7.8	100.0
雲嘉南	265	**55.8**	8.7	47.2	**44.2**	38.1	6.0	100.0
高屏澎	295	**59.0**	5.1	53.9	**41.0**	35.6	5.4	100.0
宜花東金馬	70	**45.7**	2.9	42.9	**54.3**	47.1	7.1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706	**52.2**	4.4	47.8	**47.8**	39.8	8.0	100.0
刑事	1291	**50.5**	4.3	46.2	**49.5**	41.0	8.5	100.0
少年事件	327	**50.8**	5.2	45.6	**49.2**	40.4	8.9	100.0
家事事件	936	**50.4**	4.7	45.7	**49.6**	40.4	9.2	100.0
行政訴訟	444	**52.9**	3.6	49.3	**47.1**	39.0	8.1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23	**53.8**	4.0	49.8	**46.2**	37.7	8.5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926	**55.0**	3.9	51.1	**45.0**	37.9	7.1	100.0
1~5 次	301	**50.5**	7.0	43.5	**49.5**	41.2	8.3	100.0
6~10 次	205	**51.7**	3.9	47.8	**48.3**	39.5	8.8	100.0
11 次以上	327	**46.2**	4.3	41.9	**53.8**	43.7	10.1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								
未曾擔任	913	**54.8**	3.6	51.2	**45.2**	38.1	7.1	100.0
1~5 次	387	**54.0**	5.9	48.1	**46.0**	37.5	8.5	100.0
6~10 次	205	**46.3**	6.3	40.0	**53.7**	44.9	8.8	100.0
11 次以上	244	**45.9**	3.7	42.2	**54.1**	44.3	9.8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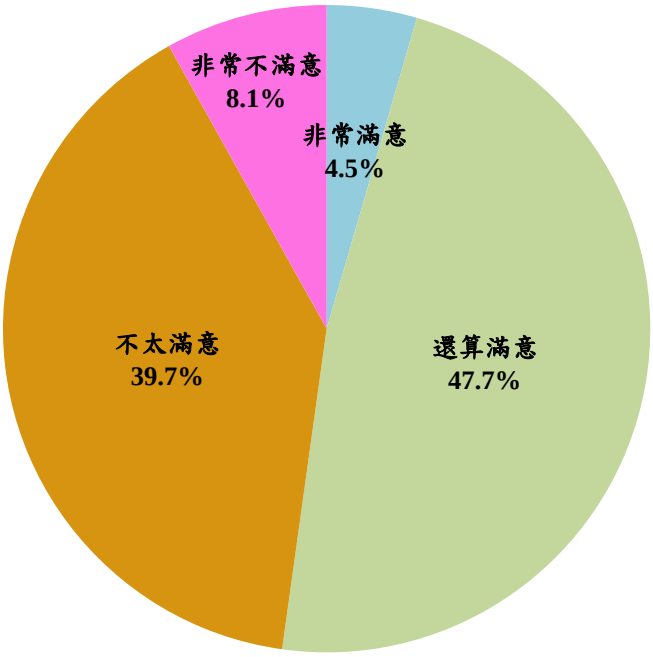


圖 2-16　律師對「開庭等候時間」之滿意度

（四）案件結案速度

為避免司法程序過於複雜冗長而造成缺乏效率的情形，司法院審慎評估各類案件辦案期限規定，讓法官在合理期限內，妥適獨立裁判案件。另為清除案件延宕堵塞，減少司法資源浪費，100 年 1 月司法院於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下，成立「司法節能小組」，從實體法、程序法、案件管理、輔助人力運用、司法行政監督及其他方面，找出造成司法資源錯置，成本甚高而效益不彰的原因，尋求解決方法，使法官集中心力於審判核心事項，提高效率。

本審判過程與結果成效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案件結案速度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55.8%(非常滿意 3.9%，還算滿意 51.9%)，有 44.2%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8.1%，不太滿意 36.0%）。（詳表 2-22）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女性滿意比率 57.1%較男性 55.1%高。（詳表 2-22）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案件結案速度較去年進步的律師占 67.0%（進步很多 4.1%，有些進步 62.9%），有 33.0%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4.1%，有些退步 28.9%）。（詳第 55 頁表 2-19）
- 在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中，有 72 位律師評選案件結案速度為今年進步最多，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180 位。（詳第 55 頁表 2-19）

表 2-22　律師對「案件結案速度」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784**	**55.8**	**3.9**	**51.9**	**44.2**	**36.0**	**8.1**	**100.0**
性別 *								
男	1208	**55.1**	4.7	50.4	**44.9**	36.6	8.3	100.0
女	555	**57.1**	2.0	55.1	**42.9**	35.1	7.7	100.0
年齡								
20~29 歲	204	**64.2**	4.9	59.3	**35.8**	28.4	7.4	100.0
30~39 歲	562	**57.5**	3.2	54.3	**42.5**	35.1	7.5	100.0
40~49 歲	427	**55.0**	4.2	50.8	**45.0**	35.4	9.6	100.0
50~59 歲	333	**51.4**	3.0	48.3	**48.6**	42.0	6.6	100.0
60 歲以上	254	**52.8**	5.5	47.2	**47.2**	37.4	9.8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2	**25.0**	0.0	25.0	**75.0**	50.0	25.0	100.0
大學	824	**58.3**	5.1	53.2	**41.7**	34.1	7.6	100.0
碩士	896	**54.4**	3.0	51.3	**45.6**	37.3	8.4	100.0
博士	48	**47.9**	2.1	45.8	**52.1**	43.8	8.3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307	**62.5**	3.6	59.0	**37.5**	31.3	6.2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15	**58.4**	4.8	53.7	**41.6**	34.3	7.3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74	**53.3**	2.9	50.4	**46.7**	38.7	8.0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39	**58.1**	5.3	52.8	**41.9**	35.1	6.8	100.0
18 年以上	544	**50.4**	3.3	47.1	**49.6**	39.2	10.5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141	**52.6**	3.6	49.0	**47.4**	38.1	9.3	100.0
桃竹苗	436	**51.4**	4.4	47.0	**48.6**	39.0	9.6	100.0
中彰投	372	**54.3**	5.6	48.7	**45.7**	36.6	9.1	100.0
雲嘉南	266	**62.0**	6.4	55.6	**38.0**	33.5	4.5	100.0
高屏澎	294	**61.2**	3.1	58.2	**38.8**	31.6	7.1	100.0
宜花東金馬	69	**53.6**	1.4	52.2	**46.4**	37.7	8.7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706	**55.9**	3.9	52.0	**44.1**	36.2	8.0	100.0
刑事	1290	**56.4**	3.8	52.6	**43.6**	36.0	7.7	100.0
少年事件	325	**58.2**	4.9	53.2	**41.8**	33.5	8.3	100.0
家事事件	934	**57.4**	4.2	53.2	**42.6**	35.2	7.4	100.0
行政訴訟	443	**55.1**	3.2	51.9	**44.9**	35.9	9.0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23	**59.2**	3.1	56.1	**40.8**	32.7	8.1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924	**57.9**	3.2	54.7	**42.1**	34.0	8.1	100.0
1~5 次	301	**51.8**	4.7	47.2	**48.2**	40.2	8.0	100.0
6~10 次	205	**55.1**	3.9	51.2	**44.9**	36.6	8.3	100.0
11 次以上	327	**55.4**	5.2	50.2	**44.6**	37.0	7.6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911	**57.2**	3.2	54.0	**42.8**	34.9	7.9	100.0
1~5 次	386	**54.7**	3.9	50.8	**45.3**	37.3	8.0	100.0
6~10 次	205	**55.1**	6.8	48.3	**44.9**	35.1	9.8	100.0
11 次以上	244	**55.3**	4.5	50.8	**44.7**	38.5	6.1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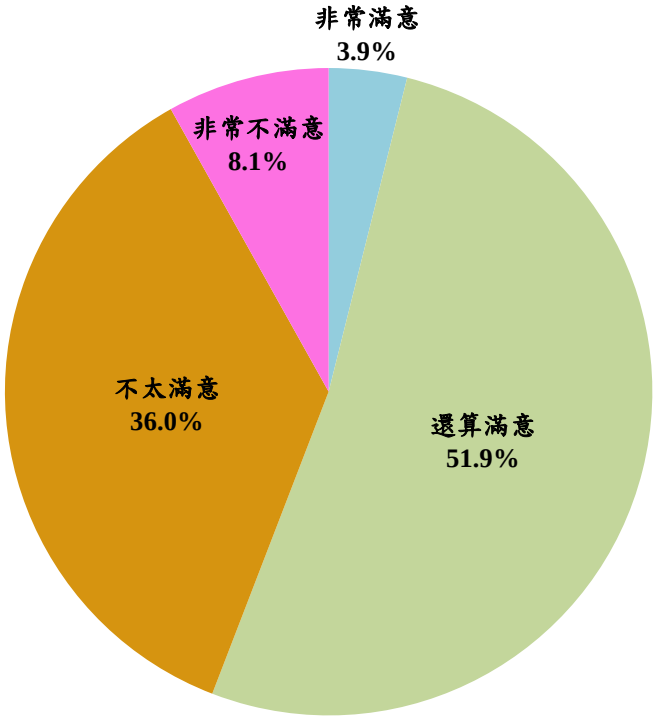


圖 2-17　律師對「案件結案速度」之滿意度

（五）法官辦案品質

提升法官辦案品質，向來為司法院努力的目標。在提升裁判品質方面，司法院研擬措施鼓勵資深上級審法官到下級審帶領合議審判，並由優遇或退休法官提供辦案經驗，藉由經驗傳承，提升辦案品質；同時，強化上級審之監督考核、建立橫向審查及專案審查等機制。

本審判過程與結果成效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法官辦案品質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69.3%(非常滿意 5.0%,還算滿意 64.4%),有 30.7%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4.3%，不太滿意 26.4%)。(詳表 2-23)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法官辦案品質較去年進步的律師占 74.7%（進步很多 4.3%，有些進步 70.3%),有 25.3%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3.9%，有些退步 21.4%)。(詳第 55 頁表 2-19)
- 在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中，有 48 位律師評選法官辦案品質為今年進步最多，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136 位。(詳第 55 頁表 2-19)

表 2-23　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776**	**69.3**	**5.0**	**64.4**	**30.7**	**26.4**	**4.3**	**100.0**
性別								
男	1204	**70.3**	5.7	64.5	**29.7**	25.7	4.0	100.0
女	551	**68.2**	3.3	65.0	**31.8**	27.0	4.7	100.0
年齡								
20~29 歲	204	**71.1**	6.4	64.7	**28.9**	25.5	3.4	100.0
30~39 歲	562	**72.8**	4.1	68.7	**27.2**	23.8	3.4	100.0
40~49 歲	420	**69.3**	4.5	64.8	**30.7**	26.2	4.5	100.0
50~59 歲	331	**65.0**	4.2	60.7	**35.0**	29.3	5.7	100.0
60 歲以上	255	**65.9**	7.5	58.4	**34.1**	29.0	5.1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2	**66.7**	0.0	66.7	**33.3**	33.3	0.0	100.0
大學	823	**73.8**	6.9	66.8	**26.2**	22.7	3.5	100.0
碩士	889	**65.6**	3.4	62.2	**34.4**	29.2	5.2	100.0
博士	48	**64.6**	2.1	62.5	**35.4**	31.3	4.2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308	**75.0**	5.5	69.5	**25.0**	21.4	3.6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14	**66.2**	5.7	60.5	**33.8**	28.7	5.1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74	**72.3**	2.9	69.3	**27.7**	24.5	3.3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34	**71.0**	5.4	65.6	**29.0**	25.4	3.6	100.0
18 年以上	542	**65.3**	5.0	60.3	**34.7**	29.3	5.4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135	**66.8**	4.3	62.5	**33.2**	27.8	5.5	100.0
桃竹苗	436	**66.5**	6.2	60.3	**33.5**	28.9	4.6	100.0
中彰投	371	**67.7**	5.9	61.7	**32.3**	27.2	5.1	100.0
雲嘉南	266	**73.3**	7.5	65.8	**26.7**	22.2	4.5	100.0
高屏澎	294	**76.5**	4.1	72.4	**23.5**	20.1	3.4	100.0
宜花東金馬	69	**62.3**	1.4	60.9	**37.7**	27.5	10.1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700	**69.9**	4.9	65.0	**30.1**	25.9	4.1	100.0
刑事	1287	**69.6**	4.6	65.0	**30.4**	26.0	4.4	100.0
少年事件	322	**70.8**	7.5	63.4	**29.2**	23.6	5.6	100.0
家事事件	930	**71.9**	5.6	66.3	**28.1**	24.6	3.4	100.0
行政訴訟	441	**67.6**	4.3	63.3	**32.4**	26.3	6.1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23	**64.1**	3.6	60.5	**35.9**	28.3	7.6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922	**69.3**	4.2	65.1	**30.7**	26.7	4.0	100.0
1~5 次	299	**66.9**	5.0	61.9	**33.1**	27.4	5.7	100.0
6~10 次	204	**71.6**	5.9	65.7	**28.4**	24.5	3.9	100.0
11 次以上	324	**71.6**	6.8	64.8	**28.4**	25.3	3.1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908	**69.4**	4.0	65.4	**30.6**	26.5	4.1	100.0
1~5 次	385	**67.8**	4.9	62.9	**32.2**	26.5	5.7	100.0
6~10 次	202	**69.3**	7.4	61.9	**30.7**	26.7	4.0	100.0
11 次以上	243	**74.1**	7.0	67.1	**25.9**	23.5	2.5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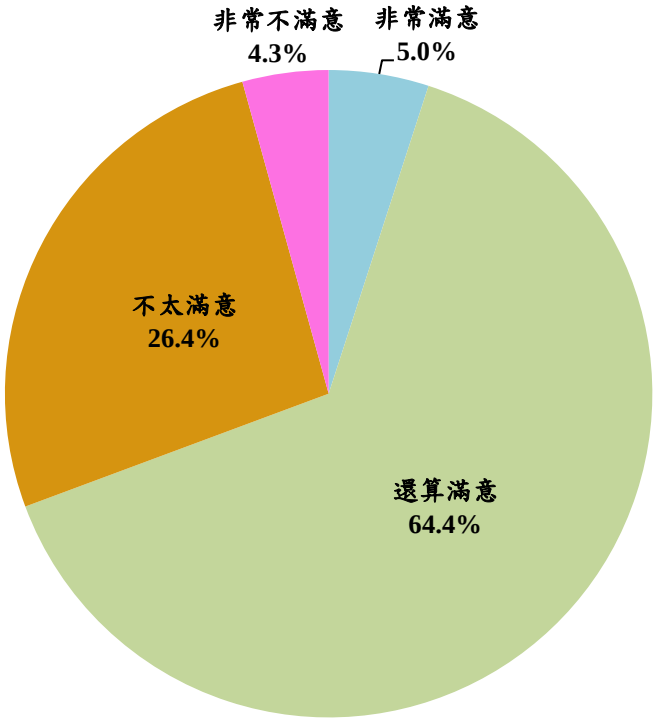


圖 2-18　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之滿意度

（六）判決理由充足

法官在判決書中所闡述的判決理由是裁判活動是否合理、合法的衡量依據，也是司法正義於裁判結果的具體呈現。

本審判過程與結果成效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判決理由充足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64.7%(非常滿意 4.6%,還算滿意 60.1%)，有 35.3%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5.1%，不太滿意 30.2%)。(詳表 2-24）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108 年擔任 6~10 次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72.7%最高，擔任 1~5 次者 61.7%最低。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判決理由充足較去年進步的律師占 71.3%（進步很多 4.3%，有些進步 66.9%)，有 28.7%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3.4%，有些退步 25.3%)。(詳第 55 頁表 2-19）
- 在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中，有 12 位律師評選判決理由充足為今年進步最多，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68 位。(詳第 55 頁表 2-19）

表 2-24　律師對「判決理由充足」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778**	**64.7**	**4.6**	**60.1**	**35.3**	**30.2**	**5.1**	**100.0**
性別								
男	1205	**65.8**	5.1	60.7	**34.2**	29.2	5.0	100.0
女	552	**63.2**	3.6	59.6	**36.8**	31.9	4.9	100.0
年齡								
20~29 歲	205	**66.8**	6.3	60.5	**33.2**	28.3	4.9	100.0
30~39 歲	562	**65.5**	3.7	61.7	**34.5**	30.8	3.7	100.0
40~49 歲	424	**62.7**	5.4	57.3	**37.3**	30.4	6.8	100.0
50~59 歲	330	**65.2**	2.4	62.7	**34.8**	30.0	4.8	100.0
60 歲以上	253	**63.6**	6.7	56.9	**36.4**	30.4	5.9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2	**75.0**	0.0	75.0	**25.0**	25.0	0.0	100.0
大學	820	**69.3**	6.0	63.3	**30.7**	26.1	4.6	100.0
碩士	893	**60.6**	3.6	57.0	**39.4**	33.8	5.6	100.0
博士	48	**62.5**	2.1	60.4	**37.5**	33.3	4.2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308	**70.8**	6.2	64.6	**29.2**	25.0	4.2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14	**57.6**	4.1	53.5	**42.4**	36.3	6.1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74	**63.5**	2.9	60.6	**36.5**	31.4	5.1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38	**67.5**	6.2	61.2	**32.5**	28.1	4.4	100.0
18 年以上	539	**64.4**	3.9	60.5	**35.6**	30.1	5.6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136	**61.3**	3.2	58.1	**38.7**	32.9	5.8	100.0
桃竹苗	432	**61.3**	4.9	56.5	**38.7**	32.6	6.0	100.0
中彰投	371	**64.4**	7.5	56.9	**35.6**	28.8	6.7	100.0
雲嘉南	266	**69.2**	6.8	62.4	**30.8**	25.6	5.3	100.0
高屏澎	294	**69.4**	3.4	66.0	**30.6**	25.2	5.4	100.0
宜花東金馬	69	**55.1**	0.0	55.1	**44.9**	34.8	10.1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701	**65.3**	4.6	60.6	**34.7**	29.7	5.0	100.0
刑事	1288	**64.8**	4.7	60.2	**35.2**	29.9	5.3	100.0
少年事件	320	**69.1**	4.7	64.4	**30.9**	24.1	6.9	100.0
家事事件	929	**67.1**	5.3	61.8	**32.9**	29.0	4.0	100.0
行政訴訟	438	**64.4**	3.9	60.5	**35.6**	28.3	7.3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20	**62.3**	2.3	60.0	**37.7**	29.1	8.6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								
未曾擔任	921	**63.7**	4.0	59.7	**36.3**	31.1	5.2	100.0
1~5 次	300	**61.7**	3.7	58.0	**38.3**	34.0	4.3	100.0
6~10 次	205	**72.7**	4.9	67.8	**27.3**	21.5	5.9	100.0
11 次以上	325	**66.8**	7.4	59.4	**33.2**	29.2	4.0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909	**63.5**	3.9	59.6	**36.5**	31.4	5.2	100.0
1~5 次	386	**64.2**	3.6	60.6	**35.8**	30.6	5.2	100.0
6~10 次	204	**69.6**	7.4	62.3	**30.4**	24.0	6.4	100.0
11 次以上	243	**68.3**	7.0	61.3	**31.7**	28.8	2.9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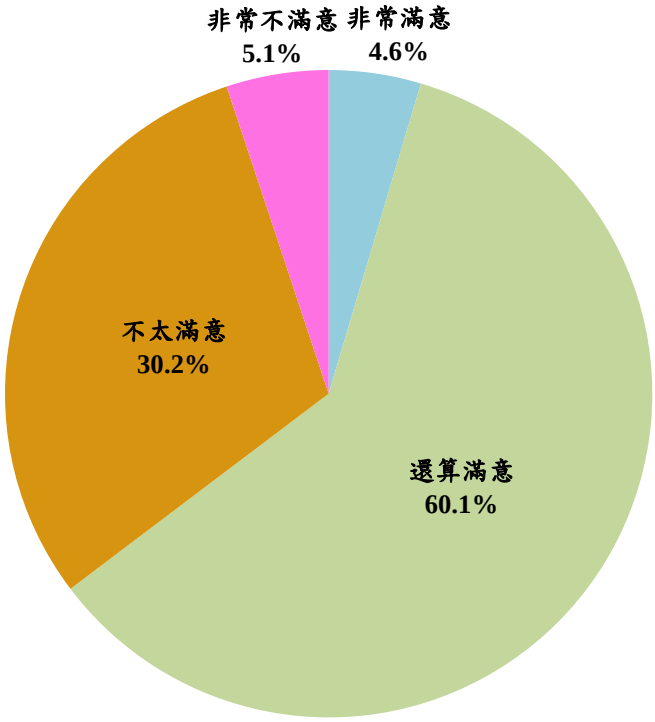


圖 2-19　律師對「判決理由充足」之滿意度

（七）事實的認定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原則

對於事實之認定，法院多有以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為之。經驗法則指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非個人主觀之推斷；論理法則乃理則上當然之理，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之理論上定律，具有客觀性。又法官居於中立第三者，對於事實認定是否符合經驗法則與論理原則，於公眾對於司法之信賴有極大正向關係，故為司法改革成效認知所需調查議題之一。

本審判過程與結果成效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事實認定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原則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65.5%（非常滿意 4.4%，還算滿意 61.1%），有 34.5%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5.1%，不太滿意 29.4%）。（詳表 2-25）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法院對事實認定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原則較去年進步的律師占 71.8%（進步很多 4.4%，有些進步 67.4%），有 28.2%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4.1%，有些退步 24.1%）。（詳第 55 頁表 2-19）
- 在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中，有 11 位律師評選對事實的認定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原則為今年進步最多，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76 位。（詳第 55 頁表 2-19）

表 2-25　律師對「事實的認定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原則」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785**	**65.5**	**4.4**	**61.1**	**34.5**	**29.4**	**5.1**	**100.0**
性別								
男	1209	**65.3**	4.8	60.5	**34.7**	29.8	4.9	100.0
女	555	**66.7**	3.4	63.2	**33.3**	28.1	5.2	100.0
年齡								
20~29 歲	204	**66.7**	4.9	61.8	**33.3**	29.4	3.9	100.0
30~39 歲	562	**67.8**	3.4	64.4	**32.2**	28.8	3.4	100.0
40~49 歲	426	**63.1**	5.4	57.7	**36.9**	30.3	6.6	100.0
50~59 歲	332	**64.2**	3.0	61.1	**35.8**	30.4	5.4	100.0
60 歲以上	257	**65.0**	6.2	58.8	**35.0**	28.0	7.0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12	**58.3**	0.0	58.3	**41.7**	41.7	0.0	100.0
大學	824	**69.4**	5.9	63.5	**30.6**	26.1	4.5	100.0
碩士	895	**62.3**	3.2	59.1	**37.7**	32.0	5.7	100.0
博士	48	**64.6**	0.0	64.6	**35.4**	33.3	2.1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307	**71.3**	4.9	66.4	**28.7**	25.1	3.6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15	**60.3**	4.1	56.2	**39.7**	34.3	5.4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74	**64.2**	2.6	61.7	**35.8**	31.0	4.7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39	**66.7**	5.9	60.8	**33.3**	28.6	4.7	100.0
18 年以上	545	**65.0**	4.2	60.7	**35.0**	28.8	6.2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141	**63.2**	3.3	59.9	**36.8**	30.9	5.9	100.0
桃竹苗	436	**67.2**	4.1	63.1	**32.8**	27.5	5.3	100.0
中彰投	372	**63.2**	6.5	56.7	**36.8**	29.6	7.3	100.0
雲嘉南	267	**68.9**	6.7	62.2	**31.1**	25.5	5.6	100.0
高屏澎	294	**70.4**	3.7	66.7	**29.6**	24.8	4.8	100.0
宜花東金馬	69	**60.9**	1.4	59.4	**39.1**	30.4	8.7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707	**66.0**	4.4	61.6	**34.0**	29.2	4.8	100.0
刑事	1293	**65.7**	4.8	60.9	**34.3**	29.2	5.1	100.0
少年事件	325	**66.5**	5.5	60.9	**33.5**	27.7	5.8	100.0
家事事件	934	**66.8**	5.1	61.7	**33.2**	28.8	4.4	100.0
行政訴訟	443	**63.9**	4.3	59.6	**36.1**	29.3	6.8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22	**61.3**	2.7	58.6	**38.7**	28.8	9.9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924	**65.6**	3.7	61.9	**34.4**	29.1	5.3	100.0
1~5 次	302	**63.9**	3.6	60.3	**36.1**	31.8	4.3	100.0
6~10 次	205	**67.8**	4.9	62.9	**32.2**	27.3	4.9	100.0
11 次以上	326	**66.9**	7.1	59.8	**33.1**	29.1	4.0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912	**65.4**	3.6	61.7	**34.6**	29.4	5.3	100.0
1~5 次	386	**65.5**	3.1	62.4	**34.5**	29.5	4.9	100.0
6~10 次	205	**68.8**	6.8	62.0	**31.2**	25.4	5.9	100.0
11 次以上	243	**66.7**	7.4	59.3	**33.3**	30.5	2.9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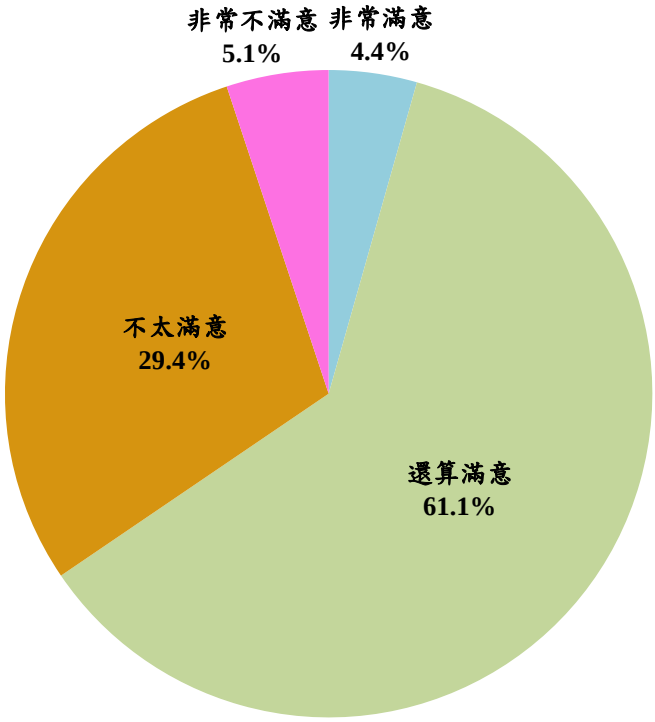


圖 2-20　律師對「事實的認定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原則」之滿意度

（八）各項爭執重點均已考量

單一案件常不只有單一爭點，各爭點之審酌與否，影響最終裁判結果甚巨。只是法官於審判過程中，是否就各項爭執重點均予充分審酌，乃裁判活動是否合理、合法的集中體現，也是最終裁判結果能否伸張司法正義之檢驗基準。

本審判過程與結果成效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各項爭執重點均已考量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65.0%（非常滿意 5.0%，還算滿意 60.0%），有 35.0%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5.1%，不太滿意 29.9%）。（詳表 2-26）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對各項爭執重點均已考量較去年進步的律師占 73.7%（進步很多 4.7%，有些進步 69.0%），有 26.3%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2.9%，有些退步 23.4%）。（詳第 55 頁表 2-19）
- 在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中，有 36 位律師評選判決認同對各項爭執重點均已考量為今年進步最多，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48 位。（詳第 55 頁表 2-19）

表 2-26　律師對「各項爭執重點均已考量」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779**	**65.0**	**5.0**	**60.0**	**35.0**	**29.9**	**5.1**	**100.0**
性別								
男	1203	**65.3**	5.7	59.6	**34.7**	30.3	4.4	100.0
女	555	**65.4**	3.4	62.0	**34.6**	28.5	6.1	100.0
年齡								
20~29 歲	205	**63.4**	5.9	57.6	**36.6**	31.2	5.4	100.0
30~39 歲	562	**67.6**	4.1	63.5	**32.4**	27.9	4.4	100.0
40~49 歲	426	**62.4**	5.6	56.8	**37.6**	30.8	6.8	100.0
50~59 歲	330	**64.5**	3.0	61.5	**35.5**	30.9	4.5	100.0
60 歲以上	253	**65.6**	7.9	57.7	**34.4**	30.4	4.0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12	**58.3**	0.0	58.3	**41.7**	41.7	0.0	100.0
大學	819	**69.6**	6.6	63.0	**30.4**	26.3	4.2	100.0
碩士	895	**61.5**	3.9	57.5	**38.5**	32.6	5.9	100.0
博士	48	**58.3**	0.0	58.3	**41.7**	37.5	4.2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308	**69.2**	5.8	63.3	**30.8**	26.3	4.5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15	**59.7**	5.4	54.3	**40.3**	34.3	6.0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72	**66.2**	3.3	62.9	**33.8**	27.2	6.6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39	**65.8**	5.3	60.5	**34.2**	30.7	3.5	100.0
18 年以上	540	**64.6**	5.0	59.6	**35.4**	30.4	5.0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138	**62.8**	3.9	59.0	**37.2**	31.5	5.7	100.0
桃竹苗	436	**67.4**	5.0	62.4	**32.6**	27.8	4.8	100.0
中彰投	371	**62.0**	6.5	55.5	**38.0**	32.3	5.7	100.0
雲嘉南	267	**69.7**	8.6	61.0	**30.3**	25.1	5.2	100.0
高屏澎	294	**67.3**	4.1	63.3	**32.7**	27.2	5.4	100.0
宜花東金馬	69	**52.2**	2.9	49.3	**47.8**	42.0	5.8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702	**65.6**	5.0	60.6	**34.4**	29.6	4.9	100.0
刑事	1288	**65.7**	5.2	60.5	**34.3**	29.1	5.2	100.0
少年事件	325	**64.6**	5.8	58.8	**35.4**	29.2	6.2	100.0
家事事件	934	**68.2**	5.6	62.6	**31.8**	27.8	4.0	100.0
行政訴訟	443	**67.3**	4.1	63.2	**32.7**	24.2	8.6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23	**61.4**	2.7	58.7	**38.6**	30.0	8.5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923	**65.5**	4.3	61.2	**34.5**	28.9	5.5	100.0
1~5 次	301	**60.8**	4.0	56.8	**39.2**	34.9	4.3	100.0
6~10 次	204	**66.7**	5.4	61.3	**33.3**	27.5	5.9	100.0
11 次以上	326	**67.5**	8.0	59.5	**32.5**	29.1	3.4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911	**65.3**	4.3	61.0	**34.7**	29.1	5.6	100.0
1~5 次	385	**63.4**	3.6	59.7	**36.6**	31.9	4.7	100.0
6~10 次	205	**65.9**	7.8	58.0	**34.1**	27.8	6.3	100.0
11 次以上	243	**68.7**	7.8	60.9	**31.3**	28.8	2.5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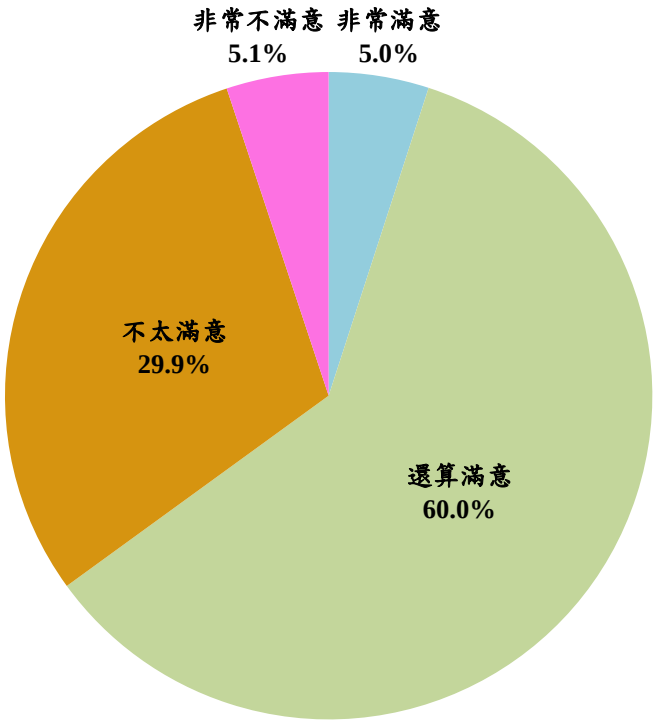


圖 2-21　律師對「各項爭執重點均已考量」之滿意度

（九）量刑適當

刑事審判除採證、認事、用法外，最重要者即為量刑。我國刑事實體法賦予法官範圍甚廣的刑罰裁量權，惟如何對有罪被告科處適當之刑罰，本非易事。美國、英國、澳洲等為求量刑公平合理、避免歧異，歷經多年研究後，也已陸續發展出不同的量刑改革模式。我國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起，陸續建置各種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法官作為量刑參考，期待改善量刑歧異，達成刑罰公平。

本審判過程與結果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量刑適當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74.4%（非常滿意 4.6%，還算滿意 69.8%），有 25.6%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3.5%，不太滿意 22.1%）。（詳表 2-27）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律師業務年資分，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者滿意比率 79.6%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 65.6%最低。（詳表 2-27）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對量刑適當較去年進步的律師占 79.3%（進步很多 4.7%，有些進步 74.6%），有 20.7%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2.7%，有些退步 18.0%）。（詳第 55 頁表 2-19）
- 在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中，有 27 位律師評選對量刑適當為今年進步最多，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32 位。（詳第 55 頁表 2-19）

表 2-27　律師對「量刑適當」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754**	**74.4**	**4.6**	**69.8**	**25.6**	**22.1**	**3.5**	**100.0**
性別								
男	1191	**74.3**	5.4	68.9	**25.7**	22.2	3.5	100.0
女	543	**75.1**	2.8	72.4	**24.9**	21.5	3.3	100.0
年齡								
20~29 歲	205	**76.1**	5.4	70.7	**23.9**	20.5	3.4	100.0
30~39 歲	561	**75.4**	4.8	70.6	**24.6**	21.2	3.4	100.0
40~49 歲	417	**74.6**	4.1	70.5	**25.4**	22.1	3.4	100.0
50~59 歲	318	**74.2**	3.5	70.8	**25.8**	21.7	4.1	100.0
60 歲以上	249	**70.3**	6.0	64.3	**29.7**	26.5	3.2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含)以下	12	**83.3**	0.0	83.3	**16.7**	16.7	0.0	100.0
大學	812	**76.4**	6.0	70.3	**23.6**	20.7	3.0	100.0
碩士	877	**72.7**	3.5	69.2	**27.3**	23.3	4.0	100.0
博士	48	**70.8**	2.1	68.8	**29.2**	27.1	2.1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308	**76.6**	4.2	72.4	**23.4**	20.1	3.2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14	**65.6**	5.4	60.2	**34.4**	30.6	3.8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70	**76.7**	4.4	72.2	**23.3**	18.9	4.4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33	**79.6**	5.4	74.2	**20.4**	18.3	2.1	100.0
18 年以上	524	**74.0**	4.0	70.0	**26.0**	22.1	3.8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117	**72.6**	3.8	68.8	**27.4**	23.6	3.8	100.0
桃竹苗	431	**73.1**	5.3	67.7	**26.9**	22.5	4.4	100.0
中彰投	369	**69.1**	6.2	62.9	**30.9**	27.6	3.3	100.0
雲嘉南	265	**77.0**	8.3	68.7	**23.0**	19.2	3.8	100.0
高屏澎	291	**77.0**	4.5	72.5	**23.0**	18.9	4.1	100.0
宜花東金馬	69	**75.4**	1.4	73.9	**24.6**	18.8	5.8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679	**75.3**	4.6	70.7	**24.7**	21.3	3.3	100.0
刑事	1284	**73.1**	4.4	68.7	**26.9**	23.0	4.0	100.0
少年事件	325	**72.9**	5.5	67.4	**27.1**	23.1	4.0	100.0
家事事件	932	**76.2**	4.9	71.2	**23.8**	20.7	3.1	100.0
行政訴訟	433	**73.2**	2.8	70.4	**26.8**	22.2	4.6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18	**72.9**	2.8	70.2	**27.1**	21.6	5.5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903	**74.6**	4.2	70.4	**25.4**	21.7	3.7	100.0
1~5 次	297	**71.7**	3.7	68.0	**28.3**	24.6	3.7	100.0
6~10 次	205	**75.6**	5.9	69.8	**24.4**	21.0	3.4	100.0
11 次以上	325	**76.0**	6.2	69.8	**24.0**	21.8	2.2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890	**74.6**	4.2	70.4	**25.4**	21.7	3.7	100.0
1~5 次	382	**75.1**	3.4	71.7	**24.9**	21.2	3.7	100.0
6~10 次	205	**74.6**	7.8	66.8	**25.4**	21.5	3.9	100.0
11 次以上	242	**74.8**	5.8	69.0	**25.2**	24.0	1.2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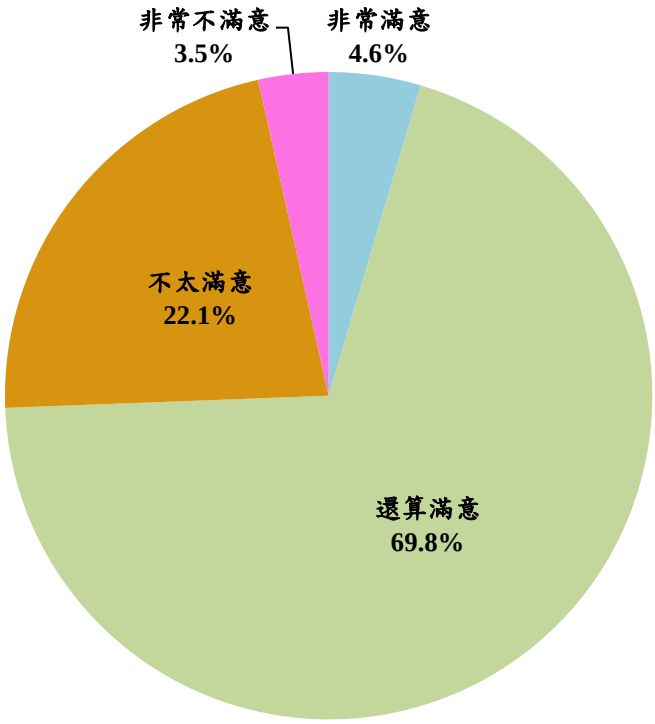


圖 2-22　律師對「量刑適當」之滿意度

（十）開庭前準備充分

開庭前，法官應準備充分，以發揮庭期績效。司法院於 101 年 1 月 5 日發布「法官倫理規範」，全文 28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其中第 12 條規定：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

本審判過程與結果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開庭前準備充分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66.7%(非常滿意 5.7%，還算滿意 61.0%)，有 33.3%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4.6%，不太滿意 28.7%)。(詳表 2-28)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男性滿意比率 67.5%較女性 65.8%高；依律師業務年資分，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者滿意比率 72.2%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 54.9%最低。(詳表 2-28)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開庭前準備充分較去年進步的律師占 75.0%(進步很多 5.6%，有些進步 69.4%)，有 25.0%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3.1%，有些退步 21.9%)。(詳第 55 頁表 2-19)
- 在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中，有 83 位律師評選開庭前準備充分為今年進步最多，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101 位。(詳第 55 頁表 2-19)

表 2-28　律師對「開庭前準備充分」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776**	**66.7**	**5.7**	**61.0**	**33.3**	**28.7**	**4.6**	**100.0**
性別 **								
男	1202	**67.5**	6.9	60.6	**32.5**	28.5	4.1	100.0
女	553	**65.8**	3.1	62.7	**34.2**	28.8	5.4	100.0
年齡								
20~29 歲	205	**61.5**	9.8	51.7	**38.5**	32.7	5.9	100.0
30~39 歲	561	**66.5**	4.1	62.4	**33.5**	29.2	4.3	100.0
40~49 歲	422	**68.0**	6.2	61.8	**32.0**	26.8	5.2	100.0
50~59 歲	331	**68.0**	3.9	64.0	**32.0**	28.4	3.6	100.0
60 歲以上	253	**67.6**	7.5	60.1	**32.4**	28.1	4.3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12	**41.7**	0.0	41.7	**58.3**	50.0	8.3	100.0
大學	821	**71.3**	7.8	63.5	**28.7**	24.6	4.1	100.0
碩士	891	**63.0**	4.0	58.9	**37.0**	32.1	4.9	100.0
博士	48	**66.7**	4.2	62.5	**33.3**	29.2	4.2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308	**70.1**	7.8	62.3	**29.9**	26.3	3.6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15	**54.9**	4.4	50.5	**45.1**	35.9	9.2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72	**66.9**	5.1	61.8	**33.1**	29.4	3.7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34	**72.2**	6.0	66.2	**27.8**	25.7	2.1	100.0
18 年以上	542	**68.3**	5.5	62.7	**31.7**	27.3	4.4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135	**64.4**	4.5	59.9	**35.6**	30.3	5.3	100.0
桃竹苗	435	**67.1**	6.9	60.2	**32.9**	27.4	5.5	100.0
中彰投	371	**63.9**	7.8	56.1	**36.1**	31.0	5.1	100.0
雲嘉南	265	**68.3**	11.3	57.0	**31.7**	24.9	6.8	100.0
高屏澎	294	**71.8**	6.1	65.6	**28.2**	23.8	4.4	100.0
宜花東金馬	69	**63.8**	2.9	60.9	**36.2**	29.0	7.2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700	**67.2**	5.7	61.5	**32.8**	28.4	4.4	100.0
刑事	1287	**66.8**	6.0	60.8	**33.2**	28.7	4.5	100.0
少年事件	325	**69.2**	7.7	61.5	**30.8**	25.5	5.2	100.0
家事事件	933	**71.5**	6.1	65.4	**28.5**	24.5	4.0	100.0
行政訴訟	442	**64.0**	4.8	59.3	**36.0**	31.4	4.5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23	**60.5**	4.0	56.5	**39.5**	34.5	4.9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922	**65.9**	5.0	61.0	**34.1**	29.0	5.1	100.0
1~5 次	301	**65.1**	5.3	59.8	**34.9**	30.2	4.7	100.0
6~10 次	204	**70.1**	6.4	63.7	**29.9**	27.0	2.9	100.0
11 次以上	326	**68.7**	8.0	60.7	**31.3**	27.9	3.4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910	**65.7**	5.1	60.7	**34.3**	29.0	5.3	100.0
1~5 次	384	**67.2**	4.9	62.2	**32.8**	28.6	4.2	100.0
6~10 次	205	**70.2**	8.3	62.0	**29.8**	26.8	2.9	100.0
11 次以上	243	**68.3**	7.8	60.5	**31.7**	28.8	2.9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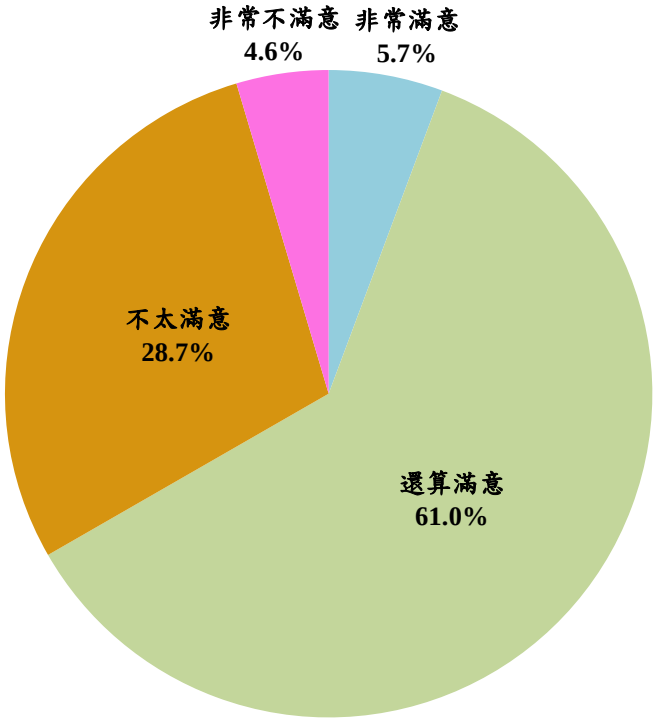


圖 2-23　律師對「開庭前準備充分」之滿意度

（十一）審判獨立

司法院一貫要求法官應秉持良心與使命感，建立司法審判的內部獨立性，並以法官自治方式分配審判事務，以求審判規範分工之公平、合理，並落實審判獨立。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與國家間之關係為特別任用關係。憲法第 80 條及第 81 條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及身分保障之旨，透過法官之身分保障維護審判獨立。但早期與法官人事相關之規範散見於不同法令，並無專為法官制定之法律，致使法官與一般公務人員之區別模糊不清，亦使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精神不彰。為此，100 年 7 月 6 日總統公布法官法，期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以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本審判過程與結果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審判獨立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87.4%（非常滿意 11.6%，還算滿意 75.8%），為各審判過程與結果項目中滿意比率最高者，有 12.6%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3%，不太滿意 10.3%）。（詳表 2-29）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男性滿意比率 87.8%較女性 87.3%高。（詳表 2-29）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審判獨立較去年進步的律師占 87.3%（進步很多 6.4%，有些進步 81.0%），有 12.7%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1.9%，有些退步 10.8%）。（詳第 55 頁表 2-19）
- 在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中，有 154 位律師評選審判獨立為今年進步最多，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15 位。（詳第 55 頁表 2-19）

表 2-29　律師對「審判獨立」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765**	**87.4**	**11.6**	**75.8**	**12.6**	**10.3**	**2.3**	**100.0**
性別 **								
男	1192	**87.8**	13.5	74.3	**12.2**	10.1	2.1	100.0
女	552	**87.3**	7.2	80.1	**12.7**	10.0	2.7	100.0
年齡								
20~29 歲	205	**89.8**	10.7	79.0	**10.2**	8.3	2.0	100.0
30~39 歲	559	**89.1**	10.2	78.9	**10.9**	8.2	2.7	100.0
40~49 歲	422	**84.4**	14.7	69.7	**15.6**	13.0	2.6	100.0
50~59 歲	328	**89.0**	10.7	78.4	**11.0**	9.5	1.5	100.0
60 歲以上	247	**84.2**	10.9	73.3	**15.8**	13.4	2.4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12	**83.3**	0.0	83.3	**16.7**	16.7	0.0	100.0
大學	814	**89.7**	14.3	75.4	**10.3**	8.2	2.1	100.0
碩士	887	**85.8**	9.7	76.1	**14.2**	11.6	2.6	100.0
博士	47	**80.9**	6.4	74.5	**19.1**	19.1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308	**91.9**	11.4	80.5	**8.1**	6.5	1.6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13	**85.9**	12.1	73.8	**14.1**	11.2	2.9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69	**84.4**	12.3	72.1	**15.6**	11.5	4.1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35	**89.0**	11.9	77.0	**11.0**	9.3	1.8	100.0
18 年以上	535	**86.2**	11.0	75.1	**13.8**	12.0	1.9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124	**86.1**	9.2	77.0	**13.9**	11.3	2.6	100.0
桃竹苗	433	**86.1**	12.7	73.4	**13.9**	11.1	2.8	100.0
中彰投	368	**87.0**	12.8	74.2	**13.0**	11.1	1.9	100.0
雲嘉南	264	**87.9**	17.8	70.1	**12.1**	11.0	1.1	100.0
高屏澎	293	**90.4**	12.3	78.2	**9.6**	7.2	2.4	100.0
宜花東金馬	69	**85.5**	7.2	78.3	**14.5**	10.1	4.3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688	**87.7**	11.7	76.0	**12.3**	10.1	2.2	100.0
刑事	1283	**87.0**	11.7	75.3	**13.0**	10.5	2.5	100.0
少年事件	325	**86.8**	12.9	73.8	**13.2**	10.8	2.5	100.0
家事事件	931	**88.9**	10.7	78.2	**11.1**	8.9	2.1	100.0
行政訴訟	439	**86.3**	12.1	74.3	**13.7**	10.7	3.0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21	**83.3**	6.8	76.5	**16.7**	14.0	2.7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910	**87.0**	9.5	77.6	**13.0**	10.4	2.5	100.0
1~5 次	301	**86.0**	13.3	72.8	**14.0**	12.3	1.7	100.0
6~10 次	203	**89.2**	12.3	76.8	**10.8**	8.4	2.5	100.0
11 次以上	327	**89.0**	15.9	73.1	**11.0**	9.2	1.8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898	**87.2**	9.9	77.3	**12.8**	10.5	2.3	100.0
1~5 次	384	**86.2**	11.5	74.7	**13.8**	11.2	2.6	100.0
6~10 次	205	**89.8**	15.6	74.1	**10.2**	7.8	2.4	100.0
11 次以上	243	**89.7**	15.2	74.5	**10.3**	9.1	1.2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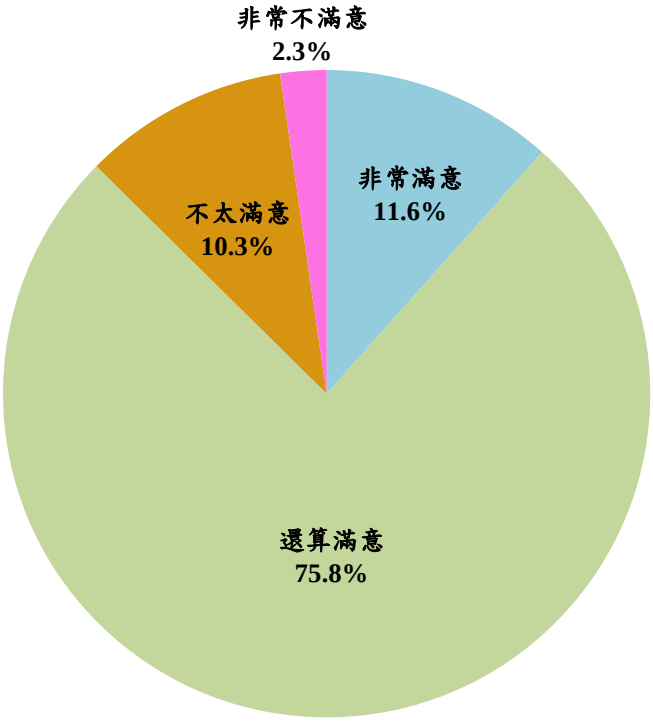


圖 2-24　律師對「審判獨立」之滿意度

（十二）交叉分析綜合結果

綜合前述十一項審判過程與結果滿意比率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律師主要因性別、業務年資及法律扶助次數的不同，而對審判過程與結果的滿意度有所差異，其中性別有 6 項呈現統計檢定顯著。綜合具顯著性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業務年資為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的滿意比率較高；業務年資為 3 年以上未滿 6 年的滿意比率則最低。詳見下表 2-30 所示：

表 2-30　律師對審判過程與結果滿意比率之交叉分析綜合顯著性結果

項目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業務年資	108 法扶	109 法扶
（1）法官問案態度	*	**	*a	***		
（2）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陳述	*	*	**a	**		
（3）開庭等候時間	*		*a			*
（4）案件結案速度	*					
（5）法官辦案品質			**a			
（5-1）判決理由充足			*a		*	
（5-2）事實的認定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原則			*a			
（5-3）各項爭執重點均已考量			**a			
（5-4）量刑適當				*		
（6）開庭前準備充分	**		**a	***		
（7）審判獨立	**		*a			

四、對法官的信任程度

律師對法官的信任程度調查結果如下：

- 對法官表示信任的律師占 83.3%(非常信任 7.9%，還算信任 75.4%)，有 16.7%表示不信任（完全不信任 1.9%，不太信任 14.9%)。(詳表 2-31)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男性信任比率 83.6%較女性 83.2%高。(詳表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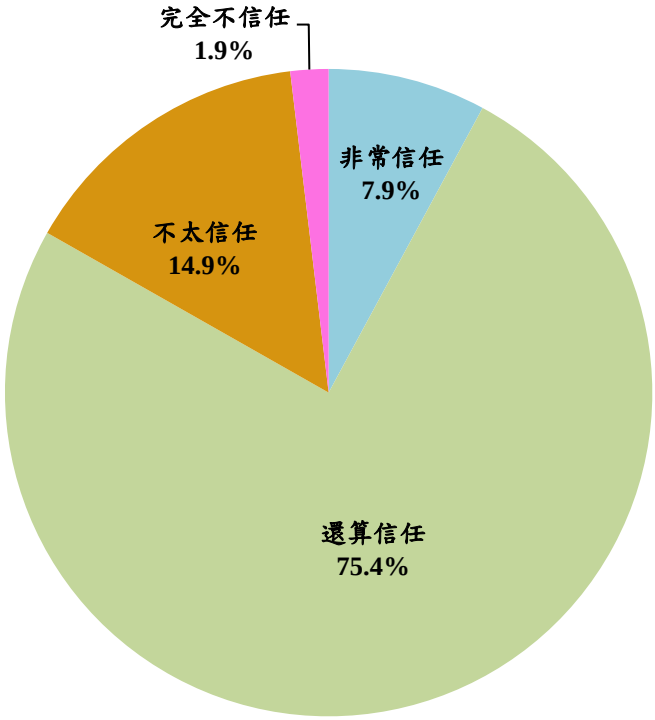


圖 2-25　律師對「法官」之信任度

表 2-31　對法官的信任程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信任	非常信任	還算信任	不信任	不太信任	完全不信任	合計
合計	**1885**	**83.3**	**7.9**	**75.4**	**16.7**	**14.9**	**1.9**	**100.0**
性別 ***								
男	1259	**83.6**	9.6	73.9	**16.4**	14.5	2.0	100.0
女	608	**83.2**	4.1	79.1	**16.8**	15.3	1.5	100.0
年齡								
20~29 歲	242	**84.7**	6.6	78.1	**15.3**	14.9	0.4	100.0
30~39 歲	614	**83.6**	5.7	77.9	**16.4**	14.0	2.4	100.0
40~49 歲	442	**82.6**	8.6	74.0	**17.4**	15.4	2.0	100.0
50~59 歲	330	**82.7**	10.0	72.7	**17.3**	16.1	1.2	100.0
60 歲以上	253	**83.0**	10.3	72.7	**17.0**	14.6	2.4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11	**81.8**	9.1	72.7	**18.2**	18.2	0.0	100.0
大學	851	**85.3**	10.7	74.6	**14.7**	13.4	1.3	100.0
碩士	966	**81.6**	5.5	76.1	**18.4**	15.9	2.5	100.0
博士	52	**84.6**	3.8	80.8	**15.4**	15.4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349	**86.8**	6.9	79.9	**13.2**	11.5	1.7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48	**80.2**	7.5	72.7	**19.8**	17.0	2.9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94	**81.3**	4.8	76.5	**18.7**	15.6	3.1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35	**84.8**	10.4	74.3	**15.2**	14.6	0.6	100.0
18 年以上	553	**83.4**	8.7	74.7	**16.6**	15.2	1.4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278	**82.4**	7.1	75.3	**17.6**	15.6	2.0	100.0
桃竹苗	493	**82.6**	9.7	72.8	**17.4**	16.2	1.2	100.0
中彰投	386	**81.1**	7.5	73.6	**18.9**	17.6	1.3	100.0
雲嘉南	260	**79.6**	12.7	66.9	**20.4**	18.8	1.5	100.0
高屏澎	295	**85.8**	8.1	77.6	**14.2**	13.2	1.0	100.0
宜花東金馬	75	**77.3**	9.3	68.0	**22.7**	14.7	8.0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803	**83.7**	7.8	75.9	**16.3**	14.4	1.8	100.0
刑事	1355	**83.2**	7.5	75.6	**16.8**	14.9	1.9	100.0
少年事件	333	**81.4**	10.5	70.9	**18.6**	16.5	2.1	100.0
家事事件	952	**83.5**	8.0	75.5	**16.5**	15.3	1.2	100.0
行政訴訟	473	**81.0**	6.6	74.4	**19.0**	16.9	2.1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68	**81.3**	6.3	75.0	**18.7**	16.8	1.9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1023	**83.7**	7.1	76.5	**16.3**	14.8	1.6	100.0
1~5 次	314	**82.5**	9.2	73.2	**17.5**	15.0	2.5	100.0
6~10 次	202	**83.7**	8.4	75.2	**16.3**	15.3	1.0	100.0
11 次以上	323	**83.3**	9.0	74.3	**16.7**	14.6	2.2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1009	**83.5**	7.0	76.5	**16.5**	14.8	1.7	100.0
1~5 次	404	**82.2**	8.9	73.3	**17.8**	15.8	2.0	100.0
6~10 次	203	**85.7**	10.3	75.4	**14.3**	11.3	3.0	100.0
11 次以上	238	**83.6**	7.6	76.1	**16.4**	15.5	0.8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五、制度改革

本(109)年以「少年事件見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滿意比率居冠(90.8%)，其次則是「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辦理專業案件」(89.5%)，不滿意比率則以「刑事再審制度」32.2%最高，「刑事訴訟協商程序」28.6%居次。茲將調查結果分項敘述如次：

（一）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為達成提升裁判品質與訴訟經濟、節省當事人時間、提高民事審判效率之目標，自 89 年 2 月 11 日起，司法院開始施行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制度。透過集中調查證據與整理爭點，簡化處理方式，使訴訟爭點明確，幫助當事人瞭解法院的調查和裁判，提高對裁判的信服度，同時兼顧審判時效。同年 10 月 12 日，司法院發布「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作業要點」，繼於 91 年 11 月 27 日頒訂「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參考要點」，規定集中審理方式、民事事件審判範圍之確定、當事人書狀之送達、整理爭點程序、闡明權行使、調查證據前之曉諭爭點、失權效果明確性等，供法官辦理民事事件採行集中審理程序之參考。

本度改革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82.3%（非常滿意 13.5%，還算滿意 68.8%），有 17.7%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4%，不太滿意 15.2%）。（詳表 2-32）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律師業務年資分，未滿 3 年者滿意比率 89.6%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及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均為 79.0%最低。（詳表 2-32）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較去年進步之律師占 83.0%（進步很多 8.2%，有些進步 74.9%），有 17.0%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1.9%，有些退步 15.1%）。（詳第 91 頁表 2-33）
- 在各項制度改革中，有 167 位律師評選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為今年進步最多，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101 位。（詳第 91 頁表 2-33）

表 2-32　律師對「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839**	**82.3**	**13.5**	**68.8**	**17.7**	**15.2**	**2.4**	**100.0**
性別								
男	1244	**82.2**	14.6	67.6	**17.8**	15.2	2.6	**100.0**
女	576	**83.3**	11.1	72.2	**16.7**	14.6	2.1	**100.0**
年齡								
20~29 歲	224	**85.3**	16.1	69.2	**14.7**	12.1	2.7	**100.0**
30~39 歲	587	**82.3**	12.9	69.3	**17.7**	16.0	1.7	**100.0**
40~49 歲	437	**78.7**	12.4	66.4	**21.3**	17.8	3.4	**100.0**
50~59 歲	334	**82.6**	11.4	71.3	**17.4**	14.7	2.7	**100.0**
60 歲以上	253	**85.4**	17.0	68.4	**14.6**	12.6	2.0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含)以下	11	**81.8**	9.1	72.7	**18.2**	9.1	9.1	**100.0**
大學	832	**83.5**	16.1	67.4	**16.5**	14.3	2.2	**100.0**
碩士	943	**80.9**	11.1	69.8	**19.1**	16.3	2.8	**100.0**
博士	49	**87.8**	16.3	71.4	**12.2**	12.2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327	**89.6**	16.8	72.8	**10.4**	8.9	1.5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34	**79.0**	15.3	63.8	**21.0**	18.3	2.7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81	**79.0**	8.9	70.1	**21.0**	17.8	3.2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32	**80.4**	12.0	68.4	**19.6**	16.9	2.7	**100.0**
18 年以上	561	**82.7**	13.9	68.8	**17.3**	15.0	2.3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235	**81.5**	12.5	69.0	**18.5**	15.8	2.8	**100.0**
桃竹苗	484	**82.0**	15.5	66.5	**18.0**	14.7	3.3	**100.0**
中彰投	395	**79.2**	16.2	63.0	**20.8**	18.0	2.8	**100.0**
雲嘉南	264	**86.7**	16.3	70.5	**13.3**	11.0	2.3	**100.0**
高屏澎	294	**83.3**	11.9	71.4	**16.7**	14.3	2.4	**100.0**
宜花東金馬	72	**83.3**	12.5	70.8	**16.7**	6.9	9.7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766	**82.3**	13.8	68.5	**17.7**	15.3	2.4	**100.0**
刑事	1348	**82.0**	13.8	68.2	**18.0**	15.1	2.8	**100.0**
少年事件	333	**80.5**	16.2	64.3	**19.5**	15.6	3.9	**100.0**
家事事件	956	**83.2**	13.7	69.5	**16.8**	14.3	2.5	**100.0**
行政訴訟	468	**81.2**	12.0	69.2	**18.8**	15.6	3.2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61	**83.5**	15.3	68.2	**16.5**	12.6	3.8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974	**83.3**	12.0	71.3	**16.7**	14.8	2.0	**100.0**
1~5 次	307	**80.8**	16.0	64.8	**19.2**	16.0	3.3	**100.0**
6~10 次	205	**80.0**	15.6	64.4	**20.0**	17.6	2.4	**100.0**
11 次以上	329	**81.8**	14.3	67.5	**18.2**	15.2	3.0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965	**83.2**	12.0	71.2	**16.8**	15.0	1.8	**100.0**
1~5 次	391	**80.8**	16.1	64.7	**19.2**	15.1	4.1	**100.0**
6~10 次	212	**80.2**	15.6	64.6	**19.8**	17.0	2.8	**100.0**
11 次以上	239	**82.4**	13.8	68.6	**17.6**	15.5	2.1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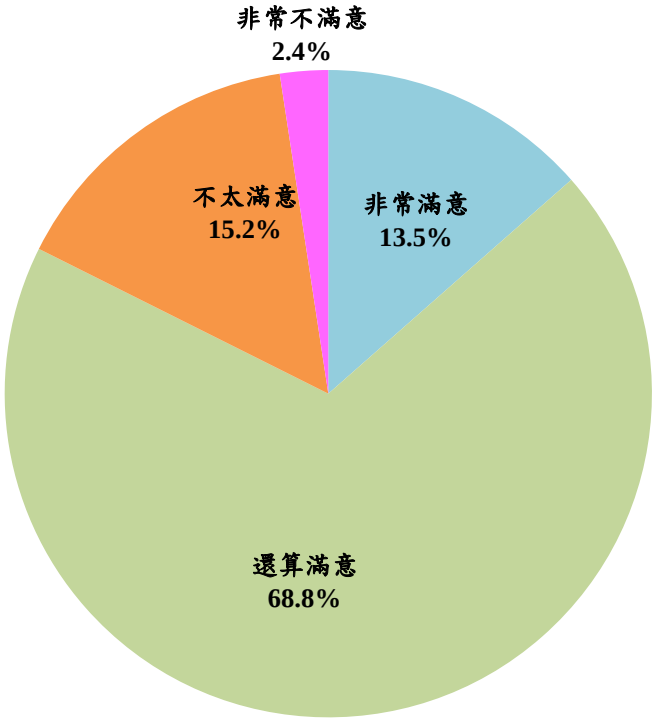


圖 2-26　律師對「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之滿意度

表 2-33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回答比例	與去年比較						今年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進步很多	有些進步	退步	有些退步	退步很多		
（1）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46.1	83.0	8.2	74.9	17.0	15.1	1.9	167	101
（2）訴訟資料標準化	45.1	83.9	7.0	76.9	16.1	14.2	1.9	63	93
（3）家事專業調解	43.1	83.2	10.4	72.7	16.8	14.9	1.9	146	132
（4）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39.3	76.5	5.7	70.9	23.5	19.5	4.0	18	102
（5）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	37.6	91.5	11.6	79.9	8.5	7.1	1.4	118	34
（6）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	38.3	90.9	13.5	77.4	9.1	7.6	1.5	186	61
（7）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42.3	85.7	7.6	78.2	14.3	12.4	1.9	50	67
（8）刑事再審制度	35.3	80.6	5.3	75.2	19.4	17.3	2.1	14	103
（9）量刑資訊系統	40.2	86.0	7.7	78.2	14.0	12.0	2.1	45	63
（10）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39.0	86.9	7.0	79.9	13.1	10.9	2.2	24	27
（11）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辦理專業案件	35.7	90.2	8.2	82.0	9.8	8.1	1.7	43	25
（12）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	35.7	91.8	9.7	82.1	8.2	7.1	1.1	15	15
（13）設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40.5	90.4	10.5	79.9	9.6	8.2	1.4	136	94

（二）訴訟資料標準化

訴訟審過程中，各參與法庭活動者，包含法院、當事人及代理人，有諸多資料為共同使用，如書狀、筆錄、證據、電子卷證、裁判書類等。為節省時間和人力，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進而擴展裁判資料之可利用性，司法院分別於 107 年 5 月及 8 月制訂民事及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以訴訟 e 化為目標，綜合法庭活動參與者長年使用紙本卷的習慣、目前紙本卷和電子卷並行的情形、以及資料利用多樣性（如便利外界研讀裁判書）等考量，訂定準則，將資料的命名、編碼、呈現格式加以標準化。

本制度改革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訴訟資料標準化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80.0%（非常滿意 10.8%，還算滿意 69.3%），有 20.0%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2%，不太滿意 17.8%）。（詳表 2-34）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男性滿意比率 80.6%較女性 79.5%高；依律師業務年資分，未滿 3 年者滿意比率 85.9%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 74.4%最低；108 年未曾擔任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81.0%最高，擔任 1~5 次者 77.7%最低。（詳表 2-34）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較去年進步之律師占 83.9%（進步很多 7.0%，有些進步 76.9%），有 16.1%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1.9%，有些退步 14.2%）。（詳第 91 頁表 2-33）
- 在各項制度改革中，有 63 位律師評選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為今年進步最多，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93 位。（詳第 91 頁表 2-33）

表 2-34　律師對「訴訟資料標準化」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734**	**80.0**	**10.8**	**69.3**	**20.0**	**17.8**	**2.2**	**100.0**
性別 *								
男	1175	**80.6**	12.0	68.6	**19.4**	17.0	2.4	**100.0**
女	542	**79.5**	7.7	71.8	**20.5**	18.8	1.7	**100.0**
年齡								
20~29 歲	210	**81.4**	11.0	70.5	**18.6**	16.2	2.4	**100.0**
30~39 歲	545	**79.4**	9.5	69.9	**20.6**	18.7	1.8	**100.0**
40~49 歲	422	**80.1**	11.6	68.5	**19.9**	17.3	2.6	**100.0**
50~59 歲	318	**75.8**	10.4	65.4	**24.2**	21.7	2.5	**100.0**
60 歲以上	236	**85.6**	12.3	73.3	**14.4**	12.7	1.7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10	**90.0**	0.0	90.0	**10.0**	10.0	0.0	**100.0**
大學	788	**83.9**	12.8	71.1	**16.1**	14.2	1.9	**100.0**
碩士	888	**76.6**	9.0	67.6	**23.4**	20.8	2.6	**100.0**
博士	44	**77.3**	11.4	65.9	**22.7**	22.7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305	**85.9**	9.5	76.4	**14.1**	11.8	2.3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13	**74.4**	13.1	61.3	**25.6**	23.0	2.6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62	**78.2**	6.5	71.8	**21.8**	19.1	2.7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17	**80.8**	12.6	68.1	**19.2**	17.4	1.9	**100.0**
18 年以上	533	**80.5**	11.3	69.2	**19.5**	17.6	1.9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162	**79.4**	10.0	69.4	**20.6**	18.4	2.2	**100.0**
桃竹苗	466	**80.9**	12.2	68.7	**19.1**	17.4	1.7	**100.0**
中彰投	367	**74.4**	12.0	62.4	**25.6**	24.3	1.4	**100.0**
雲嘉南	252	**82.5**	13.9	68.7	**17.5**	15.5	2.0	**100.0**
高屏澎	282	**80.1**	11.3	68.8	**19.9**	17.7	2.1	**100.0**
宜花東金馬	66	**71.2**	7.6	63.6	**28.8**	24.2	4.5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660	**80.4**	10.8	69.5	**19.6**	17.5	2.2	**100.0**
刑事	1277	**80.3**	10.9	69.4	**19.7**	17.3	2.4	**100.0**
少年事件	325	**80.6**	12.6	68.0	**19.4**	17.2	2.2	**100.0**
家事事件	910	**81.8**	10.8	71.0	**18.2**	16.3	2.0	**100.0**
行政訴訟	449	**78.6**	10.2	68.4	**21.4**	18.7	2.7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51	**80.1**	12.4	67.7	**19.9**	16.7	3.2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								
未曾擔任	909	**81.0**	9.5	71.5	**19.0**	16.4	2.6	**100.0**
1~5 次	291	**77.7**	15.5	62.2	**22.3**	20.3	2.1	**100.0**
6~10 次	201	**78.6**	12.4	66.2	**21.4**	20.4	1.0	**100.0**
11 次以上	309	**79.9**	9.1	70.9	**20.1**	18.4	1.6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899	**80.3**	9.6	70.7	**19.7**	17.2	2.4	**100.0**
1~5 次	376	**79.5**	14.6	64.9	**20.5**	17.8	2.7	**100.0**
6~10 次	202	**77.2**	10.4	66.8	**22.8**	20.8	2.0	**100.0**
11 次以上	226	**81.0**	9.3	71.7	**19.0**	18.6	0.4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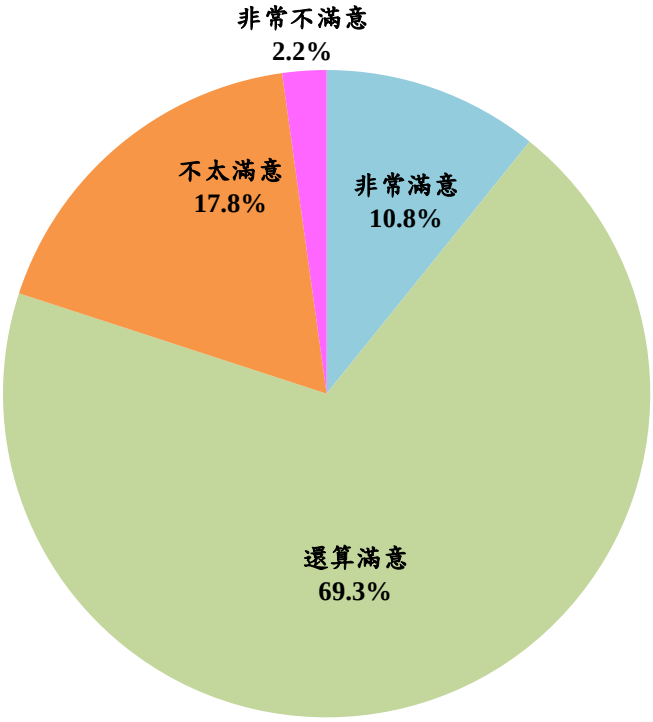


圖 2-27　律師對「訴訟資料標準化」之滿意度

（三）家事專業調解

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各地方法院開始試行家事專業調解制度，希望家庭內發生的問題，能於法院開始審判前，先由專業人員進行調解，共同協調出合理方案，圓融解決糾紛，以避免雙方因訴訟程序對立，再次互相傷害，並減少財產和時間的耗費。

本制度改革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家事專業調解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78.5%(非常滿意 16.0%,還算滿意 62.5%)，有 21.5%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3.1%，不太滿意 18.5%)。(詳表 2-35)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年齡分，60 歲以上滿意比率 83.4%最高，30~39 歲 74.7%最低；依教育程度分，專科(含)以下教育程度滿意比率 100.0%最高，碩士教育程度 76.9%最低；依律師業務年資分，18 年以上者滿意比率 81.2%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 73.9%最低；108 年未曾擔任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80.0%最高，擔任 6~10 次及 11 次以上者均 76.2%最低；109 年擔任 6~10 次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80.0%最高，擔任 11 次以上者 73.5%最低。(詳表 2-35)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家事專業調解較去年進步的律師占 83.2%（進步很多 10.4%，有些進步 72.7%)，有 16.8%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1.9%，有些退步 14.9%)。(詳第 91 頁表 2-33)
- 在各項制度改革中，有 146 位律師評選家事專業調解為今年進步最多項目，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132 位，人數最多。(詳第 91 頁表 2-33)

表 2-35　律師對「家事專業調解」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592**	**78.5**	**16.0**	**62.5**	**21.5**	**18.5**	**3.1**	**100.0**
性別								
男	1093	**78.5**	16.4	62.1	**21.5**	18.5	3.0	**100.0**
女	482	**79.0**	14.5	64.5	**21.0**	17.6	3.3	**100.0**
年齡 ***								
20~29 歲	181	**75.7**	17.7	58.0	**24.3**	18.2	6.1	**100.0**
30~39 歲	491	**74.7**	15.1	59.7	**25.3**	21.6	3.7	**100.0**
40~49 歲	380	**80.0**	18.2	61.8	**20.0**	16.1	3.9	**100.0**
50~59 歲	301	**80.1**	13.0	67.1	**19.9**	18.6	1.3	**100.0**
60 歲以上	235	**83.4**	17.0	66.4	**16.6**	16.2	0.4	**100.0**
教育程度 ***								
專科(含)以下	11	**100.0**	9.1	90.9	**0.0**	0.0	0.0	**100.0**
大學	762	**79.1**	18.8	60.4	**20.9**	18.0	2.9	**100.0**
碩士	776	**76.9**	13.4	63.5	**23.1**	19.6	3.5	**100.0**
博士	40	**87.5**	15.0	72.5	**12.5**	12.5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267	**79.8**	15.7	64.0	**20.2**	16.9	3.4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83	**73.9**	17.3	56.5	**26.1**	22.6	3.5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40	**78.3**	13.8	64.6	**21.7**	17.5	4.2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88	**77.1**	17.7	59.4	**22.9**	17.4	5.6	**100.0**
18 年以上	510	**81.2**	15.3	65.9	**18.8**	18.0	0.8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019	**76.3**	13.8	62.5	**23.7**	20.0	3.6	**100.0**
桃竹苗	438	**74.4**	15.5	58.9	**25.6**	22.1	3.4	**100.0**
中彰投	353	**78.2**	20.4	57.8	**21.8**	19.5	2.3	**100.0**
雲嘉南	247	**81.8**	20.6	61.1	**18.2**	15.8	2.4	**100.0**
高屏澎	267	**77.5**	13.9	63.7	**22.5**	19.1	3.4	**100.0**
宜花東金馬	62	**72.6**	8.1	64.5	**27.4**	21.0	6.5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532	**78.9**	16.0	62.9	**21.1**	18.1	3.1	**100.0**
刑事	1230	**77.6**	17.1	60.5	**22.4**	19.1	3.3	**100.0**
少年事件	329	**75.7**	18.8	56.8	**24.3**	19.8	4.6	**100.0**
家事事件	948	**77.5**	19.1	58.4	**22.5**	19.1	3.4	**100.0**
行政訴訟	399	**79.4**	15.3	64.2	**20.6**	18.0	2.5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19	**77.6**	15.1	62.6	**22.4**	17.8	4.6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								
未曾擔任	771	**80.0**	12.2	67.8	**20.0**	17.3	2.7	**100.0**
1~5 次	279	**79.2**	18.3	60.9	**20.8**	19.4	1.4	**100.0**
6~10 次	202	**76.2**	19.8	56.4	**23.8**	18.3	5.4	**100.0**
11 次以上	319	**76.2**	21.0	55.2	**23.8**	20.1	3.8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								
未曾擔任	759	**79.7**	11.9	67.9	**20.3**	17.7	2.6	**100.0**
1~5 次	365	**78.4**	19.5	58.9	**21.6**	18.4	3.3	**100.0**
6~10 次	205	**80.0**	23.4	56.6	**20.0**	16.1	3.9	**100.0**
11 次以上	234	**73.5**	17.5	56.0	**26.5**	23.1	3.4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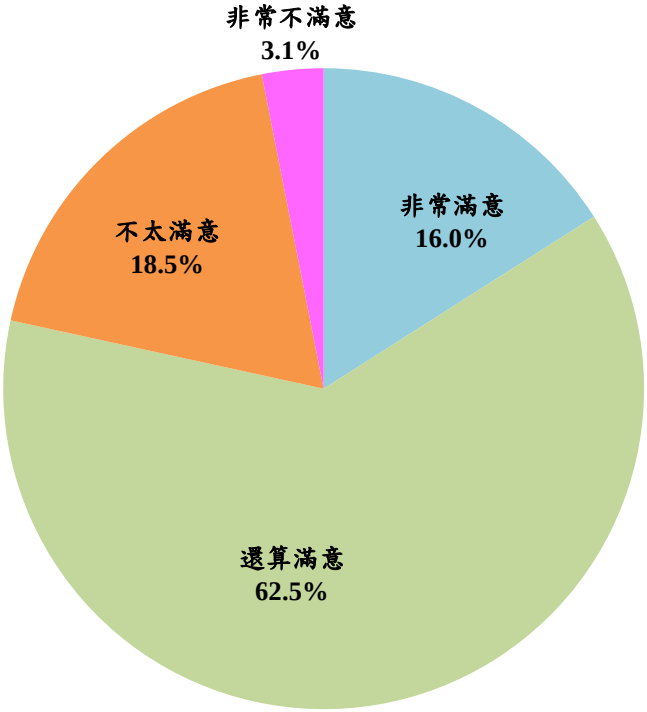


圖 2-28　律師對「家事專業調解」之滿意度

（四）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認罪協商制度為司法院參考美國、義大利和德國的相關立法，並審酌我國國情而定，其主要意義為：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只要起訴或聲請之法定刑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非高等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案件，在辯論終結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和被告可就被告願意接受的刑度，或願意接受緩刑的宣告等事項進行協商，經雙方達成合意且被告認罪，即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依協商合意內容判決。此一制度可減少不必要的審理程序，以符合「明案速判、疑案慎斷」原則，對司法資源的合理使用有很大幫助。

本制度改革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刑事訴訟協商程序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71.4%（非常滿意 9.6%，還算滿意 61.8%），有 28.6%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3.6%，不太滿意 25.1%）。（詳表 2-36）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女性滿意比率 79.2%較男性 68.3%高；依年齡分，20~29 歲滿意比率 79.4%最高，50~59 歲 67.4%最低；依律師業務年資分，未滿 3 年者滿意比率 81.5%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 68.1%最低；108 年未曾擔任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76.3%最高，擔任 11 次以上者 63.2%最低；109 年未曾擔任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75.7%最高，擔任 11 次以上者 63.2%最低。（詳表 2-36）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刑事訴訟協商程序較去年進步的律師占 76.5%（進步很多 5.7%，有些進步 70.9%），有 23.5%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4.0%，有些退步 19.5%）。（詳第 91 頁表 2-33）
- 在各項制度改革中，有 18 位律師評選刑事訴訟協商程序為今年進步最多的項目，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102 位。（詳第 91 頁表 2-33）

表 2-36　律師對「刑事訴訟協商程序」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453**	**71.4**	**9.6**	**61.8**	**28.6**	**25.1**	**3.6**	**100.0**
性別 ***								
男	1015	**68.3**	10.3	57.9	**31.7**	27.6	4.1	**100.0**
女	423	**79.2**	7.6	71.6	**20.8**	18.4	2.4	**100.0**
年齡 **								
20~29 歲	170	**79.4**	12.4	67.1	**20.6**	18.8	1.8	**100.0**
30~39 歲	437	**70.3**	8.5	61.8	**29.7**	25.6	4.1	**100.0**
40~49 歲	344	**68.6**	8.1	60.5	**31.4**	25.9	5.5	**100.0**
50~59 歲	279	**67.4**	6.1	61.3	**32.6**	30.5	2.2	**100.0**
60 歲以上	221	**76.5**	15.8	60.6	**23.5**	20.8	2.7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7	**85.7**	0.0	85.7	**14.3**	14.3	0.0	**100.0**
大學	675	**72.1**	13.3	58.8	**27.9**	24.7	3.1	**100.0**
碩士	727	**70.4**	6.1	64.4	**29.6**	25.6	4.0	**100.0**
博士	44	**72.7**	11.4	61.4	**27.3**	22.7	4.5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243	**81.5**	10.3	71.2	**18.5**	17.3	1.2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63	**68.1**	13.3	54.8	**31.9**	28.9	3.0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17	**68.7**	6.9	61.8	**31.3**	24.4	6.9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57	**72.4**	6.6	65.8	**27.6**	23.7	3.9	**100.0**
18 年以上	469	**68.7**	10.0	58.6	**31.3**	27.9	3.4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940	**70.4**	8.5	61.9	**29.6**	26.3	3.3	**100.0**
桃竹苗	394	**71.3**	10.2	61.2	**28.7**	25.1	3.6	**100.0**
中彰投	321	**70.7**	12.8	57.9	**29.3**	27.1	2.2	**100.0**
雲嘉南	220	**70.5**	13.6	56.8	**29.5**	24.1	5.5	**100.0**
高屏澎	236	**72.9**	8.5	64.4	**27.1**	22.0	5.1	**100.0**
宜花東金馬	62	**61.3**	6.5	54.8	**38.7**	27.4	11.3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389	**71.3**	9.7	61.6	**28.7**	25.3	3.4	**100.0**
刑事	1148	**68.8**	9.6	59.2	**31.2**	27.0	4.2	**100.0**
少年事件	306	**69.0**	10.8	58.2	**31.0**	25.8	5.2	**100.0**
家事事件	815	**73.1**	10.6	62.6	**26.9**	23.1	3.8	**100.0**
行政訴訟	365	**73.2**	9.0	64.1	**26.8**	22.7	4.1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197	**74.1**	12.2	61.9	**25.9**	20.8	5.1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								
未曾擔任	712	**76.3**	7.2	69.1	**23.7**	20.6	3.1	**100.0**
1~5 次	257	**66.9**	12.8	54.1	**33.1**	31.1	1.9	**100.0**
6~10 次	181	**71.8**	12.7	59.1	**28.2**	23.8	4.4	**100.0**
11 次以上	285	**63.2**	10.5	52.6	**36.8**	30.9	6.0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								
未曾擔任	707	**75.7**	7.4	68.3	**24.3**	21.4	3.0	**100.0**
1~5 次	330	**69.4**	12.4	57.0	**30.6**	27.6	3.0	**100.0**
6~10 次	181	**68.0**	11.6	56.4	**32.0**	27.6	4.4	**100.0**
11 次以上	209	**63.2**	11.0	52.2	**36.8**	30.6	6.2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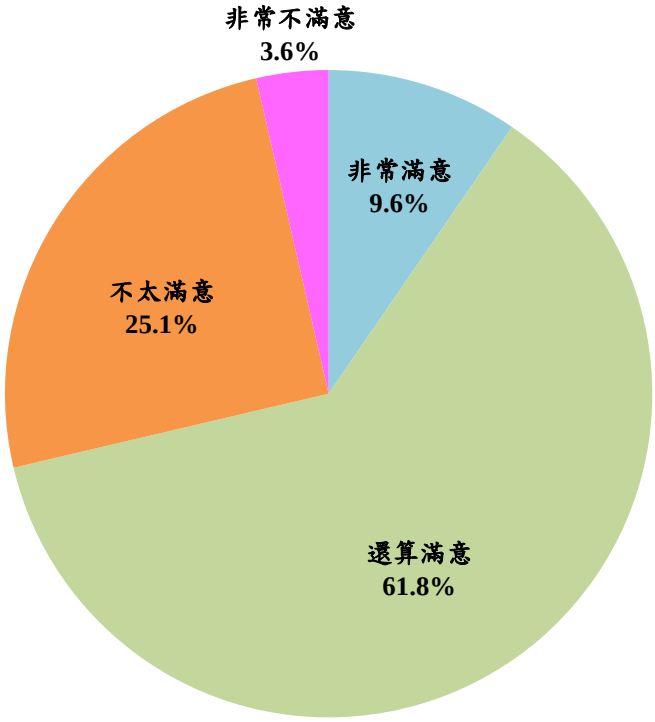


圖 2-29　律師對「刑事訴訟協商程序」之滿意度

（五）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

實務上屢因案件繁複，檢察官雖於日間提出聲請羈押，法院常審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檢察官於深夜始聲請羈押，造成被告有漏夜應訊的情形。為維護司法人權，司法院主動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明定法院在受理羈押聲請後，原則上應即時訊問被告，但至深夜（午後 11 點）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檢察官羈押聲請時，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

此項措施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於全國一、二審法院開始實施。為了確保被告在意識清楚情況下接受訊問，以維護正當法律程序，以及被告的基本人權，各法院並應設置供休息之適當場所與相關配套措施，期能澈底解決長期以來被告深夜疲勞應訊之爭議，促進我國司法人權。

本制度改革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87.2%（非常滿意 19.6%，還算滿意 67.6%），有 12.8%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5%，不太滿意 10.3%）。（詳表 2-37）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男性滿意比率 88.1%較女性 85.4%高；依年齡層分，60 歲以上滿意比率 91.8%最高，20~29 歲 82.5%最低；108 年擔任 1~5 次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89.9%最高，擔任 11 次以上者 85.7%最低；109 年擔任 1~5 次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87.9%最高，擔任 11 次以上者 85.2%最低。（詳表 2-37）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較去年進步的律師比率占 91.5%（進步很多 11.6%，有些進步 79.9%），有 8.5%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1.4%，有些退步 7.1%）。（詳第 91 頁表 2-33）
- 在各項制度改革中，有 118 位律師評選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為今年進步最多項目，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34 位。（詳第 91 頁表 2-33）

表 2-37　律師對「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378**	**87.2**	**19.6**	**67.6**	**12.8**	**10.3**	**2.5**	**100.0**
性別 *								
男	967	**88.1**	21.4	66.7	**11.9**	9.1	2.8	**100.0**
女	397	**85.4**	14.6	70.8	**14.6**	12.6	2.0	**100.0**
年齡 **								
20~29 歲	166	**82.5**	17.5	65.1	**17.5**	12.0	5.4	**100.0**
30~39 歲	436	**85.6**	17.7	67.9	**14.4**	11.5	3.0	**100.0**
40~49 歲	309	**87.1**	16.5	70.6	**12.9**	11.3	1.6	**100.0**
50~59 歲	257	**89.1**	21.0	68.1	**10.9**	9.7	1.2	**100.0**
60 歲以上	208	**91.8**	28.4	63.5	**8.2**	5.8	2.4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4	**100.0**	0.0	100.0	**0.0**	0.0	0.0	**100.0**
大學	648	**88.4**	25.5	63.0	**11.6**	9.1	2.5	**100.0**
碩士	689	**85.8**	13.6	72.1	**14.2**	11.6	2.6	**100.0**
博士	36	**88.9**	27.8	61.1	**11.1**	8.3	2.8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237	**87.3**	17.3	70.0	**12.7**	9.7	3.0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57	**84.0**	23.7	60.3	**16.0**	11.3	4.7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14	**86.4**	14.5	72.0	**13.6**	11.2	2.3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28	**87.3**	16.7	70.6	**12.7**	11.0	1.8	**100.0**
18 年以上	438	**89.3**	22.6	66.7	**10.7**	9.4	1.4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884	**86.5**	18.2	68.3	**13.5**	10.6	2.8	**100.0**
桃竹苗	379	**88.4**	21.1	67.3	**11.6**	9.8	1.8	**100.0**
中彰投	305	**84.9**	18.0	66.9	**15.1**	14.1	1.0	**100.0**
雲嘉南	222	**88.3**	25.7	62.6	**11.7**	9.0	2.7	**100.0**
高屏澎	233	**88.8**	20.2	68.7	**11.2**	7.3	3.9	**100.0**
宜花東金馬	61	**83.6**	18.0	65.6	**16.4**	11.5	4.9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325	**87.4**	19.7	67.7	**12.6**	10.1	2.5	**100.0**
刑事	1118	**86.2**	20.9	65.3	**13.8**	11.0	2.8	**100.0**
少年事件	301	**89.0**	21.9	67.1	**11.0**	8.6	2.3	**100.0**
家事事件	803	**88.5**	21.3	67.2	**11.5**	9.1	2.4	**100.0**
行政訴訟	348	**87.1**	16.1	71.0	**12.9**	9.5	3.4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189	**84.7**	19.0	65.6	**15.3**	10.6	4.8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								
未曾擔任	670	**86.9**	15.2	71.6	**13.1**	10.4	2.7	**100.0**
1~5 次	237	**89.9**	27.0	62.9	**10.1**	8.0	2.1	**100.0**
6~10 次	175	**88.0**	24.6	63.4	**12.0**	8.6	3.4	**100.0**
11 次以上	279	**85.7**	21.1	64.5	**14.3**	12.5	1.8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								
未曾擔任	656	**87.2**	15.1	72.1	**12.8**	9.9	2.9	**100.0**
1~5 次	321	**87.9**	25.2	62.6	**12.1**	9.7	2.5	**100.0**
6~10 次	168	**87.5**	24.4	63.1	**12.5**	9.5	3.0	**100.0**
11 次以上	209	**85.2**	20.1	65.1	**14.8**	13.4	1.4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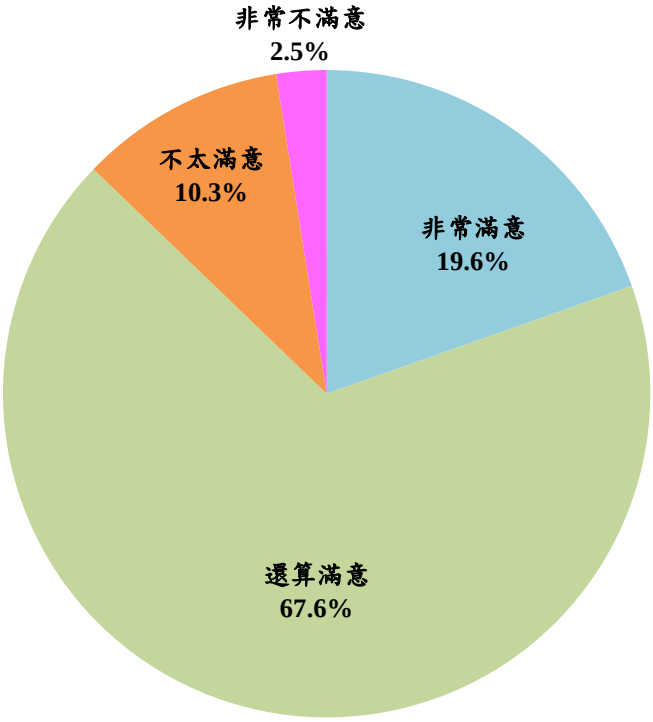


圖 2-30　律師對「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之滿意度

（六）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所宣示，保障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被告及其辯護人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意旨，立法院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開啟我國刑事訴訟關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被告及其辯護人卷證獲知權保障之新里程碑。

本制度改革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85.3%(非常滿意 20.2%，還算滿意 65.1%)，有 14.7%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3.0%，不太滿意 11.7%)。（詳表 2-38）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女性滿意比率 86.6%較男性 85.0%高；依律師業務年資分，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者滿意比率 89.5%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以上者 80.8%最低；109 年擔任 1~5 次以上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86.3%最高，未曾擔任者 85.1%最低。(詳表 2-38)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較去年進步的律師比率占 90.9%（進步很多 13.5%，有些進步 77.4%)，有 9.1%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1.5%，有些退步 7.6%)。(詳第 91 頁表 2-33)
- 在各項制度改革中，有 186 位律師評選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為今年進步最多項目，人數最多，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61 位。(詳第 91 頁表 2-33)

表 2-38　律師對「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418**	**85.3**	**20.2**	**65.1**	**14.7**	**11.7**	**3.0**	**100.0**
性別 *								
男	992	**85.0**	22.0	63.0	**15.0**	11.8	3.2	**100.0**
女	411	**86.6**	15.8	70.8	**13.4**	10.9	2.4	**100.0**
年齡								
20~29 歲	168	**83.3**	23.2	60.1	**16.7**	11.3	5.4	**100.0**
30~39 歲	459	**85.6**	19.6	66.0	**14.4**	10.5	3.9	**100.0**
40~49 歲	327	**85.3**	19.9	65.4	**14.7**	12.5	2.1	**100.0**
50~59 歲	255	**85.1**	18.0	67.1	**14.9**	13.7	1.2	**100.0**
60 歲以上	207	**86.5**	22.2	64.3	**13.5**	11.1	2.4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6	**100.0**	50.0	50.0	**0.0**	0.0	0.0	**100.0**
大學	666	**85.1**	26.0	59.2	**14.9**	12.0	2.9	**100.0**
碩士	708	**85.2**	14.7	70.5	**14.8**	11.7	3.1	**100.0**
博士	37	**89.2**	16.2	73.0	**10.8**	8.1	2.7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246	**85.4**	19.9	65.4	**14.6**	11.4	3.3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65	**80.8**	25.7	55.1	**19.2**	13.2	6.0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24	**87.9**	16.5	71.4	**12.1**	9.4	2.7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48	**89.5**	20.2	69.4	**10.5**	8.5	2.0	**100.0**
18 年以上	431	**84.5**	19.3	65.2	**15.5**	13.9	1.6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908	**84.1**	18.4	65.7	**15.9**	12.3	3.5	**100.0**
桃竹苗	388	**86.6**	20.6	66.0	**13.4**	8.8	4.6	**100.0**
中彰投	320	**80.0**	18.4	61.6	**20.0**	16.9	3.1	**100.0**
雲嘉南	224	**87.9**	25.0	62.9	**12.1**	10.3	1.8	**100.0**
高屏澎	241	**88.0**	21.2	66.8	**12.0**	10.8	1.2	**100.0**
宜花東金馬	62	**83.9**	6.5	77.4	**16.1**	9.7	6.5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362	**85.8**	20.5	65.3	**14.2**	11.2	2.9	**100.0**
刑事	1150	**84.7**	20.8	63.9	**15.3**	12.3	3.0	**100.0**
少年事件	303	**87.5**	22.8	64.7	**12.5**	9.6	3.0	**100.0**
家事事件	819	**86.3**	21.1	65.2	**13.7**	10.6	3.1	**100.0**
行政訴訟	359	**83.8**	17.3	66.6	**16.2**	11.4	4.7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193	**84.5**	15.5	68.9	**15.5**	11.4	4.1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682	**85.0**	17.4	67.6	**15.0**	12.5	2.5	**100.0**
1~5 次	250	**86.4**	26.8	59.6	**13.6**	10.0	3.6	**100.0**
6~10 次	179	**86.6**	24.6	62.0	**13.4**	10.1	3.4	**100.0**
11 次以上	290	**85.5**	19.0	66.6	**14.5**	11.7	2.8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								
未曾擔任	672	**85.1**	17.4	67.7	**14.9**	12.4	2.5	**100.0**
1~5 次	328	**86.3**	25.6	60.7	**13.7**	9.8	4.0	**100.0**
6~10 次	179	**85.5**	22.3	63.1	**14.5**	10.1	4.5	**100.0**
11 次以上	216	**85.2**	18.5	66.7	**14.8**	13.4	1.4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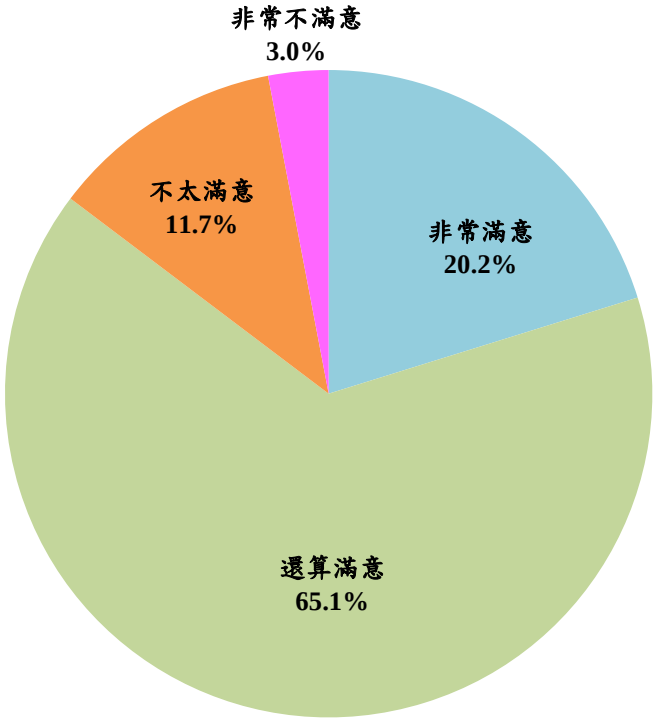


圖 2-31　律師對「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之滿意度

（七）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交互詰問制度是透過一定程序，讓被告與檢察官雙方各自舉出證人進行詰問，再由法官判斷被告是否犯罪，並做出正確判決。司法院於 89 年 6 月 1 日首先指定士林、苗栗地方法院試行，臺北、南投、雲林、花蓮等地方法院陸續加入試行行列，並於 91 年 2 月 4 日頒訂「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自 92 年 9 月 1 日開始全面施行。司法院為使刑事訴訟改革能夠與時俱進、合於時代脈動，並重新檢視各共識的執行成效，於 100 年 1 月成立「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凝聚各界共識，並擬定「重罪、疑案」強化交互詰問制度的具體作法，以作為將來刑事訴訟法研修的原則及方向。

本制度改革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83.9%（非常滿意 13.0%，還算滿意 70.9%），有 16.1%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1%，不太滿意 14.0%）。（詳表 2-39）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教育程度分，專科(含)以下教育程度滿意比率 100.0%最高，碩士教育程度 83.2%最低。（詳表 2-39）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較去年進步的律師比率占 85.7%（進步很多 7.6%，有些進步 78.2%），有 14.3%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1.9%，有些退步 12.4%）。（詳第 91 頁表 2-33）
- 在各項制度改革中，有 50 位律師評選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為今年進步最多的項目，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67 位。（詳第 91 頁表 2-33）

表 2-39　律師對「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650**	**83.9**	**13.0**	**70.9**	**16.1**	**14.0**	**2.1**	**100.0**
性別								
男	1153	**84.0**	14.4	69.6	**16.0**	13.9	2.2	**100.0**
女	482	**84.2**	9.5	74.7	**15.8**	13.9	1.9	**100.0**
年齡								
20~29 歲	194	**83.5**	17.5	66.0	**16.5**	13.9	2.6	**100.0**
30~39 歲	511	**83.4**	10.8	72.6	**16.6**	14.7	2.0	**100.0**
40~49 歲	388	**84.0**	11.3	72.7	**16.0**	13.4	2.6	**100.0**
50~59 歲	310	**82.9**	12.3	70.6	**17.1**	15.2	1.9	**100.0**
60 歲以上	243	**86.4**	17.7	68.7	**13.6**	12.3	1.2	**100.0**
教育程度 *								
專科(含)以下	10	**100.0**	10.0	90.0	**0.0**	0.0	0.0	**100.0**
大學	772	**84.3**	16.3	68.0	**15.7**	13.9	1.8	**100.0**
碩士	815	**83.2**	9.8	73.4	**16.8**	14.5	2.3	**100.0**
博士	49	**85.7**	14.3	71.4	**14.3**	12.2	2.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287	**86.1**	13.9	72.1	**13.9**	12.5	1.4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93	**81.9**	13.3	68.6	**18.1**	15.4	2.7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54	**82.7**	9.4	73.2	**17.3**	14.6	2.8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94	**83.0**	11.6	71.4	**17.0**	14.3	2.7	**100.0**
18 年以上	518	**85.1**	15.1	70.1	**14.9**	13.5	1.4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078	**83.5**	11.5	72.0	**16.5**	14.4	2.1	**100.0**
桃竹苗	441	**87.1**	13.6	73.5	**12.9**	10.7	2.3	**100.0**
中彰投	357	**83.5**	15.7	67.8	**16.5**	14.8	1.7	**100.0**
雲嘉南	253	**82.6**	17.4	65.2	**17.4**	15.0	2.4	**100.0**
高屏澎	272	**83.8**	12.9	71.0	**16.2**	13.6	2.6	**100.0**
宜花東金馬	65	**70.8**	4.6	66.2	**29.2**	24.6	4.6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573	**84.3**	13.3	71.0	**15.7**	13.9	1.8	**100.0**
刑事	1313	**83.1**	13.3	69.8	**16.9**	14.6	2.3	**100.0**
少年事件	335	**83.6**	15.8	67.8	**16.4**	13.7	2.7	**100.0**
家事事件	916	**85.3**	13.6	71.6	**14.7**	12.7	2.1	**100.0**
行政訴訟	413	**85.5**	11.1	74.3	**14.5**	11.6	2.9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36	**84.3**	13.1	71.2	**15.7**	13.6	2.1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817	**84.9**	11.6	73.3	**15.1**	13.2	1.8	**100.0**
1~5 次	287	**85.7**	16.7	69.0	**14.3**	12.9	1.4	**100.0**
6~10 次	204	**78.4**	14.7	63.7	**21.6**	18.6	2.9	**100.0**
11 次以上	318	**83.6**	12.9	70.8	**16.4**	13.8	2.5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807	**84.9**	11.8	73.1	**15.1**	13.3	1.9	**100.0**
1~5 次	371	**83.3**	13.7	69.5	**16.7**	14.3	2.4	**100.0**
6~10 次	211	**82.0**	15.2	66.8	**18.0**	16.1	1.9	**100.0**
11 次以上	230	**83.5**	13.9	69.6	**16.5**	14.8	1.7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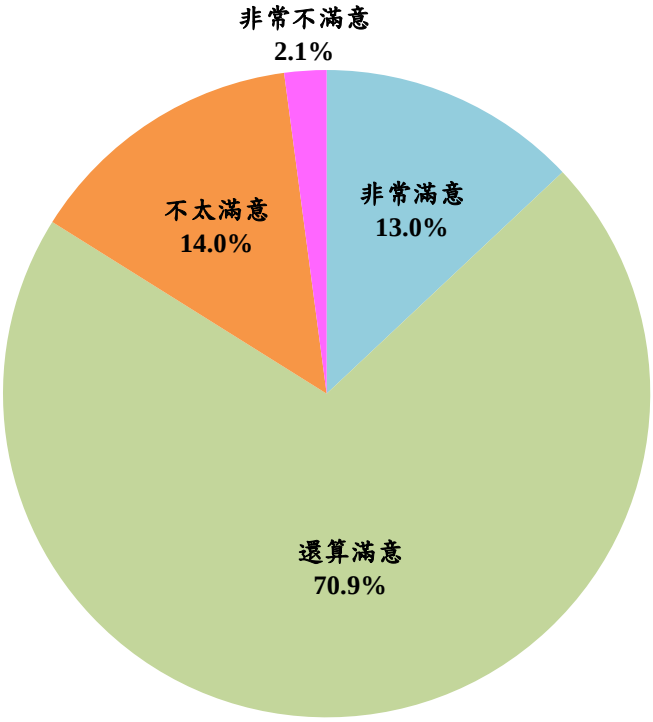


圖 2-32　律師對「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之滿意度

（八）刑事再審制度

法院審理案件，除應於適當時間內審理外，亦應兼顧案件審理之品質，否則當事人僅能得到粗糙的正義，空有迅速審判的形骸而無公平正義的實質內涵。為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爰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其主要立法意旨在於：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法院應依法迅速周詳調查證據，確保程序之公正適切，妥慎認定事實，以為裁判之依據，並維護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

本制度改革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刑事再審制度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67.8%(非常滿意 7.8%，還算滿意 60.0%)，有 32.2%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4.7%，不太滿意 27.4%)。(詳表 2-40)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女性滿意比率 72.6%較男性 66.1%高；依業務年資分，未滿 3 年者滿意比率 79.2%最高，18 年以上者 63.2%最低；108 年未曾擔任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70.0%最高，擔任 6~10 次者 60.8%最低；109 年未曾擔任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69.7%最高，擔任 6~10 次者 62.9%最低。(詳表 2-40)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刑事再審制度較去年進步的律師比率占 80.6%(進步很多 5.3%，有些進步 75.2%)，有 19.4%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2.1%，有些退步 17.3%)。(詳第 91 頁表 2-33)
- 在各項制度改革中，有 14 位律師評選刑事再審制度為今年進步最多項目，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103 位。(詳第 91 頁表 2-33)

表 2-40　律師對「刑事再審制度」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286**	**67.8**	**7.8**	**60.0**	**32.2**	**27.4**	**4.7**	**100.0**
性別 *								
男	897	**66.1**	7.9	58.2	**33.9**	28.3	5.6	**100.0**
女	376	**72.6**	7.4	65.2	**27.4**	24.7	2.7	**100.0**
年齡								
20~29 歲	152	**74.3**	9.2	65.1	**25.7**	20.4	5.3	**100.0**
30~39 歲	395	**71.4**	9.1	62.3	**28.6**	24.3	4.3	**100.0**
40~49 歲	301	**67.8**	7.0	60.8	**32.2**	28.2	4.0	**100.0**
50~59 歲	241	**64.3**	5.8	58.5	**35.7**	32.4	3.3	**100.0**
60 歲以上	195	**59.5**	7.7	51.8	**40.5**	32.3	8.2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4	**75.0**	0.0	75.0	**25.0**	25.0	0.0	**100.0**
大學	588	**68.5**	10.9	57.7	**31.5**	26.5	4.9	**100.0**
碩士	653	**67.5**	5.1	62.5	**32.5**	27.7	4.7	**100.0**
博士	41	**61.0**	7.3	53.7	**39.0**	36.6	2.4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221	**79.2**	7.7	71.5	**20.8**	16.3	4.5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39	**66.9**	12.1	54.8	**33.1**	27.2	5.9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93	**67.9**	6.2	61.7	**32.1**	26.9	5.2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21	**65.6**	6.8	58.8	**34.4**	31.7	2.7	**100.0**
18 年以上	408	**63.2**	6.6	56.6	**36.8**	31.9	4.9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841	**66.3**	7.7	58.6	**33.7**	28.8	4.9	**100.0**
桃竹苗	346	**61.0**	8.4	52.6	**39.0**	34.1	4.9	**100.0**
中彰投	285	**65.6**	9.1	56.5	**34.4**	29.8	4.6	**100.0**
雲嘉南	201	**68.7**	9.5	59.2	**31.3**	23.4	8.0	**100.0**
高屏澎	216	**69.9**	6.5	63.4	**30.1**	23.6	6.5	**100.0**
宜花東金馬	59	**61.0**	1.7	59.3	**39.0**	30.5	8.5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221	**68.1**	7.7	60.4	**31.9**	27.5	4.4	**100.0**
刑事	1020	**65.4**	7.3	58.1	**34.6**	29.3	5.3	**100.0**
少年事件	266	**60.5**	9.4	51.1	**39.5**	33.5	6.0	**100.0**
家事事件	730	**66.7**	7.0	59.7	**33.3**	28.5	4.8	**100.0**
行政訴訟	340	**65.9**	7.1	58.8	**34.1**	28.2	5.9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175	**68.6**	7.4	61.1	**31.4**	25.1	6.3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								
未曾擔任	633	**70.0**	5.8	64.1	**30.0**	24.3	5.7	**100.0**
1~5 次	223	**68.6**	13.0	55.6	**31.4**	28.7	2.7	**100.0**
6~10 次	158	**60.8**	9.5	51.3	**39.2**	32.3	7.0	**100.0**
11 次以上	255	**67.5**	7.1	60.4	**32.5**	30.2	2.4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								
未曾擔任	630	**69.7**	5.9	63.8	**30.3**	24.9	5.4	**100.0**
1~5 次	289	**67.8**	10.7	57.1	**32.2**	28.0	4.2	**100.0**
6~10 次	159	**62.9**	10.1	52.8	**37.1**	30.8	6.3	**100.0**
11 次以上	184	**66.8**	7.1	59.8	**33.2**	32.1	1.1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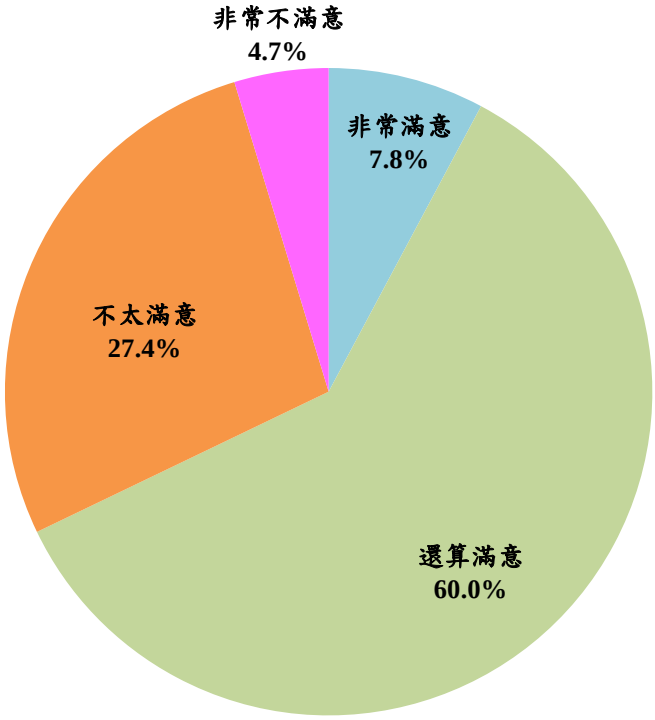


圖 2-33　律師對「刑事再審制度」之滿意度

（九）量刑資訊系統

司法院為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要求，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起，陸續建置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幫助詐欺、竊盜罪、毒品罪、搶奪罪暨強盜罪、殺人案件等量刑資訊系統及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作為法官審理個案之量刑參考，期望藉由更多元、有效率的量刑輔助工具，協助法官於量刑時，能兼顧刑罰目的、維護個案正義、刑事政策取向等面向，進而提升司法公信力。另為促進量刑的公平透明，增進量刑資訊系統的效用，司法院自 103 年 8 月 27 日起，逐步開放量刑資訊系統供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與一般民眾查詢。

本制度改革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量刑資訊系統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79.2%(非常滿意 10.4%,還算滿意 68.8%)，有 20.8%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3.1%，不太滿意 17.8%)。(詳表 2-41)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律師業務年資分，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者滿意比率 83.4%最高，3 年以上為滿 6 年者 73.9%最低；108 年未曾擔任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80.9%最高，擔任 1~5 次者 75.9%最低；109 年未曾擔任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80.6%最高，擔任 1~5 次者 75.5%最低。(詳表 2-41)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較去年進步的律師比率占 86.0%（進步很多 7.7%，有些進步 78.2%)，有 14.0%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2.1%，有些退步 12.0%)。(詳第 91 頁表 2-33)
- 在各項制度改革中，有 45 位律師表示建置量刑資訊系統為今年進步最多項目，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63 位。(詳第 91 頁表 2-33)

表 2-41　律師對「量刑資訊系統」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492**	**79.2**	**10.4**	**68.8**	**20.8**	**17.8**	**3.1**	**100.0**
性別								
男	1028	**78.3**	10.7	67.6	**21.7**	18.6	3.1	**100.0**
女	450	**81.8**	9.6	72.2	**18.2**	15.3	2.9	**100.0**
年齡								
20~29 歲	176	**75.6**	12.5	63.1	**24.4**	19.3	5.1	**100.0**
30~39 歲	472	**78.0**	11.0	66.9	**22.0**	18.0	4.0	**100.0**
40~49 歲	353	**78.5**	10.8	67.7	**21.5**	18.7	2.8	**100.0**
50~59 歲	277	**81.6**	7.2	74.4	**18.4**	16.6	1.8	**100.0**
60 歲以上	212	**82.5**	10.8	71.7	**17.5**	16.0	1.4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6	**83.3**	16.7	66.7	**16.7**	16.7	0.0	**100.0**
大學	692	**80.6**	14.5	66.2	**19.4**	16.9	2.5	**100.0**
碩士	749	**77.2**	6.8	70.4	**22.8**	19.0	3.9	**100.0**
博士	43	**88.4**	7.0	81.4	**11.6**	11.6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260	**81.5**	11.9	69.6	**18.5**	14.6	3.8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76	**73.9**	12.7	61.2	**26.1**	21.4	4.7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35	**75.3**	8.5	66.8	**24.7**	19.6	5.1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59	**83.4**	12.0	71.4	**16.6**	14.7	1.9	**100.0**
18 年以上	458	**80.3**	8.3	72.1	**19.7**	18.3	1.3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964	**77.0**	9.0	67.9	**23.0**	19.9	3.1	**100.0**
桃竹苗	402	**75.9**	12.7	63.2	**24.1**	19.9	4.2	**100.0**
中彰投	323	**80.2**	10.8	69.3	**19.8**	16.7	3.1	**100.0**
雲嘉南	232	**81.5**	12.9	68.5	**18.5**	14.7	3.9	**100.0**
高屏澎	247	**75.7**	11.7	64.0	**24.3**	17.8	6.5	**100.0**
宜花東金馬	61	**75.4**	4.9	70.5	**24.6**	19.7	4.9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427	**79.7**	10.6	69.2	**20.3**	17.4	2.9	**100.0**
刑事	1193	**76.6**	10.0	66.6	**23.4**	19.8	3.6	**100.0**
少年事件	318	**75.8**	11.6	64.2	**24.2**	20.4	3.8	**100.0**
家事事件	847	**78.5**	11.6	66.9	**21.5**	17.9	3.5	**100.0**
行政訴訟	389	**79.7**	9.5	70.2	**20.3**	15.7	4.6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05	**79.0**	9.3	69.8	**21.0**	16.6	4.4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								
未曾擔任	726	**80.9**	8.1	72.7	**19.1**	16.5	2.6	**100.0**
1~5 次	249	**75.9**	13.7	62.2	**24.1**	19.7	4.4	**100.0**
6~10 次	192	**76.6**	15.6	60.9	**23.4**	19.8	3.6	**100.0**
11 次以上	305	**79.3**	10.2	69.2	**20.7**	18.0	2.6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								
未曾擔任	722	**80.6**	8.4	72.2	**19.4**	16.9	2.5	**100.0**
1~5 次	326	**75.5**	11.7	63.8	**24.5**	19.0	5.5	**100.0**
6~10 次	197	**79.7**	14.7	65.0	**20.3**	16.2	4.1	**100.0**
11 次以上	218	**79.4**	11.0	68.3	**20.6**	20.2	0.5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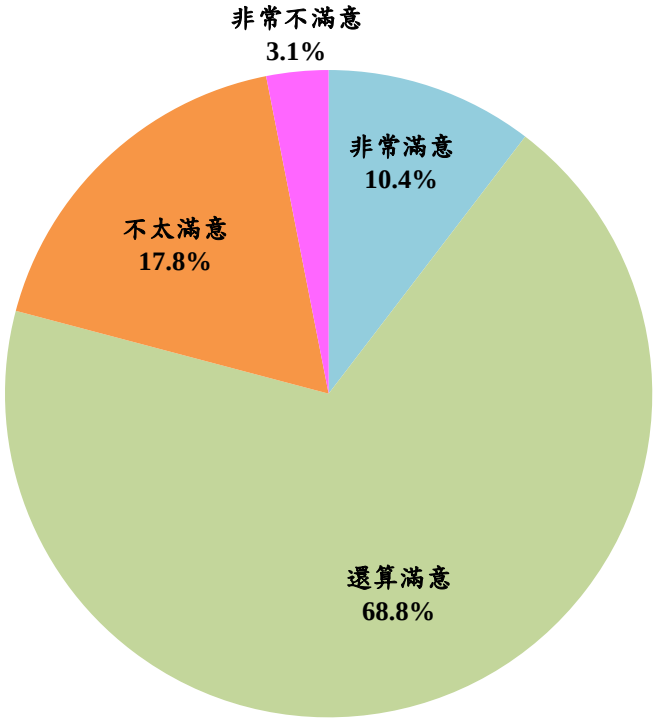


圖 2-34　律師對「量刑資訊系統」之滿意度

（十）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司法院為使法院判決能符合人民的法律感情，自 104 年起，透過統計之迴歸方法，將量刑系統內之判決資料予以分析，剖析各犯罪量刑因子對刑度之影響力，並予以適當調整及修正，作成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內容包括法官審理個案時所需重視之量刑因子及對應之刑度區間。本系統之建置，除力求建構公平與透明之司法以外，亦期促使檢辯雙方相應提出科刑資訊供院方審酌，且能針對重要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陳述意見，以充實訴訟活動，達成公平妥適之量刑結果。

目前量刑趨勢建議系可所供查詢之罪名有：妨害性自主、不能安全駕駛、詐欺、竊盜、搶奪、強盜、殺人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本制度改革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78.2%（非常滿意 10.3%，還算滿意 67.9%），有 21.8%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3.1%，不太滿意 18.8%）。（詳表 2-42）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年齡分，50~59 歲滿意比率 82.6%最高，20~29 歲 72.0%最低；依律師業務年資分，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者滿意比率 81.8%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 73.0%最低；109 年未曾擔任法律扶助律師者滿意比率 80.2%最高，擔任 1~5 次者 75.0%最低。（詳表 2-42）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建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較去年進步的律師比率占 86.9%（進步很多 7.0%，有些進步 79.9%），有 13.1%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2.2%，有些退步 10.9%）。（詳第 91 頁表 2-33）
- 在各項制度改革中，有 24 位律師表示建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為今年進步最多項目，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27 位。（詳第 91 頁表 2-33）

表 2-42　律師對「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406**	**78.2**	**10.3**	**67.9**	**21.8**	**18.8**	**3.1**	**100.0**
性別								
男	974	**77.8**	10.5	67.4	**22.2**	19.1	3.1	**100.0**
女	418	**79.7**	9.8	69.9	**20.3**	17.5	2.9	**100.0**
年齡 *								
20~29 歲	164	**72.0**	12.8	59.1	**28.0**	22.0	6.1	**100.0**
30~39 歲	443	**76.3**	10.2	66.1	**23.7**	19.6	4.1	**100.0**
40~49 歲	332	**77.7**	11.4	66.3	**22.3**	20.2	2.1	**100.0**
50~59 歲	264	**82.6**	6.8	75.8	**17.4**	15.2	2.3	**100.0**
60 歲以上	201	**82.1**	11.4	70.6	**17.9**	16.9	1.0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5	**80.0**	20.0	60.0	**20.0**	20.0	0.0	**100.0**
大學	663	**79.8**	14.2	65.6	**20.2**	17.5	2.7	**100.0**
碩士	694	**75.9**	6.8	69.2	**24.1**	20.5	3.6	**100.0**
博士	42	**88.1**	7.1	81.0	**11.9**	11.9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249	**78.3**	10.8	67.5	**21.7**	17.3	4.4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56	**73.0**	14.1	59.0	**27.0**	21.5	5.5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23	**75.3**	6.3	69.1	**24.7**	20.6	4.0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36	**81.8**	12.7	69.1	**18.2**	16.9	1.3	**100.0**
18 年以上	438	**80.4**	8.7	71.7	**19.6**	18.3	1.4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900	**75.6**	9.4	66.1	**24.4**	21.7	2.8	**100.0**
桃竹苗	366	**74.6**	12.3	62.3	**25.4**	22.1	3.3	**100.0**
中彰投	312	**80.1**	10.3	69.9	**19.9**	17.3	2.6	**100.0**
雲嘉南	219	**80.8**	11.4	69.4	**19.2**	14.6	4.6	**100.0**
高屏澎	239	**77.0**	10.9	66.1	**23.0**	17.2	5.9	**100.0**
宜花東金馬	61	**73.8**	4.9	68.9	**26.2**	19.7	6.6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340	**78.8**	10.3	68.5	**21.2**	18.4	2.8	**100.0**
刑事	1122	**75.4**	10.1	65.3	**24.6**	21.0	3.6	**100.0**
少年事件	299	**75.3**	9.7	65.6	**24.7**	20.7	4.0	**100.0**
家事事件	793	**77.9**	10.7	67.2	**22.1**	18.5	3.5	**100.0**
行政訴訟	369	**76.4**	9.2	67.2	**23.6**	19.0	4.6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191	**78.0**	8.9	69.1	**22.0**	16.2	5.8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677	**79.8**	8.6	71.2	**20.2**	17.3	3.0	**100.0**
1~5 次	236	**76.3**	14.8	61.4	**23.7**	19.5	4.2	**100.0**
6~10 次	176	**73.9**	12.5	61.4	**26.1**	22.2	4.0	**100.0**
11 次以上	297	**78.5**	9.8	68.7	**21.5**	19.9	1.7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								
未曾擔任	672	**80.2**	8.9	71.3	**19.8**	17.1	2.7	**100.0**
1~5 次	308	**75.0**	12.7	62.3	**25.0**	19.8	5.2	**100.0**
6~10 次	187	**75.9**	11.8	64.2	**24.1**	20.3	3.7	**100.0**
11 次以上	210	**79.0**	10.0	69.0	**21.0**	20.5	0.5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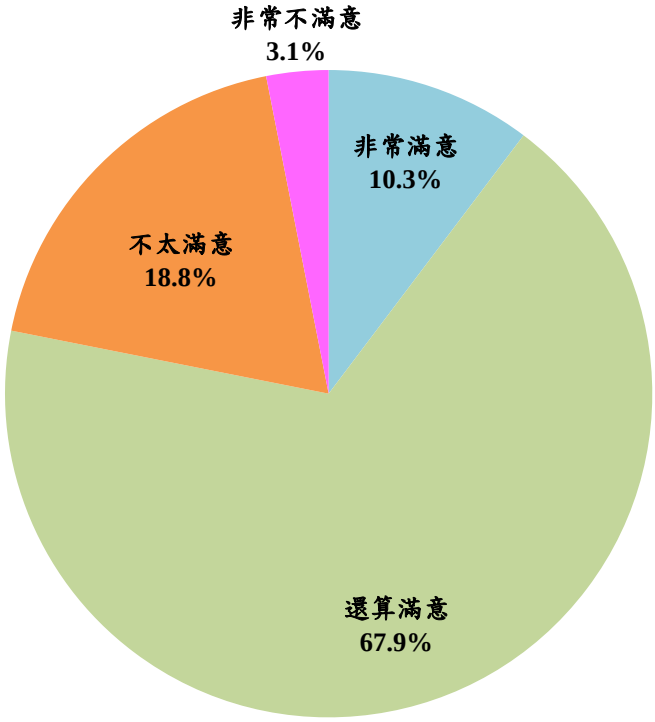


圖 2-35　律師對「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滿意度

（十一）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辦理專業案件

司法院於 88 年 8 月函請各法院確實落實專業法庭或專人辦理專業案件的措施，各法院乃陸續成立智慧財產權、經濟、勞工、海商等專業法庭，以符合社會期待。96 年 3 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三讀通過，智慧財產法院隨即於 97 年 7 月啟用。

本制度改革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辦理專業案件，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89.5%（非常滿意 16.9%，還算滿意 72.7%），有 10.5%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2%，不太滿意 8.2%）。（詳表 2-43）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年齡層分，20~29 歲滿意比率 94.0%最高，50~59 歲 87.3%最低；依律師業務年資分，未滿 3 者滿意比率 95.3%最高，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84.8%最低。（詳表 2-43）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辦理專業案件較去年進步的律師比率占 90.2%（進步很多 8.2%，有些進步 82.0%），有 9.8%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1.7%，有些退步 8.1%）。（詳第 91 頁表 2-33）
- 在各項制度改革中，有 43 位律師評選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辦理專業案件為今年進步最多項目，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25 位。（詳第 91 頁表 2-33）

表 2-43　律師對「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辦理專業案件」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335**	**89.5**	**16.9**	**72.7**	**10.5**	**8.2**	**2.2**	**100.0**
性別								
男	917	**88.9**	17.2	71.6	**11.1**	8.8	2.3	**100.0**
女	403	**92.1**	16.1	75.9	**7.9**	6.5	1.5	**100.0**
年齡 *								
20~29 歲	167	**94.0**	24.6	69.5	**6.0**	5.4	0.6	**100.0**
30~39 歲	418	**88.5**	17.9	70.6	**11.5**	8.9	2.6	**100.0**
40~49 歲	316	**89.9**	13.6	76.3	**10.1**	7.0	3.2	**100.0**
50~59 歲	252	**87.3**	13.5	73.8	**12.7**	9.5	3.2	**100.0**
60 歲以上	180	**90.0**	17.2	72.8	**10.0**	10.0	0.0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2	**100.0**	50.0	50.0	**0.0**	0.0	0.0	**100.0**
大學	587	**90.8**	20.4	70.4	**9.2**	7.0	2.2	**100.0**
碩士	701	**87.9**	13.7	74.2	**12.1**	9.7	2.4	**100.0**
博士	42	**97.6**	14.3	83.3	**2.4**	2.4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233	**95.3**	21.0	74.2	**4.7**	3.9	0.9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52	**86.5**	19.8	66.7	**13.5**	9.9	3.6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97	**84.8**	14.2	70.6	**15.2**	12.7	2.5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39	**91.6**	14.6	77.0	**8.4**	5.4	2.9	**100.0**
18 年以上	410	**89.0**	15.4	73.7	**11.0**	9.3	1.7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910	**88.7**	16.9	71.8	**11.3**	8.8	2.5	**100.0**
桃竹苗	355	**90.7**	19.4	71.3	**9.3**	6.5	2.8	**100.0**
中彰投	270	**90.0**	17.4	72.6	**10.0**	8.5	1.5	**100.0**
雲嘉南	199	**86.9**	19.6	67.3	**13.1**	11.6	1.5	**100.0**
高屏澎	202	**90.6**	17.3	73.3	**9.4**	6.4	3.0	**100.0**
宜花東金馬	53	**90.6**	5.7	84.9	**9.4**	7.5	1.9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271	**89.5**	16.7	72.9	**10.5**	8.3	2.2	**100.0**
刑事	1013	**88.1**	16.7	71.4	**11.9**	9.4	2.6	**100.0**
少年事件	275	**87.6**	18.2	69.5	**12.4**	9.5	2.9	**100.0**
家事事件	697	**90.2**	16.1	74.2	**9.8**	7.6	2.2	**100.0**
行政訴訟	364	**87.9**	14.6	73.4	**12.1**	8.5	3.6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47	**88.7**	21.9	66.8	**11.3**	6.1	5.3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690	**90.4**	17.4	73.0	**9.6**	7.7	1.9	**100.0**
1~5 次	229	**87.8**	17.0	70.7	**12.2**	9.6	2.6	**100.0**
6~10 次	159	**87.4**	20.1	67.3	**12.6**	8.2	4.4	**100.0**
11 次以上	241	**89.6**	13.3	76.3	**10.4**	9.1	1.2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688	**90.6**	17.4	73.1	**9.4**	7.8	1.6	**100.0**
1~5 次	285	**86.3**	17.9	68.4	**13.7**	9.1	4.6	**100.0**
6~10 次	168	**87.5**	16.1	71.4	**12.5**	10.1	2.4	**100.0**
11 次以上	170	**91.8**	13.5	78.2	**8.2**	7.6	0.6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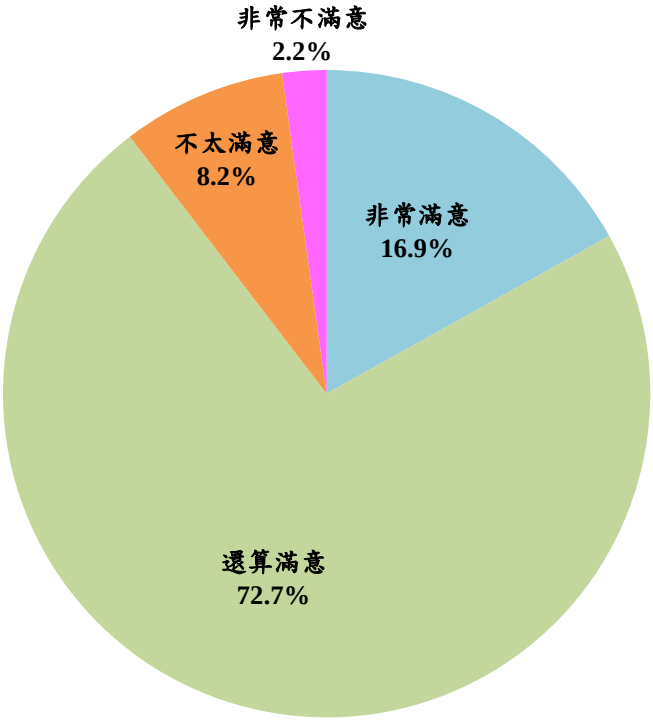


圖 2-36　律師對「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辦理專業案件」之滿意度

（十二）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

司法院於 88 年 8 月函請各法院確實落實專業法庭或專人辦理專業案件的措施，具體辦法除設置專業法庭之外，法院應遴選對案件所涉法令有相當研究的法官負責審判工作。所謂協商式審理，其具體做法是在法官及少年調查官就非行少年的身心狀況、行為背景及成因、觸法過程先做必要的調查與瞭解後，由法官主導，在少年調查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共同參與下，經充分之溝通後，尋求對該少年最有效的輔導矯治方式。經由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的參與和認同，法官即可將該協商研定之保護處分方式及內容當庭宣示，記明於筆錄，即完成該事件之裁決。因裁定之處遇已獲得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的一致共識，對於日後保護處分之執行，能充分合作、全力配合，能更有效達到處遇之目的。

本制度改革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90.8%(非常滿意 16.3%，還算滿意 74.5%)，有 9.2%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1.2%，不太滿意 7.9%)。（詳表 2-44）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較去年進步的律師比率占 91.8%（進步很多 9.7%，有些進步 82.1%)，有 8.2%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1.1%，有些退步 7.1%)。(詳第 91 頁表 2-33）
- 在各項制度改革中，有 15 位律師評選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為今年進步最多項目，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15 位。(詳第 91 頁表 2-33）

表 2-44　律師對「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284**	**90.8**	**16.3**	**74.5**	**9.2**	**7.9**	**1.2**	**100.0**
性別								
男	897	**90.3**	16.4	73.9	**9.7**	8.4	1.3	**100.0**
女	373	**93.3**	16.1	77.2	**6.7**	5.6	1.1	**100.0**
年齡								
20~29 歲	142	**94.4**	21.8	72.5	**5.6**	4.2	1.4	**100.0**
30~39 歲	407	**90.2**	15.2	74.9	**9.8**	8.4	1.5	**100.0**
40~49 歲	304	**90.5**	15.8	74.7	**9.5**	8.2	1.3	**100.0**
50~59 歲	246	**89.0**	14.6	74.4	**11.0**	9.3	1.6	**100.0**
60 歲以上	183	**92.3**	17.5	74.9	**7.7**	7.7	0.0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3	**100.0**	0.0	100.0	**0.0**	0.0	0.0	**100.0**
大學	598	**92.1**	20.6	71.6	**7.9**	6.9	1.0	**100.0**
碩士	644	**89.3**	12.9	76.4	**10.7**	9.2	1.6	**100.0**
博士	38	**94.7**	7.9	86.8	**5.3**	5.3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200	**94.5**	16.5	78.0	**5.5**	5.5	0.0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51	**88.0**	19.1	68.9	**12.0**	9.2	2.8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93	**90.7**	13.0	77.7	**9.3**	7.3	2.1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31	**90.9**	17.3	73.6	**9.1**	9.1	0.0	**100.0**
18 年以上	405	**90.6**	15.6	75.1	**9.4**	8.1	1.2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829	**89.7**	15.6	74.2	**10.3**	9.0	1.2	**100.0**
桃竹苗	360	**90.8**	19.4	71.4	**9.2**	7.8	1.4	**100.0**
中彰投	277	**89.2**	17.0	72.2	**10.8**	9.4	1.4	**100.0**
雲嘉南	208	**92.3**	22.1	70.2	**7.7**	7.2	0.5	**100.0**
高屏澎	218	**89.0**	18.8	70.2	**11.0**	8.7	2.3	**100.0**
宜花東金馬	55	**85.5**	10.9	74.5	**14.5**	10.9	3.6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228	**91.0**	16.4	74.6	**9.0**	8.0	1.1	**100.0**
刑事	1018	**90.1**	17.0	73.1	**9.9**	8.5	1.4	**100.0**
少年事件	322	**88.8**	19.6	69.3	**11.2**	9.6	1.6	**100.0**
家事事件	743	**91.0**	16.3	74.7	**9.0**	7.5	1.5	**100.0**
行政訴訟	338	**90.2**	13.0	77.2	**9.8**	8.0	1.8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185	**92.4**	15.1	77.3	**7.6**	5.9	1.6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585	**92.0**	14.4	77.6	**8.0**	7.4	0.7	**100.0**
1~5 次	234	**87.6**	18.8	68.8	**12.4**	11.1	1.3	**100.0**
6~10 次	164	**92.1**	18.9	73.2	**7.9**	6.1	1.8	**100.0**
11 次以上	283	**90.1**	17.0	73.1	**9.9**	8.1	1.8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583	**92.3**	14.4	77.9	**7.7**	7.2	0.5	**100.0**
1~5 次	295	**88.1**	20.0	68.1	**11.9**	9.8	2.0	**100.0**
6~10 次	177	**90.4**	16.9	73.4	**9.6**	7.3	2.3	**100.0**
11 次以上	203	**90.1**	16.3	73.9	**9.9**	8.9	1.0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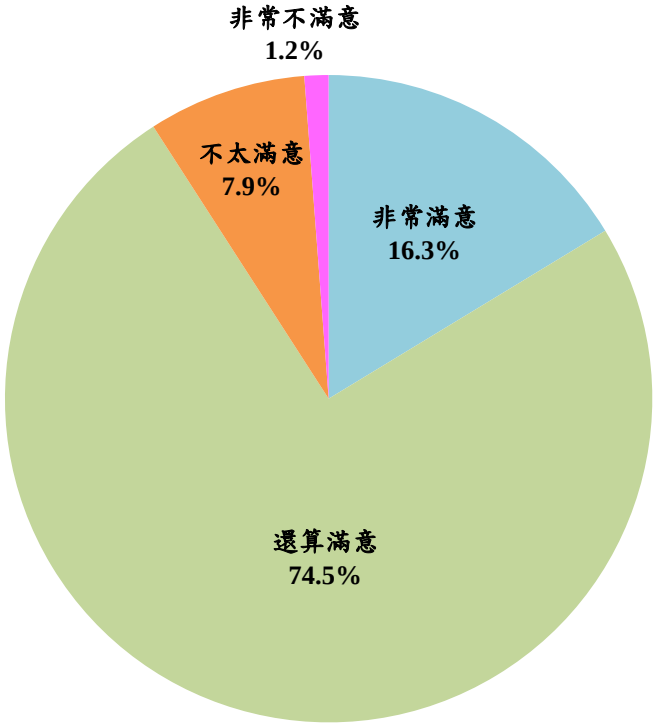


圖 2-37　律師對「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之滿意度

（十三）設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司法院於 88 年 8 月函請各法院確實落實專業法庭或專人辦理專業案件的措施，具體辦法除設置專業法庭之外，法院應遴選對案件所涉法令有相當研究的法官擔任審判工作。

本制度改革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如下：

- 對設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案件，表示滿意的律師占 85.9%（非常滿意 15.7%，還算滿意 70.2%），有 14.1%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1.9%，不太滿意 12.3%）。（詳表 2-45）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年齡分，20~29 歲滿意比率 90.5%最高，50~59 歲 82.4%最低；依律師業務年資分，未滿 3 年者滿意比率 94.8%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 80.2%最低。（詳表 2-45）
- 就律師個人二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設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案件較去年進步的律師比率占 90.4%（進步很多 10.5%，有些進步 79.9%），有 9.6%表示退步（退步很多 1.4%，有些退步 8.2%）。（詳第 91 頁表 2-33）
- 在各項制度改革中，有 136 位律師評選設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案件為今年進步最多項目，表示最有待改進者有 94 位。（詳第 91 頁表 2-33）

表 2-45　律師對「設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案件」之滿意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合計	**1551**	**85.9**	**15.7**	**70.2**	**14.1**	**12.3**	**1.9**	**100.0**
性別								
男	1057	**86.1**	16.5	69.6	**13.9**	12.2	1.7	**100.0**
女	478	**86.4**	14.0	72.4	**13.6**	11.7	1.9	**100.0**
年齡 *								
20~29 歲	189	**90.5**	21.2	69.3	**9.5**	6.9	2.6	**100.0**
30~39 歲	500	**85.6**	16.4	69.2	**14.4**	12.8	1.6	**100.0**
40~49 歲	377	**86.2**	15.1	71.1	**13.8**	12.2	1.6	**100.0**
50~59 歲	290	**82.4**	11.4	71.0	**17.6**	14.1	3.4	**100.0**
60 歲以上	193	**86.5**	16.1	70.5	**13.5**	13.5	0.0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3	**66.7**	33.3	33.3	**33.3**	33.3	0.0	**100.0**
大學	688	**88.2**	19.2	69.0	**11.8**	9.4	2.3	**100.0**
碩士	811	**84.0**	12.7	71.3	**16.0**	14.4	1.6	**100.0**
博士	47	**85.1**	12.8	72.3	**14.9**	14.9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267	**94.8**	18.7	76.0	**5.2**	4.9	0.4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93	**80.2**	19.8	60.4	**19.8**	16.4	3.4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40	**84.2**	10.8	73.3	**15.8**	12.5	3.3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82	**89.4**	17.7	71.6	**10.6**	9.6	1.1	**100.0**
18 年以上	465	**83.0**	12.7	70.3	**17.0**	15.5	1.5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035	**84.7**	14.7	70.0	**15.3**	13.3	1.9	**100.0**
桃竹苗	420	**83.8**	18.1	65.7	**16.2**	14.3	1.9	**100.0**
中彰投	316	**85.4**	17.4	68.0	**14.6**	13.6	0.9	**100.0**
雲嘉南	232	**85.8**	18.5	67.2	**14.2**	12.1	2.2	**100.0**
高屏澎	247	**87.0**	17.0	70.0	**13.0**	9.3	3.6	**100.0**
宜花東金馬	59	**83.1**	11.9	71.2	**16.9**	10.2	6.8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483	**86.1**	15.8	70.3	**13.9**	12.1	1.8	**100.0**
刑事	1162	**85.4**	15.8	69.5	**14.6**	12.6	2.1	**100.0**
少年事件	304	**82.9**	20.1	62.8	**17.1**	13.5	3.6	**100.0**
家事事件	824	**86.8**	17.5	69.3	**13.2**	11.4	1.8	**100.0**
行政訴訟	403	**84.6**	16.9	67.7	**15.4**	12.7	2.7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39	**81.6**	13.8	67.8	**18.4**	15.5	2.9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790	**87.7**	15.3	72.4	**12.3**	10.4	1.9	**100.0**
1~5 次	268	**84.7**	15.3	69.4	**15.3**	13.8	1.5	**100.0**
6~10 次	183	**82.5**	19.1	63.4	**17.5**	15.3	2.2	**100.0**
11 次以上	291	**83.8**	14.4	69.4	**16.2**	14.4	1.7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786	**87.9**	15.4	72.5	**12.1**	10.6	1.5	**100.0**
1~5 次	336	**84.2**	17.3	67.0	**15.8**	12.8	3.0	**100.0**
6~10 次	194	**80.4**	15.5	64.9	**19.6**	17.0	2.6	**100.0**
11 次以上	209	**84.7**	13.9	70.8	**15.3**	14.8	0.5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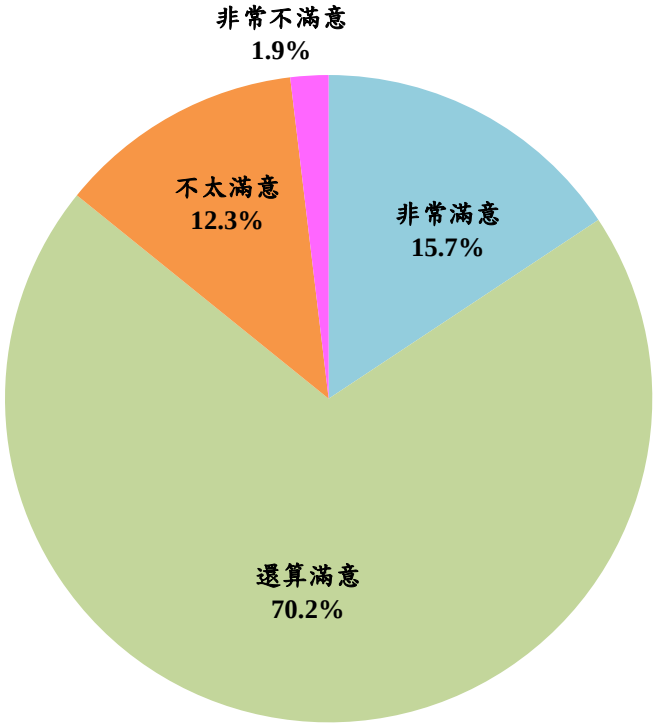


圖 2-38　律師對「設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案件」之滿意度

（十四）、交叉分析綜合結果

綜合前述十三項制度改革滿意比率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律師因性別、年齡與業務年資及法律扶助次數的不同，而對各制度改革的滿意比率有所差異。詳見下表 2-46 所示：

表 2-46　律師對制度改革滿意比率之交叉分析綜合顯著性結果

項目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業務年資	108 法扶	109 法扶
（1）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		
（2）訴訟資料標準化	*		*a	*	*	
（3）家事專業調解		***	***	***	***	***
（4）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	**	**a	***	***	***
（5）深夜不訊問羈押被告制度	*	**	***a		**	*
（6）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	*		***a	**		*
（7）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			
（8）刑事再審制度	*		*a	**	**	*
（9）量刑資訊系統			**a	*	*	**
（10）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	**a	**		*
（11）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辦理專業案件		*	*a	**		
（12）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			*a			
（13）設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	**a	***		

六、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本（109）年調查結果，律師對司法院推行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內容瞭解比率以大法庭制度較高，勞動事件法次之，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及金字塔訴訟制度再次之。茲將調查結果分項敘述如次：

表 2-47　律師對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單位：%

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		是否瞭解政策內容		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編號	項目	是	否	有幫助	很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沒幫助	不太有幫助	沒有幫助
1	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引進國民多元的價值意識，使國民全程參與刑事審判	83.9	16.1	55.7	11.5	44.2	44.3	33.1	11.2
2	金字塔訴訟制度-分流制訴訟，強化審判效率及品質	85.1	14.9	77.6	17.6	60.0	22.4	18.8	3.6
3	裁判憲法審查-建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保障人民權利	80.3	19.7	86.8	24.5	62.2	13.2	11.1	2.1
4	大法庭制度-統一法律見解，提升法安定性	90.4	9.6	91.7	34.3	57.5	8.3	7.1	1.2
5	推動 ADR 制度、簡化裁判書等-節省司法資源	74.8	25.2	85.1	25.3	59.9	14.9	12.7	2.2
6	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保護當事人權益，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	88.6	11.4	93.0	38.6	54.4	7.0	6.0	1.0
7	勞動事件法-迅速妥適專業解決勞資紛爭	89.0	11.0	88.5	28.2	60.3	11.5	10.4	1.1
8	被害人參與訴訟-肯認被害人程序主體性及強化訴訟程序之保護	80.7	19.3	84.0	23.9	60.1	16.0	14.2	1.7
9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強化兒少保護	71.4	28.6	90.6	25.8	64.8	9.4	8.0	1.3
10	司法與社會對話-以多元方式，增進司法與民眾溝通	74.9	25.1	79.3	21.4	57.9	20.7	16.2	4.5
11	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新制-預先解決紛爭，即時且有效之權利保護	49.5	50.5	82.5	18.8	63.7	17.5	15.1	2.5

註：本表幫助情形僅計算對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表示瞭解之受訪者

（一）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成立法案研修委員會，邀請審、檢、辯、學代表密集開會，參考各國實施人民參與審判的理論與經驗，積極研議建立符合國情需要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歷經多年努力，立法院終於在本（109）年 7 月 22 日完成「國民法官法」的立法。今後凡年滿 23 歲、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的國民，將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就地方法院管轄的第一審重大案件，參與審判的機會。

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政策內容表示瞭解的律師占 83.9%，有 16.1%表示不瞭解。（詳第 129 頁表 2-47）
- 在瞭解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的受訪者當中，認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有幫助的律師占 55.7%（很有幫助 11.5%，還算有幫助 44.2%），有 44.3%認為沒幫助（沒有幫助 11.2%，不太有幫助 33.1%）。（詳表 2-48）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男性認為有幫助的比率為 56.6%，較女性的 54.2%高出 2.4%。（詳表 2-48）

表 2-48　律師認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有幫助	很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沒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合計
合計	**1291**	**55.7**	**11.5**	**44.2**	**44.3**	**33.1**	**11.2**	**100.0**
性別 *								
男	883	**56.6**	13.1	43.5	**43.4**	31.6	11.8	100.0
女	395	**54.2**	7.8	46.3	**45.8**	36.2	9.6	100.0
年齡								
20~29 歲	143	**64.3**	9.1	55.2	**35.7**	26.6	9.1	100.0
30~39 歲	420	**54.8**	11.2	43.6	**45.2**	34.5	10.7	100.0
40~49 歲	304	**57.6**	12.5	45.1	**42.4**	28.9	13.5	100.0
50~59 歲	248	**53.2**	10.5	42.7	**46.8**	37.1	9.7	100.0
60 歲以上	174	**51.1**	13.8	37.4	**48.9**	36.8	12.1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含)以下	5	**40.0**	0.0	40.0	**60.0**	20.0	40.0	100.0
大學	567	**55.7**	13.1	42.7	**44.3**	32.3	12.0	100.0
碩士	680	**56.3**	10.4	45.9	**43.7**	33.1	10.6	100.0
博士	37	**45.9**	8.1	37.8	**54.1**	45.9	8.1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222	**58.6**	13.5	45.0	**41.4**	32.0	9.5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29	**53.3**	9.6	43.7	**46.7**	33.6	13.1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94	**59.3**	8.2	51.0	**40.7**	30.4	10.3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42	**59.1**	12.0	47.1	**40.9**	28.1	12.8	100.0
18 年以上	401	**51.6**	13.0	38.7	**48.4**	37.7	10.7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842	**55.7**	10.3	45.4	**44.3**	32.2	12.1	100.0
桃竹苗	312	**51.9**	9.9	42.0	**48.1**	37.5	10.6	100.0
中彰投	272	**55.1**	18.4	36.8	**44.9**	36.4	8.5	100.0
雲嘉南	189	**57.7**	14.8	42.9	**42.3**	31.7	10.6	100.0
高屏澎	211	**51.7**	9.5	42.2	**48.3**	36.5	11.8	100.0
宜花東金馬	46	**52.2**	15.2	37.0	**47.8**	37.0	10.9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242	**55.2**	11.4	43.8	**44.8**	33.7	11.0	100.0
刑事	945	**54.5**	12.4	42.1	**45.5**	33.8	11.7	100.0
少年事件	245	**52.7**	12.7	40.0	**47.3**	36.7	10.6	100.0
家事事件	679	**54.3**	14.0	40.4	**45.7**	35.1	10.6	100.0
行政訴訟	337	**55.2**	10.7	44.5	**44.8**	32.6	12.2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180	**56.7**	12.2	44.4	**43.3**	31.1	12.2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660	**54.8**	10.9	43.9	**45.2**	33.5	11.7	100.0
1~5 次	226	**54.0**	8.8	45.1	**46.0**	35.8	10.2	100.0
6~10 次	148	**55.4**	14.9	40.5	**44.6**	30.4	14.2	100.0
11 次以上	241	**61.0**	14.5	46.5	**39.0**	29.9	9.1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656	**54.7**	10.4	44.4	**45.3**	33.5	11.7	100.0
1~5 次	281	**55.2**	10.7	44.5	**44.8**	33.5	11.4	100.0
6~10 次	152	**55.3**	16.4	38.8	**44.7**	31.6	13.2	100.0
11 次以上	183	**61.2**	14.2	47.0	**38.8**	31.1	7.7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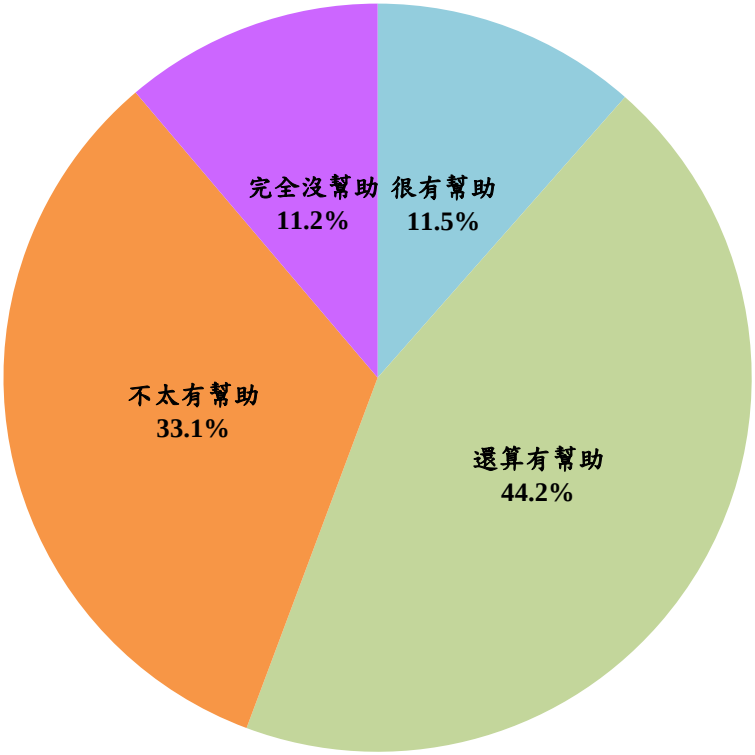


圖 2-39　律師認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二）金字塔訴訟制度

為使事實真相及時確定，減少當事人因事實不清而纏訟，或因法院見解分歧而無所適從，司法院已著手修改相關組織法及訴訟法，將人力、資源儘量集中於地方法院，使地方法院有較多資源可以充分、及時調查證據，讓事實真相及早確定。

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金字塔訴訟制度的政策內容表示瞭解的律師占 85.1%，14.9%表示不瞭解。（詳第 129 頁表 2-47）
- 在瞭解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的受訪者當中，認為金字塔訴訟制度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有幫助的律師占 77.6%(很有幫助 17.6%，還算有幫助 60.0%)，有 22.4%認為沒幫助（沒有幫助 3.6%，不太有幫助 18.8%)。(詳表 2-49）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女性認為有幫助比率為 82.9%，較男性 75.6%高；依律師業務年資分，未滿 3 年者認為有幫助比率 87.2%最高，18 年以上者 71.7%最低（詳表 2-49）

表 2-49　律師認為「金字塔訴訟制度」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有幫助	很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沒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合計
合計	**1294**	**77.6**	**17.6**	**60.0**	**22.4**	**18.8**	**3.6**	**100.0**
性別 **								
男	885	**75.6**	18.6	56.9	**24.4**	20.0	4.4	100.0
女	397	**82.9**	15.1	67.8	**17.1**	15.6	1.5	100.0
年齡								
20~29 歲	142	**85.2**	19.0	66.2	**14.8**	12.7	2.1	100.0
30~39 歲	444	**78.6**	18.0	60.6	**21.4**	18.5	2.9	100.0
40~49 歲	317	**79.5**	15.8	63.7	**20.5**	17.7	2.8	100.0
50~59 歲	239	**72.4**	16.3	56.1	**27.6**	20.9	6.7	100.0
60 歲以上	150	**72.0**	20.7	51.3	**28.0**	24.0	4.0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5	**60.0**	0.0	60.0	**40.0**	40.0	0.0	100.0
大學	563	**81.7**	20.6	61.1	**18.3**	15.3	3.0	100.0
碩士	687	**75.0**	15.7	59.2	**25.0**	21.1	3.9	100.0
博士	36	**63.9**	8.3	55.6	**36.1**	27.8	8.3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234	**87.2**	19.2	67.9	**12.8**	10.7	2.1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40	**77.1**	20.8	56.3	**22.9**	19.6	3.3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01	**77.6**	10.9	66.7	**22.4**	19.9	2.5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49	**77.9**	19.7	58.2	**22.1**	18.1	4.0	100.0
18 年以上	367	**71.7**	16.9	54.8	**28.3**	23.2	5.2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851	**76.1**	16.6	59.6	**23.9**	19.5	4.3	100.0
桃竹苗	331	**76.1**	17.2	58.9	**23.9**	20.2	3.6	100.0
中彰投	277	**76.5**	21.7	54.9	**23.5**	18.1	5.4	100.0
雲嘉南	183	**78.1**	18.6	59.6	**21.9**	18.6	3.3	100.0
高屏澎	205	**77.1**	20.5	56.6	**22.9**	19.5	3.4	100.0
宜花東金馬	50	**70.0**	22.0	48.0	**30.0**	20.0	10.0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243	**77.5**	17.1	60.3	**22.5**	19.1	3.5	100.0
刑事	957	**77.0**	17.9	59.1	**23.0**	19.2	3.8	100.0
少年事件	245	**77.1**	15.5	61.6	**22.9**	18.0	4.9	100.0
家事事件	688	**79.1**	19.0	60.0	**20.9**	17.7	3.2	100.0
行政訴訟	336	**77.7**	15.8	61.9	**22.3**	17.0	5.4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186	**76.3**	14.5	61.8	**23.7**	20.4	3.2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651	**79.7**	18.6	61.1	**20.3**	17.2	3.1	100.0
1~5 次	228	**73.7**	14.9	58.8	**26.3**	21.9	4.4	100.0
6~10 次	153	**78.4**	16.3	62.1	**21.6**	15.7	5.9	100.0
11 次以上	251	**74.9**	18.3	56.6	**25.1**	21.9	3.2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645	**79.4**	18.4	60.9	**20.6**	17.5	3.1	100.0
1~5 次	287	**75.6**	15.3	60.3	**24.4**	19.9	4.5	100.0
6~10 次	157	**77.1**	18.5	58.6	**22.9**	17.2	5.7	100.0
11 次以上	189	**75.7**	18.0	57.7	**24.3**	21.7	2.6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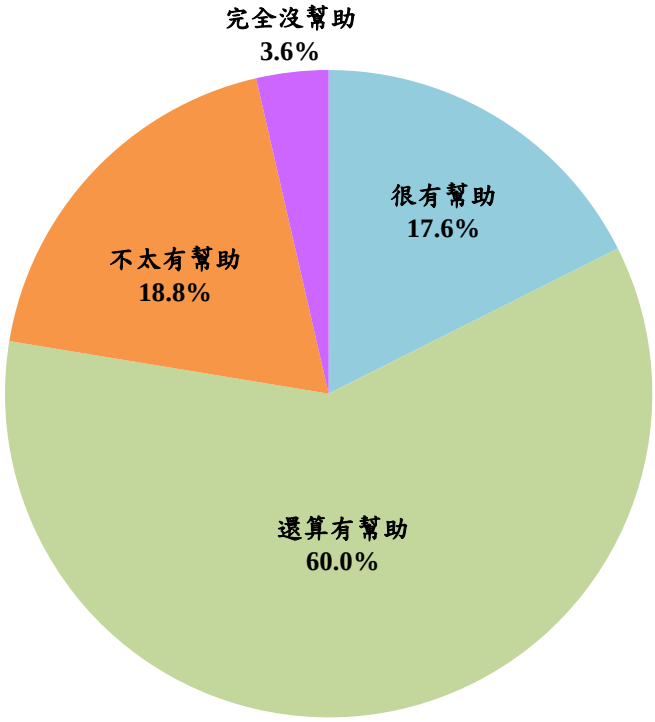


圖 2-40　律師認為「金字塔訴訟制度」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三）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為使人民憲法上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受到更完善的保障，司法院積極研議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雖不違反憲法，但該確定判決之法律見解違背憲法者，亦有受憲法救濟機會。

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裁判憲法審查的政策內容表示瞭解的律師占 80.3%，19.7%表示不瞭解。（詳第 129 頁表 2-47）
- 在瞭解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的受訪者當中，認為裁判憲法審查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有幫助的律師占 86.8%（很有幫助 24.5%，還算有幫助 62.2%），13.2%認為沒幫助（沒有幫助 2.1%，不太有幫助 11.1%）。（詳表 2-50）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年齡分，20~29 歲者認為有幫助比率 90.4%最高，60 歲以上者 79.9%最低；依律師業務年資分，未滿 3 年者認為有幫助比率 92.4%最高，18 年以上者 82.4%最低；108 年擔任法律扶助律師 6~10 次者認為有幫助比率 92.8%最高，擔任 1~5 次者 80.3%最低。（詳表 2-50）

表 2-50　律師認為「裁判憲法審查」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有幫助	很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沒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合計
合計	**1218**	**86.8**	**24.5**	**62.2**	**13.2**	**11.1**	**2.1**	**100.0**
性別								
男	834	**86.5**	25.9	60.6	**13.5**	11.0	2.5	100.0
女	373	**88.2**	21.4	66.8	**11.8**	10.7	1.1	100.0
年齡 **								
20~29 歲	136	**90.4**	27.2	63.2	**9.6**	6.6	2.9	100.0
30~39 歲	407	**88.2**	23.3	64.9	**11.8**	10.1	1.7	100.0
40~49 歲	290	**89.7**	22.4	67.2	**10.3**	9.3	1.0	100.0
50~59 歲	234	**82.9**	21.8	61.1	**17.1**	14.1	3.0	100.0
60 歲以上	149	**79.9**	32.9	47.0	**20.1**	16.8	3.4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5	**60.0**	0.0	60.0	**40.0**	40.0	0.0	100.0
大學	540	**90.2**	29.6	60.6	**9.8**	9.1	0.7	100.0
碩士	635	**85.2**	21.1	64.1	**14.8**	11.7	3.1	100.0
博士	35	**68.6**	11.4	57.1	**31.4**	25.7	5.7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211	**92.4**	27.5	64.9	**7.6**	5.2	2.4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29	**86.0**	23.6	62.4	**14.0**	12.2	1.7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80	**85.0**	20.0	65.0	**15.0**	13.9	1.1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32	**90.5**	24.1	66.4	**9.5**	8.6	0.9	100.0
18 年以上	363	**82.4**	26.2	56.2	**17.6**	14.0	3.6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798	**85.7**	23.7	62.0	**14.3**	11.7	2.6	100.0
桃竹苗	308	**86.7**	26.3	60.4	**13.3**	12.0	1.3	100.0
中彰投	254	**90.9**	26.8	64.2	**9.1**	8.3	0.8	100.0
雲嘉南	165	**89.7**	21.8	67.9	**10.3**	7.9	2.4	100.0
高屏澎	184	**86.4**	23.4	63.0	**13.6**	10.9	2.7	100.0
宜花東金馬	44	**84.1**	34.1	50.0	**15.9**	11.4	4.5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171	**87.1**	24.3	62.9	**12.9**	10.8	2.1	100.0
刑事	901	**87.0**	24.1	62.9	**13.0**	11.3	1.7	100.0
少年事件	239	**86.2**	23.8	62.3	**13.8**	10.9	2.9	100.0
家事事件	650	**88.8**	25.2	63.5	**11.2**	9.7	1.5	100.0
行政訴訟	325	**88.9**	26.8	62.2	**11.1**	7.4	3.7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179	**86.0**	19.6	66.5	**14.0**	11.2	2.8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								
未曾擔任	625	**87.8**	25.4	62.4	**12.2**	9.8	2.4	100.0
1~5 次	198	**80.3**	19.7	60.6	**19.7**	17.7	2.0	100.0
6~10 次	153	**92.8**	24.2	68.6	**7.2**	7.2	0.0	100.0
11 次以上	231	**87.0**	27.7	59.3	**13.0**	10.4	2.6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615	**87.2**	25.4	61.8	**12.8**	10.2	2.6	100.0
1~5 次	266	**84.2**	18.8	65.4	**15.8**	14.3	1.5	100.0
6~10 次	150	**88.7**	27.3	61.3	**11.3**	8.7	2.7	100.0
11 次以上	173	**89.6**	28.9	60.7	**10.4**	9.2	1.2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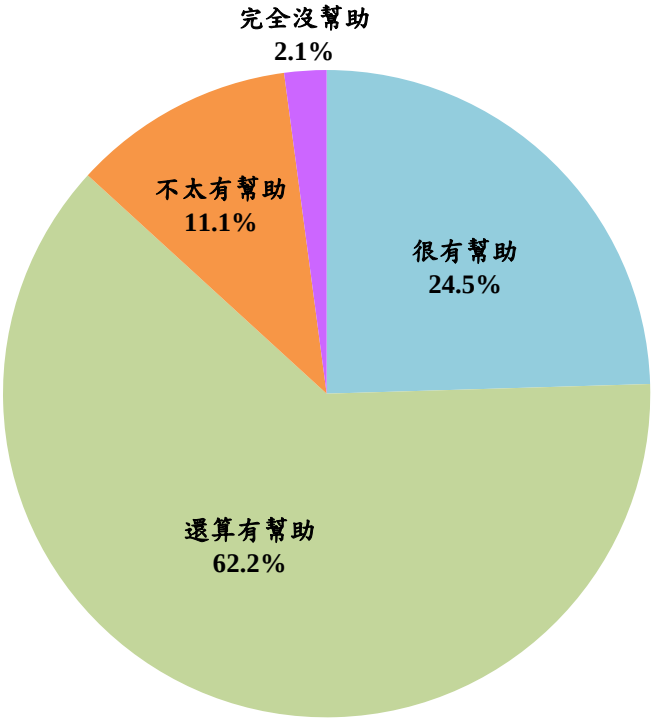


圖 2-41　律師認為「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四）大法庭制度

為確保終審法院法律適用一致，使裁判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司法院因此著手修正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之相關條文，建構終審法院之大法庭制度。

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大法庭制度的政策內容表示瞭解的律師占 90.4%，9.6%表示不瞭解。（詳第 129 頁表 2-47）
- 在瞭解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的受訪者當中，認為大法庭制度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有幫助的律師占 91.7%（很有幫助 34.3%，還算有幫助 57.5%），8.3%認為沒幫助（沒有幫助 1.2%，不太有幫助 7.1%）。（詳表 2-51）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女性認為有幫助比率為 91.9%，較男性 91.6%高；依律師業務年資分，未滿 3 年者認為有幫助比率 94.7%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 88.2%最低；109 年擔任法律扶助律師律師 11 次以上者認為有幫助比率 96.9%，未曾擔任者 89.7%最低。（詳表 2-51）

表 2-51　律師認為「大法庭制度」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有幫助	很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沒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合計
合計	**1366**	**91.7**	**34.3**	**57.5**	**8.3**	**7.1**	**1.2**	**100.0**
性別 *								
男	934	**91.6**	36.5	55.1	**8.4**	7.0	1.4	100.0
女	420	**91.9**	29.5	62.4	**8.1**	7.4	0.7	100.0
年齡								
20~29 歲	163	**91.4**	41.7	49.7	**8.6**	7.4	1.2	100.0
30~39 歲	452	**92.5**	30.3	62.2	**7.5**	6.0	1.5	100.0
40~49 歲	328	**93.0**	33.5	59.5	**7.0**	6.1	0.9	100.0
50~59 歲	254	**90.9**	34.3	56.7	**9.1**	8.7	0.4	100.0
60 歲以上	167	**88.6**	38.9	49.7	**11.4**	9.6	1.8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5	**100.0**	0.0	100.0	**0.0**	0.0	0.0	100.0
大學	618	**94.2**	39.5	54.7	**5.8**	5.2	0.6	100.0
碩士	703	**90.3**	30.4	59.9	**9.7**	8.1	1.6	100.0
博士	38	**76.3**	23.7	52.6	**23.7**	21.1	2.6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247	**94.7**	41.7	53.0	**5.3**	4.9	0.4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54	**88.2**	31.9	56.3	**11.8**	10.6	1.2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05	**93.7**	26.8	66.8	**6.3**	3.9	2.4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60	**94.2**	34.2	60.0	**5.8**	5.0	0.8	100.0
18 年以上	397	**89.4**	35.3	54.2	**10.6**	9.3	1.3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892	**90.8**	32.3	58.5	**9.2**	7.6	1.6	100.0
桃竹苗	341	**91.8**	35.5	56.3	**8.2**	7.6	0.6	100.0
中彰投	291	**92.8**	37.5	55.3	**7.2**	6.2	1.0	100.0
雲嘉南	191	**95.8**	31.4	64.4	**4.2**	3.7	0.5	100.0
高屏澎	218	**91.7**	34.4	57.3	**8.3**	7.3	0.9	100.0
宜花東金馬	48	**89.6**	41.7	47.9	**10.4**	4.2	6.3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317	**91.8**	34.2	57.6	**8.2**	7.0	1.2	100.0
刑事	1004	**91.6**	36.3	55.4	**8.4**	7.0	1.4	100.0
少年事件	262	**92.0**	34.4	57.6	**8.0**	5.7	2.3	100.0
家事事件	719	**92.9**	35.6	57.3	**7.1**	5.8	1.3	100.0
行政訴訟	350	**92.0**	33.7	58.3	**8.0**	5.4	2.6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189	**89.9**	29.1	60.8	**10.1**	7.4	2.6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703	**90.2**	33.1	57.0	**9.8**	8.5	1.3	100.0
1~5 次	229	**91.7**	30.6	61.1	**8.3**	7.9	0.4	100.0
6~10 次	164	**94.5**	34.1	60.4	**5.5**	4.3	1.2	100.0
11 次以上	255	**94.5**	41.2	53.3	**5.5**	3.9	1.6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								
未曾擔任	697	**89.7**	33.3	56.4	**10.3**	9.0	1.3	100.0
1~5 次	294	**93.2**	31.3	61.9	**6.8**	6.1	0.7	100.0
6~10 次	167	**92.8**	35.3	57.5	**7.2**	4.8	2.4	100.0
11 次以上	192	**96.9**	41.7	55.2	**3.1**	2.6	0.5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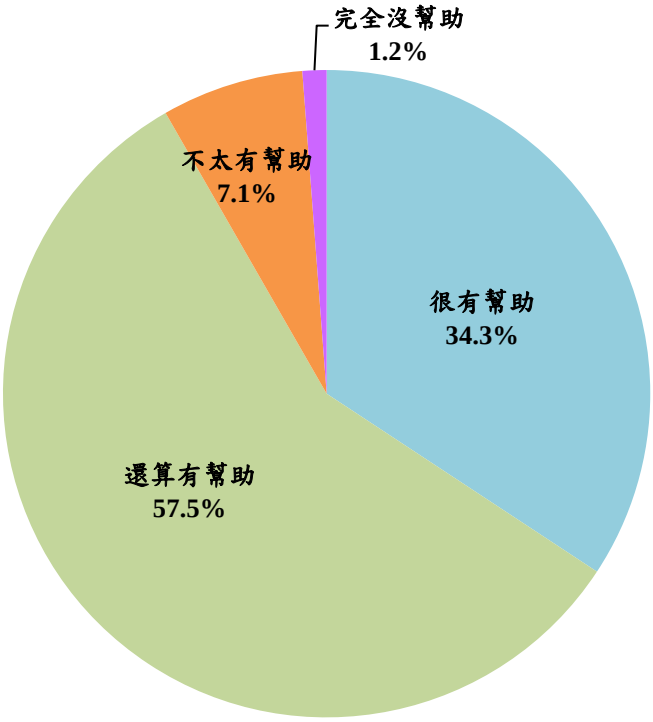


圖 2-42　律師認為「大法庭制度」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五）推動 ADR 制度、簡化裁判書等

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節省司法資源，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標之一。司法院持續推動調解、認罪協商、簡式裁判及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機制，目的即在減少進入審理程序的案件量。此外，司法院更積極研擬濫訴處理規範、簡化裁判書類、法庭筆錄委外轉譯以及推動以法庭錄音代替筆錄，期能節省司法資源、合理減輕法官之工作負擔，以促進司法效率。

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節省司法資源的政策內容表示瞭解的律師占 74.8%，25.2%表示不瞭解。（詳第 129 頁表 2-47）
- 在瞭解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的受訪者當中，認為節省司法資源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有幫助的律師占 85.1%（很有幫助 25.3%，還算有幫助 59.9%），14.9%認為沒幫助（沒有幫助 2.2%，不太有幫助 12.7%）。（詳表 2-52）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年齡分，40~49 歲者認為有幫助比率 86.6%最高，50~59 歲者 81.2%最低；依律師業務年資分，未滿 3 年者認為有幫助比率 89.9%最高，18 年以上者 81.7%最低。（詳表 2-52）

表 2-52　律師認為「推動 ADR 制度、簡化裁判書等」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有幫助	很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沒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合計
合計	**1136**	**85.1**	**25.3**	**59.9**	**14.9**	**12.7**	**2.2**	**100.0**
性別								
男	784	**84.9**	26.0	58.9	**15.1**	12.9	2.2	100.0
女	341	**86.2**	23.5	62.8	**13.8**	11.4	2.3	100.0
年齡 *								
20~29 歲	130	**86.2**	26.2	60.0	**13.8**	10.0	3.8	100.0
30~39 歲	363	**86.0**	22.0	63.9	**14.0**	11.3	2.8	100.0
40~49 歲	283	**86.6**	24.0	62.5	**13.4**	12.4	1.1	100.0
50~59 歲	213	**81.2**	26.3	54.9	**18.8**	17.8	0.9	100.0
60 歲以上	145	**85.5**	33.1	52.4	**14.5**	11.0	3.4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5	**80.0**	0.0	80.0	**20.0**	0.0	20.0	100.0
大學	481	**88.4**	29.3	59.0	**11.6**	9.8	1.9	100.0
碩士	614	**83.1**	22.3	60.7	**16.9**	14.7	2.3	100.0
博士	34	**76.5**	20.6	55.9	**23.5**	20.6	2.9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188	**89.9**	27.7	62.2	**10.1**	8.5	1.6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03	**85.2**	25.1	60.1	**14.8**	10.3	4.4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81	**82.3**	15.5	66.9	**17.7**	14.4	3.3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17	**88.5**	27.6	60.8	**11.5**	11.1	0.5	100.0
18 年以上	344	**81.7**	27.9	53.8	**18.3**	16.6	1.7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730	**84.0**	23.3	60.7	**16.0**	13.8	2.2	100.0
桃竹苗	267	**84.6**	26.6	58.1	**15.4**	14.2	1.1	100.0
中彰投	239	**85.4**	29.3	56.1	**14.6**	13.0	1.7	100.0
雲嘉南	159	**87.4**	31.4	56.0	**12.6**	10.7	1.9	100.0
高屏澎	190	**86.3**	26.3	60.0	**13.7**	11.6	2.1	100.0
宜花東金馬	39	**94.9**	35.9	59.0	**5.1**	5.1	0.0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092	**85.5**	25.2	60.3	**14.5**	12.4	2.1	100.0
刑事	830	**84.1**	24.2	59.9	**15.9**	13.1	2.8	100.0
少年事件	216	**83.3**	24.5	58.8	**16.7**	13.4	3.2	100.0
家事事件	594	**85.9**	28.1	57.7	**14.1**	11.8	2.4	100.0
行政訴訟	283	**82.3**	25.8	56.5	**17.7**	14.5	3.2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175	**80.6**	21.7	58.9	**19.4**	15.4	4.0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564	**84.6**	25.5	59.0	**15.4**	12.9	2.5	100.0
1~5 次	191	**87.4**	23.6	63.9	**12.6**	9.4	3.1	100.0
6~10 次	142	**84.5**	25.4	59.2	**15.5**	14.8	0.7	100.0
11 次以上	230	**85.2**	26.1	59.1	**14.8**	13.0	1.7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563	**84.7**	25.8	59.0	**15.3**	12.6	2.7	100.0
1~5 次	239	**87.4**	21.3	66.1	**12.6**	10.9	1.7	100.0
6~10 次	149	**82.6**	28.2	54.4	**17.4**	14.8	2.7	100.0
11 次以上	172	**86.6**	27.3	59.3	**13.4**	12.8	0.6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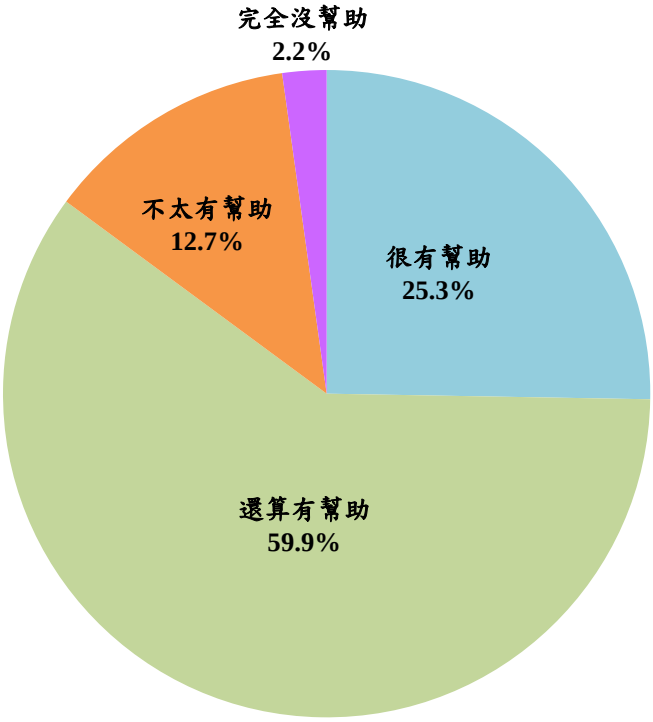


圖 2-43　律師認為「推動 ADR 制度、簡化裁判書等」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六）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

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為金字塔訴訟制度改革分項之一，司法院非常重視。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有助於當事人盡速釐清案件爭點，確保訴訟程序能順利進行，從而提升審判效率及品質。

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的政策內容表示瞭解的律師占 88.6%，11.4%表示不瞭解。（詳第 129 頁表 2-47）
- 在瞭解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的受訪者當中，認為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有幫助的律師占 93.0%（很有幫助 38.6%，還算有幫助 54.4%），7.0%認為沒幫助（沒有幫助 1.0%，不太有幫助 6.0%）。（詳表 2-53）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女性認為有幫助比率 94.9%較男性 92.2%高；依年齡分，20~29 歲者認為有幫助比率 95.4%最高，60 歲以上者 89.7%最低；依律師業務年資分，未滿 3 年者認為有幫助比率 98.3%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 90.6%最低。（詳表 2-53）

表 2-53　律師認為「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有幫助	很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沒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合計
合計	**1348**	**93.0**	**38.6**	**54.4**	**7.0**	**6.0**	**1.0**	**100.0**
性別 **								
男	923	**92.2**	40.8	51.4	**7.8**	6.5	1.3	100.0
女	412	**94.9**	33.5	61.4	**5.1**	4.6	0.5	100.0
年齡 *								
20~29 歲	152	**95.4**	43.4	52.0	**4.6**	2.6	2.0	100.0
30~39 歲	433	**93.5**	35.6	58.0	**6.5**	6.0	0.5	100.0
40~49 歲	320	**94.4**	38.8	55.6	**5.6**	3.8	1.9	100.0
50~59 歲	265	**90.9**	36.6	54.3	**9.1**	8.7	0.4	100.0
60 歲以上	175	**89.7**	44.0	45.7	**10.3**	9.1	1.1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4	**75.0**	50.0	25.0	**25.0**	0.0	25.0	100.0
大學	595	**95.0**	39.7	55.3	**5.0**	4.0	1.0	100.0
碩士	705	**91.8**	38.0	53.8	**8.2**	7.2	1.0	100.0
博士	41	**85.4**	29.3	56.1	**14.6**	14.6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237	**98.3**	47.7	50.6	**1.7**	1.3	0.4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34	**90.6**	38.9	51.7	**9.4**	8.1	1.3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01	**93.0**	26.9	66.2	**7.0**	6.0	1.0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57	**92.2**	39.7	52.5	**7.8**	5.8	1.9	100.0
18 年以上	416	**91.6**	38.5	53.1	**8.4**	7.7	0.7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874	**91.8**	36.5	55.3	**8.2**	7.0	1.3	100.0
桃竹苗	333	**91.9**	37.2	54.7	**8.1**	6.6	1.5	100.0
中彰投	283	**95.8**	48.4	47.3	**4.2**	3.5	0.7	100.0
雲嘉南	188	**94.1**	36.2	58.0	**5.9**	5.9	0.0	100.0
高屏澎	224	**90.6**	39.3	51.3	**9.4**	8.5	0.9	100.0
宜花東金馬	48	**89.6**	33.3	56.3	**10.4**	8.3	2.1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297	**93.1**	38.5	54.7	**6.9**	5.9	1.0	100.0
刑事	982	**92.7**	39.2	53.5	**7.3**	6.1	1.2	100.0
少年事件	259	**89.2**	37.5	51.7	**10.8**	8.5	2.3	100.0
家事事件	718	**93.3**	39.6	53.8	**6.7**	5.3	1.4	100.0
行政訴訟	338	**90.5**	39.3	51.2	**9.5**	7.7	1.8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190	**91.1**	35.8	55.3	**8.9**	6.3	2.6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689	**93.5**	37.6	55.9	**6.5**	5.8	0.7	100.0
1~5 次	232	**91.4**	34.1	57.3	**8.6**	8.2	0.4	100.0
6~10 次	163	**95.1**	44.8	50.3	**4.9**	3.7	1.2	100.0
11 次以上	252	**91.3**	41.7	49.6	**8.7**	6.3	2.4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682	**92.8**	36.8	56.0	**7.2**	6.5	0.7	100.0
1~5 次	295	**94.2**	36.9	57.3	**5.8**	5.1	0.7	100.0
6~10 次	166	**94.6**	47.6	47.0	**5.4**	3.0	2.4	100.0
11 次以上	188	**91.0**	41.0	50.0	**9.0**	7.4	1.6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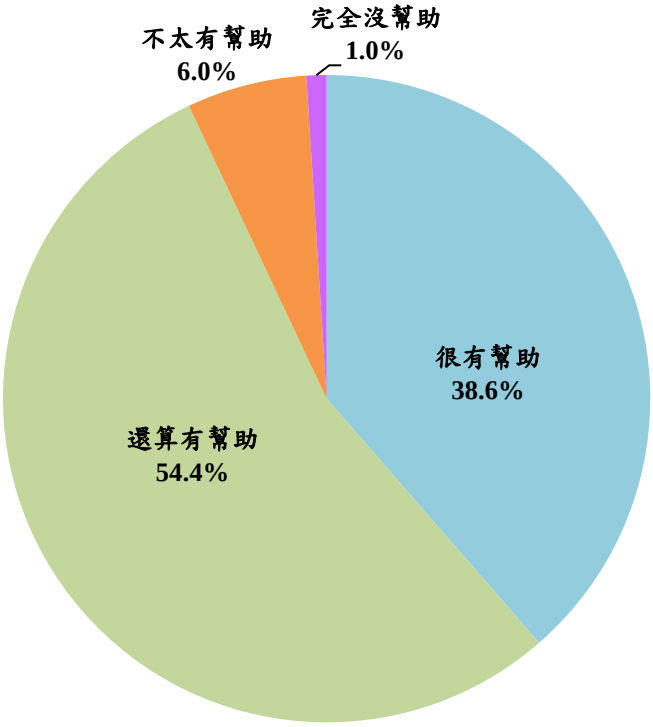


圖 2-44　律師認為「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七）勞動事件法

為貫徹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及保障勞資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司法院推動制定「勞動事件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第 1 條明定立法目的是為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

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勞動事件法的政策內容表示瞭解的律師占 89.0%，11.0%表示不瞭解。（詳第 129 頁表 2-47）
- 在瞭解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的受訪者當中，認為勞動事件法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有幫助的律師占 88.5%（很有幫助 28.2%，還算有幫助 60.3%），11.5%認為沒幫助（沒有幫助 1.1%，不太有幫助 10.4%）。（詳表 2-54）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年齡分，20~29 歲者認為有幫助比率 93.8%最高，50~59 歲者 85.3%最低；依律師業務年資分，未滿 3 年者認為有幫助比率 93.3%最高，6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 83.7%最低。（詳表 2-54）

表 2-54　律師認為「勞動事件法」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有幫助	很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沒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合計
合計	**1333**	**88.5**	**28.2**	**60.3**	**11.5**	**10.4**	**1.1**	**100.0**
性別								
男	904	**88.6**	29.5	59.1	**11.4**	10.0	1.4	100.0
女	417	**88.5**	25.2	63.3	**11.5**	11.0	0.5	100.0
年齡 *								
20~29 歲	145	**93.8**	32.4	61.4	**6.2**	5.5	0.7	100.0
30~39 歲	446	**86.8**	24.2	62.6	**13.2**	11.7	1.6	100.0
40~49 歲	321	**90.7**	29.9	60.7	**9.3**	8.1	1.2	100.0
50~59 歲	258	**85.3**	24.4	60.9	**14.7**	14.0	0.8	100.0
60 歲以上	161	**89.4**	37.9	51.6	**10.6**	9.9	0.6	100.0
教育程度 *a								
專科(含)以下	3	**66.7**	66.7	0.0	**33.3**	33.3	0.0	100.0
大學	601	**90.5**	31.6	58.9	**9.5**	8.2	1.3	100.0
碩士	687	**87.3**	25.3	62.0	**12.7**	11.8	0.9	100.0
博士	40	**80.0**	22.5	57.5	**20.0**	17.5	2.5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224	**93.3**	34.8	58.5	**6.7**	6.7	0.0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47	**89.1**	27.5	61.5	**10.9**	9.3	1.6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03	**83.7**	20.2	63.5	**16.3**	11.8	4.4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56	**90.2**	28.9	61.3	**9.8**	9.4	0.4	100.0
18 年以上	400	**86.8**	28.8	58.0	**13.3**	13.0	0.3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863	**87.1**	26.0	61.2	**12.9**	11.8	1.0	100.0
桃竹苗	335	**89.6**	29.3	60.3	**10.4**	9.6	0.9	100.0
中彰投	289	**93.4**	36.0	57.4	**6.6**	6.2	0.3	100.0
雲嘉南	194	**88.1**	28.9	59.3	**11.9**	11.9	0.0	100.0
高屏澎	218	**83.5**	27.1	56.4	**16.5**	14.7	1.8	100.0
宜花東金馬	48	**85.4**	25.0	60.4	**14.6**	14.6	0.0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289	**88.7**	28.2	60.5	**11.3**	10.3	1.0	100.0
刑事	985	**89.3**	29.0	60.3	**10.7**	9.6	1.0	100.0
少年事件	256	**91.0**	29.3	61.7	**9.0**	7.8	1.2	100.0
家事事件	719	**89.8**	32.3	57.6	**10.2**	9.5	0.7	100.0
行政訴訟	344	**86.0**	27.3	58.7	**14.0**	11.9	2.0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188	**87.8**	24.5	63.3	**12.2**	10.1	2.1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								
未曾擔任	660	**86.7**	27.3	59.4	**13.3**	12.1	1.2	100.0
1~5 次	235	**89.4**	20.4	68.9	**10.6**	9.4	1.3	100.0
6~10 次	161	**91.3**	34.8	56.5	**8.7**	8.7	0.0	100.0
11 次以上	264	**90.2**	34.1	56.1	**9.8**	8.3	1.5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								
未曾擔任	656	**86.1**	25.9	60.2	**13.9**	12.8	1.1	100.0
1~5 次	298	**90.9**	26.5	64.4	**9.1**	7.7	1.3	100.0
6~10 次	168	**92.3**	33.9	58.3	**7.7**	6.0	1.8	100.0
11 次以上	195	**90.3**	34.4	55.9	**9.7**	9.2	0.5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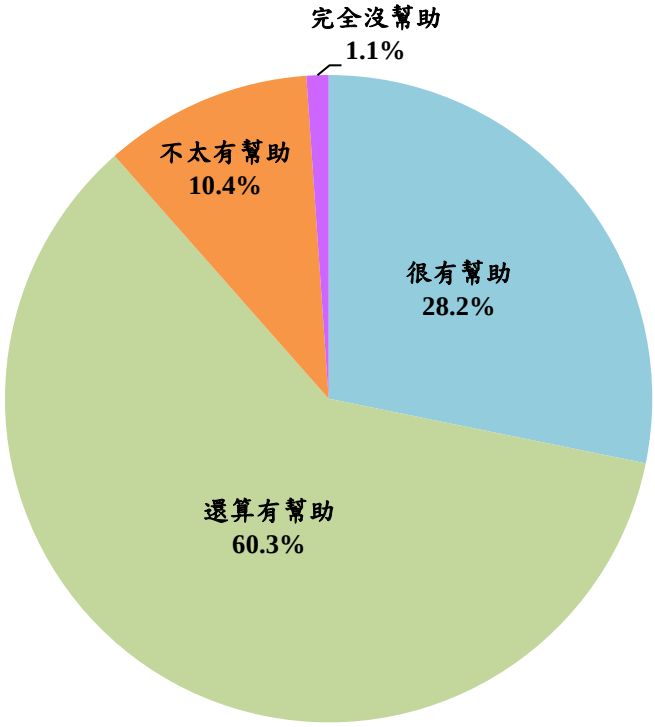


圖 2-45　律師認為「勞動事件法」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八）被害人參與訴訟

司法院於 106 年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擬「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保護機制」，重點包括：保障隱私「維護尊嚴」、訴訟資訊「適時掌握」、法庭保留「被害人席」、紛爭解決「一次性」、律師「一路相伴」等，並以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避免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為宗旨。為達成上述目標，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修正案，希望能在不違反刑事訴訟基本原則及不犧牲被告防禦權的前提下，在法庭上體現被害人的主體地位。

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被害人參與訴訟的政策內容表示瞭解的律師占 80.7%，19.3%表示不瞭解。（詳第 129 頁表 2-47）
- 在瞭解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的受訪者當中，認為被害人參與訴訟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有幫助的律師占 84.0%（很有幫助 23.9%，還算有幫助 60.1%），有 16.0%認為沒幫助（沒有幫助 1.7%，不太有幫助 14.2%）。（詳表 2-55）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109 年擔任法律扶助律師 6~10 次者認為有幫助比率 87.9%最高，未曾擔任者 81.7%最低。（詳表 2-55）

表 2-55　律師認為「被害人參與訴訟」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有幫助	很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沒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合計
合計	**1208**	**84.0**	**23.9**	**60.1**	**16.0**	**14.2**	**1.7**	**100.0**
性別								
男	849	**83.6**	25.4	58.2	**16.4**	14.7	1.6	100.0
女	349	**84.8**	20.1	64.8	**15.2**	13.2	2.0	100.0
年齡								
20~29 歲	130	**88.5**	26.2	62.3	**11.5**	9.2	2.3	100.0
30~39 歲	389	**83.3**	23.4	59.9	**16.7**	14.4	2.3	100.0
40~49 歲	293	**85.7**	20.1	65.5	**14.3**	13.7	0.7	100.0
50~59 歲	234	**80.3**	21.8	58.5	**19.7**	17.5	2.1	100.0
60 歲以上	159	**85.5**	33.3	52.2	**14.5**	13.2	1.3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含)以下	3	**66.7**	0.0	66.7	**33.3**	33.3	0.0	100.0
大學	545	**86.6**	26.8	59.8	**13.4**	12.5	0.9	100.0
碩士	624	**82.1**	22.0	60.1	**17.9**	15.7	2.2	100.0
博士	35	**80.0**	14.3	65.7	**20.0**	14.3	5.7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205	**85.4**	27.8	57.6	**14.6**	13.7	1.0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15	**84.2**	25.1	59.1	**15.8**	14.0	1.9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80	**82.2**	21.1	61.1	**17.8**	14.4	3.3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35	**84.7**	20.4	64.3	**15.3**	13.6	1.7	100.0
18 年以上	370	**83.5**	24.9	58.6	**16.5**	15.1	1.4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778	**83.2**	23.8	59.4	**16.8**	14.7	2.2	100.0
桃竹苗	298	**85.9**	26.8	59.1	**14.1**	12.1	2.0	100.0
中彰投	260	**84.6**	29.6	55.0	**15.4**	14.2	1.2	100.0
雲嘉南	175	**83.4**	25.7	57.7	**16.6**	15.4	1.1	100.0
高屏澎	196	**77.6**	21.4	56.1	**22.4**	20.4	2.0	100.0
宜花東金馬	44	**86.4**	29.5	56.8	**13.6**	13.6	0.0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157	**84.2**	23.9	60.3	**15.8**	14.2	1.6	100.0
刑事	917	**84.4**	24.8	59.7	**15.6**	13.8	1.7	100.0
少年事件	247	**85.4**	26.3	59.1	**14.6**	13.0	1.6	100.0
家事事件	662	**86.3**	27.6	58.6	**13.7**	12.2	1.5	100.0
行政訴訟	306	**85.6**	26.5	59.2	**14.4**	12.1	2.3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168	**85.7**	23.8	61.9	**14.3**	12.5	1.8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587	**82.1**	22.8	59.3	**17.9**	16.2	1.7	100.0
1~5 次	213	**84.5**	22.1	62.4	**15.5**	13.6	1.9	100.0
6~10 次	150	**90.7**	28.0	62.7	**9.3**	8.0	1.3	100.0
11 次以上	248	**83.9**	25.8	58.1	**16.1**	14.1	2.0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								
未曾擔任	579	**81.7**	22.6	59.1	**18.3**	16.4	1.9	100.0
1~5 次	274	**87.6**	21.5	66.1	**12.4**	10.6	1.8	100.0
6~10 次	157	**87.9**	29.9	58.0	**12.1**	8.9	3.2	100.0
11 次以上	182	**83.5**	26.4	57.1	**16.5**	16.5	0.0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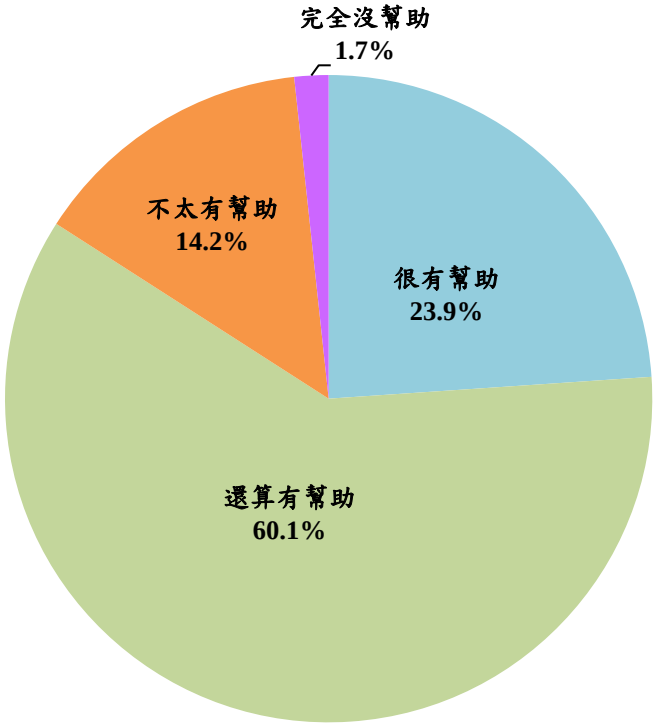


圖 2-46　律師認為「被害人參與訴訟」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九）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曾於 86 年進行全面修正，以兒少保護精神取代舊有管訓思維，建立以健全少年自我成長為中心之立法宗旨。98 年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揭示對於逃學逃家虞犯少年，所為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違憲。103 年立法院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今（109）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又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是該法歷來所為最大幅度之修正，主要目的在確保兒童及少年於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得到公平對待，以及尊重少年主體權及程序基本權。

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政策內容表示瞭解的律師占 71.4%，28.6%表示不瞭解。（詳第 129 頁表 2-47）
- 在瞭解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的受訪者當中，認為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有幫助的律師占 90.6%（很有幫助 25.8%，還算有幫助 64.8%），9.4%認為沒幫助（沒有幫助 1.3%，不太有幫助 8.0%）。（詳表 2-56）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性別分，女性認為有幫助比率 93.2%較男性 89.6%高；依年齡分，40~49 歲者認為有幫助比率 93.5%最高，50~59 歲者 87.9%最低。（詳表 2-56）

表 2-56　律師認為「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有幫助	很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沒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合計
合計	**1069**	**90.6**	**25.8**	**64.8**	**9.4**	**8.0**	**1.3**	**100.0**
性別 ***								
男	748	**89.6**	28.5	61.1	**10.4**	8.8	1.6	100.0
女	310	**93.2**	19.0	74.2	**6.8**	6.5	0.3	100.0
年齡 *								
20~29 歲	104	**91.3**	31.7	59.6	**8.7**	5.8	2.9	100.0
30~39 歲	343	**90.7**	23.9	66.8	**9.3**	8.2	1.2	100.0
40~49 歲	262	**93.5**	22.5	71.0	**6.5**	6.1	0.4	100.0
50~59 歲	215	**87.9**	23.7	64.2	**12.1**	10.7	1.4	100.0
60 歲以上	143	**88.8**	35.0	53.8	**11.2**	9.1	2.1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含)以下	3	**100.0**	0.0	100.0	**0.0**	0.0	0.0	100.0
大學	488	**93.2**	28.9	64.3	**6.8**	6.1	0.6	100.0
碩士	547	**88.5**	23.4	65.1	**11.5**	9.5	2.0	100.0
博士	29	**86.2**	20.7	65.5	**13.8**	13.8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170	**91.8**	31.8	60.0	**8.2**	7.1	1.2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189	**89.9**	29.1	60.8	**10.1**	9.0	1.1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57	**91.1**	18.5	72.6	**8.9**	7.0	1.9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17	**93.1**	23.5	69.6	**6.9**	6.9	0.0	100.0
18 年以上	333	**88.6**	26.1	62.5	**11.4**	9.3	2.1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671	**90.5**	24.9	65.6	**9.5**	8.0	1.5	100.0
桃竹苗	276	**93.5**	28.3	65.2	**6.5**	5.8	0.7	100.0
中彰投	227	**92.5**	26.9	65.6	**7.5**	7.0	0.4	100.0
雲嘉南	160	**88.1**	26.3	61.9	**11.9**	10.0	1.9	100.0
高屏澎	177	**87.6**	28.2	59.3	**12.4**	10.7	1.7	100.0
宜花東金馬	48	**91.7**	31.3	60.4	**8.3**	6.3	2.1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027	**90.8**	25.6	65.2	**9.2**	7.8	1.4	100.0
刑事	823	**89.8**	26.4	63.4	**10.2**	8.7	1.5	100.0
少年事件	258	**90.3**	29.5	60.9	**9.7**	7.8	1.9	100.0
家事事件	620	**91.1**	29.2	61.9	**8.9**	7.9	1.0	100.0
行政訴訟	275	**89.5**	23.3	66.2	**10.5**	7.6	2.9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141	**87.9**	19.9	68.1	**12.1**	9.2	2.8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482	**90.2**	25.5	64.7	**9.8**	8.5	1.2	100.0
1~5 次	194	**87.6**	22.7	64.9	**12.4**	10.8	1.5	100.0
6~10 次	145	**95.2**	29.7	65.5	**4.8**	4.1	0.7	100.0
11 次以上	234	**90.6**	27.8	62.8	**9.4**	7.7	1.7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478	**90.0**	24.5	65.5	**10.0**	8.4	1.7	100.0
1~5 次	253	**90.5**	24.9	65.6	**9.5**	9.1	0.4	100.0
6~10 次	149	**92.6**	28.2	64.4	**7.4**	5.4	2.0	100.0
11 次以上	172	**91.3**	29.1	62.2	**8.7**	7.6	1.2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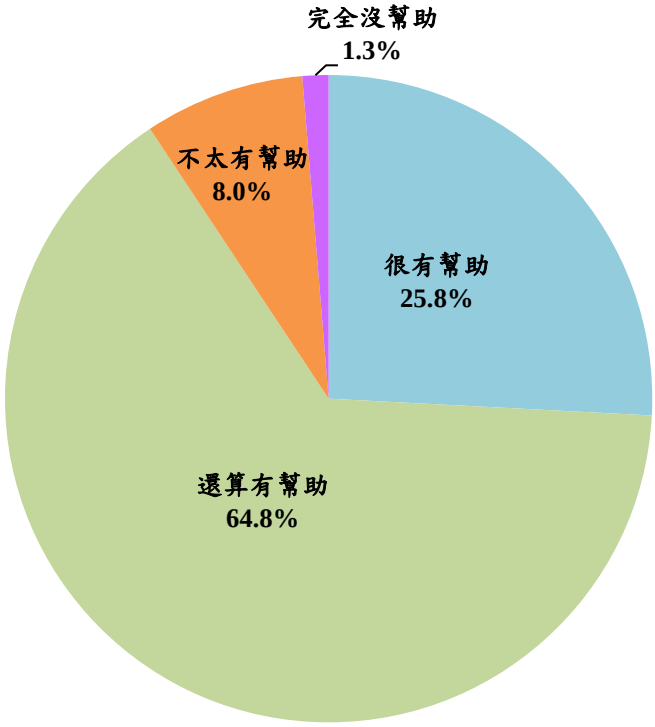


圖 2-47　律師認為「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十）司法與社會對話

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度雖難於短期內翻轉，但如何強化司法公信力卻始終是司法院責無旁貸的任務。為提升與司法公信力有密切關聯性的司法品質認同，司法院於 106 年 3 月成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期能凝聚司法機關之力量主動與社會各界接觸互動，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品質的正確認識和了解。

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司法與社會對話的政策內容表示瞭解的律師占 74.9%，25.1%表示不瞭解。（詳第 129 頁表 2-47）
- 在瞭解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的受訪者當中，認為司法與社會對話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有幫助的律師占 79.3%（很有幫助 21.4%，還算有幫助 57.9%），有 20.7%認為沒幫助（沒有幫助 4.5%，不太有幫助 16.2%）。（詳表 2-57）

表 2-57　律師認為「司法與社會對話」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有幫助	很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沒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合計
合計	**1104**	**79.3**	**21.4**	**57.9**	**20.7**	**16.2**	**4.5**	**100.0**
性別								
男	763	**78.2**	22.3	56.0	**21.8**	16.6	5.1	100.0
女	330	**81.8**	19.1	62.7	**18.2**	15.2	3.0	100.0
年齡								
20~29 歲	115	**84.3**	22.6	61.7	**15.7**	9.6	6.1	100.0
30~39 歲	365	**75.3**	19.5	55.9	**24.7**	19.5	5.2	100.0
40~49 歲	273	**81.7**	20.1	61.5	**18.3**	13.9	4.4	100.0
50~59 歲	202	**77.7**	19.8	57.9	**22.3**	17.8	4.5	100.0
60 歲以上	147	**83.0**	29.3	53.7	**17.0**	15.0	2.0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含)以下	3	**100.0**	0.0	100.0	**0.0**	0.0	0.0	100.0
大學	491	**80.0**	23.6	56.4	**20.0**	15.9	4.1	100.0
碩士	575	**77.9**	19.8	58.1	**22.1**	16.9	5.2	100.0
博士	32	**87.5**	15.6	71.9	**12.5**	12.5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189	**82.5**	24.3	58.2	**17.5**	12.2	5.3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04	**76.5**	21.1	55.4	**23.5**	17.6	5.9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60	**73.8**	15.6	58.1	**26.3**	21.9	4.4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215	**80.5**	20.5	60.0	**19.5**	15.3	4.2	100.0
18 年以上	333	**80.8**	23.4	57.4	**19.2**	15.6	3.6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702	**78.8**	20.4	58.4	**21.2**	15.7	5.6	100.0
桃竹苗	282	**77.7**	21.3	56.4	**22.3**	18.8	3.5	100.0
中彰投	241	**80.9**	24.1	56.8	**19.1**	15.4	3.7	100.0
雲嘉南	155	**78.1**	21.3	56.8	**21.9**	15.5	6.5	100.0
高屏澎	177	**78.5**	20.3	58.2	**21.5**	16.9	4.5	100.0
宜花東金馬	42	**78.6**	23.8	54.8	**21.4**	16.7	4.8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057	**79.1**	20.8	58.3	**20.9**	16.4	4.5	100.0
刑事	838	**78.0**	20.5	57.5	**22.0**	17.2	4.8	100.0
少年事件	236	**80.1**	22.0	58.1	**19.9**	15.3	4.7	100.0
家事事件	595	**79.2**	22.5	56.6	**20.8**	16.6	4.2	100.0
行政訴訟	289	**78.9**	22.5	56.4	**21.1**	17.0	4.2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154	**73.4**	19.5	53.9	**26.6**	20.1	6.5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543	**79.9**	23.4	56.5	**20.1**	15.7	4.4	100.0
1~5 次	202	**74.3**	17.3	56.9	**25.7**	19.3	6.4	100.0
6~10 次	127	**78.0**	23.6	54.3	**22.0**	17.3	4.7	100.0
11 次以上	221	**83.3**	19.5	63.8	**16.7**	13.6	3.2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539	**79.6**	23.7	55.8	**20.4**	15.8	4.6	100.0
1~5 次	248	**76.2**	17.3	58.9	**23.8**	17.3	6.5	100.0
6~10 次	132	**78.0**	21.2	56.8	**22.0**	18.9	3.0	100.0
11 次以上	169	**84.0**	20.1	63.9	**16.0**	13.0	3.0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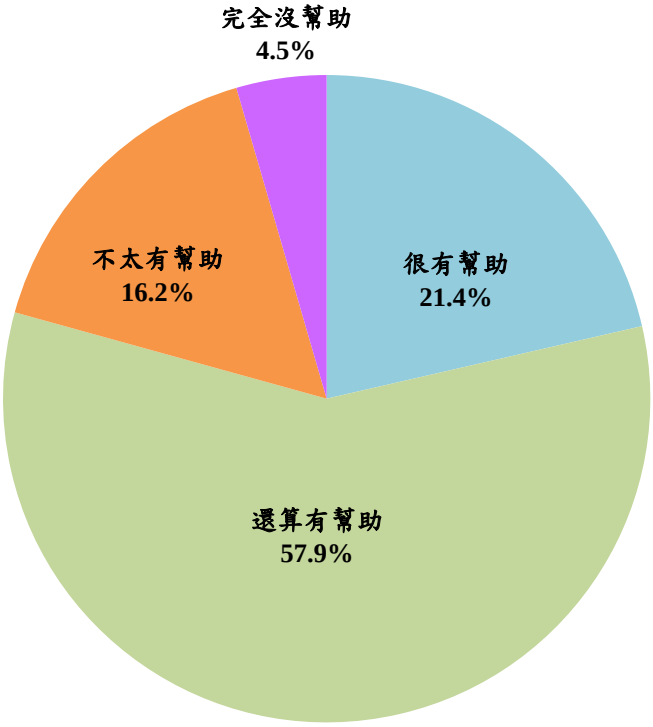


圖 2-48　律師認為「司法與社會對話」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十一）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新制

行政訴訟法於本（109）年 1 月 15 日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案，司法院定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法係依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意旨，使人民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不僅開啟我國行政訴訟上法規範審查之先河，更具有預先解決紛爭，促進人民權利保障之重大意義。

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之調查結果如下：

- 對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新制的政策內容表示瞭解的律師占 49.5%，50.5%表示不瞭解。（詳第 129 頁表 2-47）
- 在瞭解本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的受訪者當中，認為司法與社會對話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有幫助的律師占 82.5%（很有幫助 18.8%，還算有幫助 63.7%），有 17.5%認為沒幫助（沒有幫助 2.5%，不太有幫助 15.1%）。（詳表 2-58）

表 2-58　律師認為「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有幫助	很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沒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合計
合計	**724**	**82.5**	**18.8**	**63.7**	**17.5**	**15.1**	**2.5**	**100.0**
性別								
男	522	**82.2**	20.3	61.9	**17.8**	15.1	2.7	100.0
女	195	**83.1**	14.4	68.7	**16.9**	15.4	1.5	100.0
年齡								
20~29 歲	72	**83.3**	23.6	59.7	**16.7**	12.5	4.2	100.0
30~39 歲	236	**83.5**	18.2	65.3	**16.5**	14.0	2.5	100.0
40~49 歲	166	**84.3**	15.1	69.3	**15.7**	13.3	2.4	100.0
50~59 歲	144	**77.1**	19.4	57.6	**22.9**	21.5	1.4	100.0
60 歲以上	106	**84.0**	21.7	62.3	**16.0**	13.2	2.8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含)以下	2	**100.0**	0.0	100.0	**0.0**	0.0	0.0	100.0
大學	292	**84.2**	23.3	61.0	**15.8**	13.0	2.7	100.0
碩士	402	**81.1**	15.9	65.2	**18.9**	16.4	2.5	100.0
博士	27	**81.5**	11.1	70.4	**18.5**	18.5	0.0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未滿 3 年	111	**88.3**	26.1	62.2	**11.7**	10.8	0.9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136	**82.4**	17.6	64.7	**17.6**	15.4	2.2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03	**80.6**	16.5	64.1	**19.4**	15.5	3.9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135	**81.5**	13.3	68.1	**18.5**	16.3	2.2	100.0
18 年以上	236	**80.9**	20.3	60.6	**19.1**	16.1	3.0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458	**84.1**	18.8	65.3	**15.9**	12.9	3.1	100.0
桃竹苗	172	**85.5**	24.4	61.0	**14.5**	13.4	1.2	100.0
中彰投	153	**81.7**	20.3	61.4	**18.3**	16.3	2.0	100.0
雲嘉南	106	**76.4**	24.5	51.9	**23.6**	19.8	3.8	100.0
高屏澎	125	**76.0**	18.4	57.6	**24.0**	21.6	2.4	100.0
宜花東金馬	32	**81.3**	25.0	56.3	**18.8**	15.6	3.1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695	**82.6**	19.0	63.6	**17.4**	15.0	2.4	100.0
刑事	556	**81.3**	18.2	63.1	**18.7**	15.8	2.9	100.0
少年事件	164	**80.5**	22.0	58.5	**19.5**	15.2	4.3	100.0
家事事件	395	**83.0**	21.8	61.3	**17.0**	14.4	2.5	100.0
行政訴訟	207	**80.7**	19.8	60.9	**19.3**	15.0	4.3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102	**79.4**	19.6	59.8	**20.6**	17.6	2.9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342	**84.5**	21.3	63.2	**15.5**	12.9	2.6	100.0
1~5 次	135	**80.0**	16.3	63.7	**20.0**	16.3	3.7	100.0
6~10 次	88	**81.8**	20.5	61.4	**18.2**	18.2	0.0	100.0
11 次以上	152	**80.9**	15.1	65.8	**19.1**	16.4	2.6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338	**84.3**	21.6	62.7	**15.7**	12.7	3.0	100.0
1~5 次	170	**80.6**	14.1	66.5	**19.4**	17.1	2.4	100.0
6~10 次	84	**78.6**	20.2	58.3	**21.4**	17.9	3.6	100.0
11 次以上	120	**81.7**	17.5	64.2	**18.3**	17.5	0.8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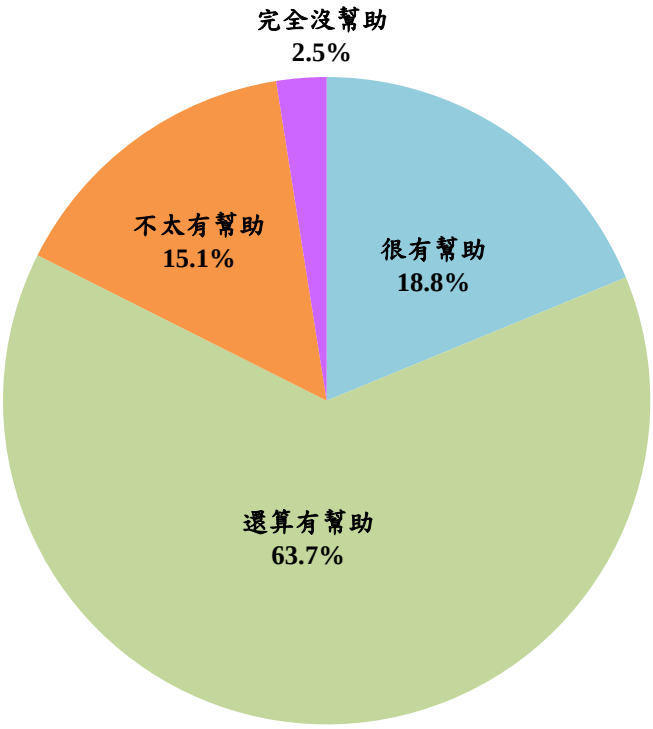


圖 2-49　律師認為「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十二）交叉分析綜合結果

綜合前述十一項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之幫助情形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律師主要因性別、年齡與業務年資及法律扶助次數的不同，而對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幫助程度有所差異。綜合具顯著性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律師為女性、20~29 歲、年資未滿 3 年者認為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有幫助的比率較高；男性、50~59 歲、年資 3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認為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有幫助比率則相對最低。餘詳見下表 2-59 所示：

表 2-59　律師認為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幫助情形比率之交叉分析綜合顯著性結果

項目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業務年資	108 法扶	109 法扶
(1)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					
(2)金字塔訴訟制度	**		*a	**		
(3)裁判憲法審查		**	***a	*	*	
(4)大法庭制度	*		***a	**		*
(5)推動 ADR 制度及簡化裁判書等		*	**a	**		
(6)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	**	*	***a	**		
(7)勞動事件法		*	*a	***	*	*
(8)被害人參與訴訟						*
(9)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	***	*				
(10)司法與社會對話						
(11)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新制						

七、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有助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同意程度

本問項之調查結果如下：

- 同意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有助提升整體司法品質的律師占 81.6%（非常同意 11.5%，還算同意 70.1%），18.4%表示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3.0%，不太同意 15.3%）。（詳表 2-60）
- 依基本資料交叉分析：依教育程度分，大學教育程度的同意比率 84.0%最高，碩士教育程度 79.5%最低；依業務年資分，未滿 3 年者同意比率 90.0%最高，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與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同意比率均 75.8%最低。（詳表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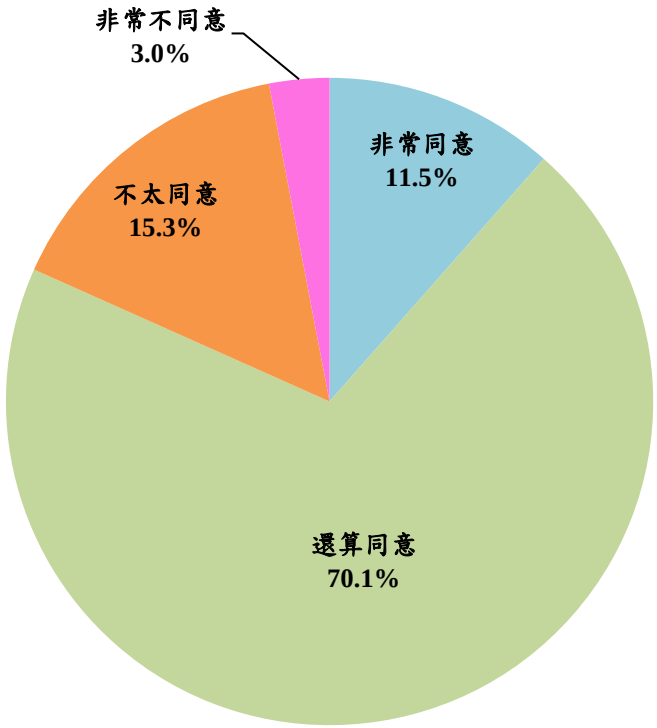


圖 2-50　律師對「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同意程度

表 2-60　律師對「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同意程度

單位：人（次）、%

項目	樣本數	同意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合計
合計	**1643**	**81.6**	**11.5**	**70.1**	**18.4**	**15.3**	**3.0**	**100.0**
性別								
男	1110	**82.1**	12.2	69.9	**17.9**	14.3	3.6	100.0
女	514	**81.5**	9.9	71.6	**18.5**	16.7	1.8	100.0
年齡								
20~29 歲	188	**86.7**	9.6	77.1	**13.3**	10.6	2.7	100.0
30~39 歲	523	**80.7**	9.0	71.7	**19.3**	15.9	3.4	100.0
40~49 歲	383	**80.7**	10.4	70.2	**19.3**	16.2	3.1	100.0
50~59 歲	311	**80.1**	14.1	65.9	**19.9**	17.7	2.3	100.0
60 歲以上	234	**82.9**	16.7	66.2	**17.1**	13.7	3.4	100.0
教育程度 *								
專科(含)以下	12	**83.3**	0.0	83.3	**16.7**	16.7	0.0	100.0
大學	745	**84.0**	13.6	70.5	**16.0**	12.3	3.6	100.0
碩士	834	**79.5**	10.2	69.3	**20.5**	17.9	2.6	100.0
博士	48	**81.3**	4.2	77.1	**18.8**	16.7	2.1	100.0
律師業務年資 **								
未滿 3 年	281	**90.0**	10.3	79.7	**10.0**	8.5	1.4	100.0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298	**75.8**	10.4	65.4	**24.2**	20.8	3.4	100.0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44	**75.8**	9.4	66.4	**24.2**	19.7	4.5	100.0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308	**82.5**	12.7	69.8	**17.5**	14.3	3.2	100.0
18 年以上	509	**82.7**	13.2	69.5	**17.3**	14.3	2.9	100.0
主要執行業務地區（複選）								
北北基	1058	**79.8**	10.6	69.2	**20.2**	16.9	3.3	100.0
桃竹苗	402	**80.6**	14.4	66.2	**19.4**	16.4	3.0	100.0
中彰投	338	**82.0**	14.5	67.5	**18.0**	15.7	2.4	100.0
雲嘉南	247	**81.8**	12.1	69.6	**18.2**	15.0	3.2	100.0
高屏澎	268	**85.8**	9.7	76.1	**14.2**	11.6	2.6	100.0
宜花東金馬	62	**69.4**	9.7	59.7	**30.6**	21.0	9.7	100.0
業務範圍（複選）								
民事	1569	**82.0**	11.6	70.4	**18.0**	15.2	2.9	100.0
刑事	1199	**81.5**	11.6	69.9	**18.5**	15.3	3.3	100.0
少年事件	306	**79.4**	14.4	65.0	**20.6**	17.3	3.3	100.0
家事事件	859	**81.5**	13.0	68.5	**18.5**	15.8	2.7	100.0
行政訴訟	407	**82.8**	10.3	72.5	**17.2**	13.5	3.7	100.0
智慧財產訴訟	211	**79.1**	10.0	69.2	**20.9**	18.0	2.8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8 年								
未曾擔任	846	**81.8**	10.0	71.7	**18.2**	15.5	2.7	100.0
1~5 次	282	**79.1**	12.8	66.3	**20.9**	17.7	3.2	100.0
6~10 次	183	**82.0**	12.6	69.4	**18.0**	14.2	3.8	100.0
11 次以上	305	**83.9**	14.1	69.8	**16.1**	13.1	3.0	100.0
法律扶助律師 109 年								
未曾擔任	841	**82.8**	10.2	72.5	**17.2**	14.5	2.7	100.0
1~5 次	362	**78.2**	11.3	66.9	**21.8**	17.7	4.1	100.0
6~10 次	182	**81.3**	16.5	64.8	**18.7**	15.9	2.7	100.0
11 次以上	228	**85.5**	12.7	72.8	**14.5**	11.8	2.6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5，**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1，***表示經卡方檢定 p<0.001，該項目與變項有顯著相關。

註 2：a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註 3：卡方檢定不含未回答。

註 4：複選題樣本數會大於實際訪問人數，並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八、對轉任法官制度之瞭解程度

律師對轉任法官制度瞭解程度之調查結果如下：

- 有轉任法官意願的律師占 21.2%，另 78.8%表示無意願。(詳圖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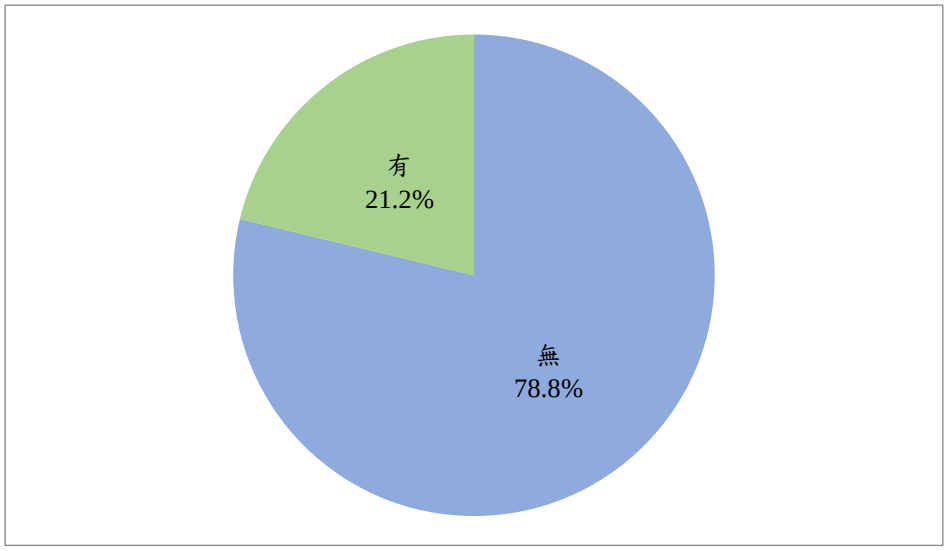


圖 2-51　律師轉任法官之意願

- 不願意轉任法官最主要原因以「生涯規劃」49.4%居首、「工作負荷」32.8%其次，「薪資福利」8.8%再其次；另有 8.9%回答「其他」原因。

對有意轉任法官的律師知不知道轉任法官申請方式之調查結果如下：

- 有意轉任法官意願的律師中，知道申請轉任方式的比率占 88.9%，另有 11.1%表示不知道。(詳圖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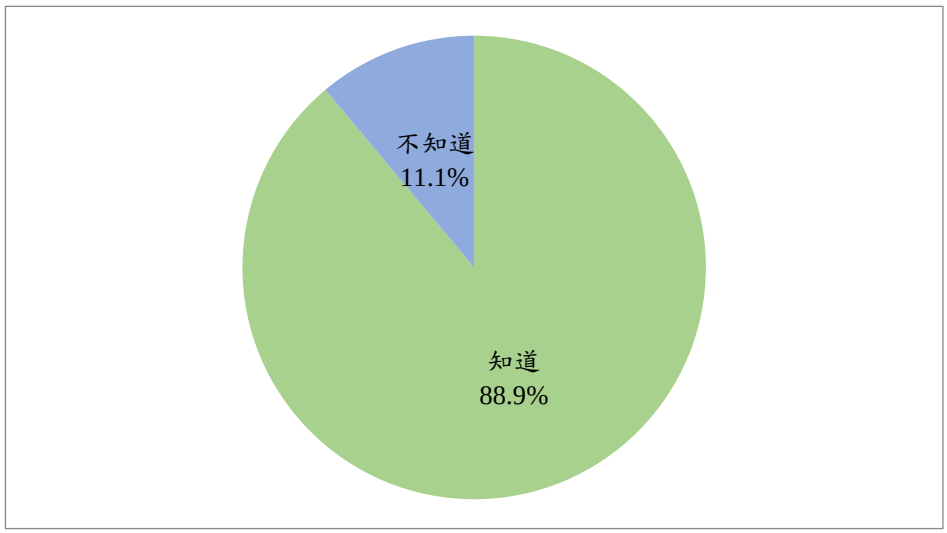


圖 2-52　律師知道轉任法官申請方式

第三章 綜合結論

一、各項服務措施中，以「便捷繳費服務」獲得最佳評價

本(109)年各項服務措施滿意比率皆超過 79.9%，不滿意比率皆低於 20.1%，其中以「便捷繳費服務」的滿意比率 95.3%（非常滿意 29.2%，還算滿意 66.1%）居冠、「單一窗口聯合服務」94.1%（非常滿意 24.0%，還算滿意 70.1%）次之、「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92.2%(非常滿意 26.7%，還算滿意 65.4%)名列第三。（詳表 3-1）

表 3-1 律師對各項服務措施之滿意度

單位：%

項目別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1)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94.1**	24.0	70.1	**5.9**	5.6	0.3
(2)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	**92.2**	26.7	65.4	**7.8**	7.0	0.8
(3)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	**82.0**	13.8	68.2	**18.0**	15.7	2.3
(4)查詢服務	**85.9**	20.2	65.7	**14.1**	12.7	1.4
(5)便捷繳費服務	**95.3**	29.2	66.1	**4.7**	4.0	0.7
(6)律師線上單一登入窗口	**87.3**	18.1	69.2	**12.7**	11.7	1.1
(7)手機 APP 應用程式	**79.9**	13.9	66.0	**20.1**	16.8	3.3
(8)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	**84.1**	19.3	64.7	**15.9**	13.9	2.0

就主觀感受而言，本（109）年各項服務措施皆有約九成左右律師認為較去年進步，且較去年進步的比率遠高於退步比率。本（109）年以認同「便捷繳費服務」較去年進步的比率 94.9%（進步很多 17.1%，有些進步 77.8%）居冠，「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92.6%（進步很多 12.3%、有些進步 80.3%）、「單一窗口聯合服務」91.6%（進步很多 10.1%、有些進步 81.6%）次之。本年度問卷刪除差不多選項，回答比例多在 63.0%~65.2%之間。

「便捷繳費服務」獲得最多律師評選為「今年進步最多」的服務措施（253 位），「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250 位）次之。另一方面，「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有最多律師評選為「最有待改進」項目（337 位），顯示律師對提升法庭筆錄製作效率與品質之期望；「手機 APP 應用程式」則位居「最有待改進」項目（213 位）第二名，反映律師期盼手機 APP 相關措施能更完善。（詳表 3-2）

表 3-2　律師對各項服務措施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回答比例	與去年比較						今年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進步很多	有些進步	退步	有些退步	退步很多		
(1)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64.7	**91.6**	10.1	81.6	**8.4**	7.8	0.5	136	92
(2)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	64.2	**92.6**	12.3	80.3	**7.4**	6.9	0.5	180	92
(3)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	64.7	**87.5**	9.3	78.2	**12.5**	11.2	1.3	97	337
(4)查詢服務	65.2	**90.4**	13.9	76.5	**9.6**	8.5	1.1	235	130
(5)便捷繳費服務	64.7	**94.9**	17.1	77.8	**5.1**	4.5	0.6	253	25
(6)律師線上單一登入窗口	63.5	**90.3**	11.8	78.4	**9.7**	8.9	0.8	72	95
(7)手機 APP 應用程式	63.0	**86.1**	12.0	74.1	**13.9**	12.1	1.8	96	213
(8)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	63.7	**90.8**	15.4	75.4	**9.2**	8.3	0.9	250	205

二、各人事項目，以「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滿意比率最高

本（109）年調查結果，各項人事項目滿意比率皆高於不滿意比率，以「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滿意比率 86.0%（非常滿意 13.5%，還算滿意 72.5%）居首，「司法人員清廉度」85.5%（非常滿意 11.9%，還算滿意 73.6%）居次。反之，不滿意比率以「法官評鑑制度」38.4%（非常不滿意 8.6%，不太滿意 29.8%）最高、「法官多元進用制度」27.2%（非常不滿意 3.8%，不太滿意 23.4%）次之。（詳表 3-3）

表 3-3　律師對各項人事項目之滿意度

單位：%

項目別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1)法官多元進用制度	**72.8**	6.6	66.2	**27.2**	23.4	3.8
(2)法官評鑑制度	**61.6**	5.9	55.7	**38.4**	29.8	8.6
(3)司法人員清廉度	**85.5**	11.9	73.6	**14.5**	12.0	2.5
(4)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83.7**	16.2	67.4	**16.3**	13.3	3.1
(5)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	**86.0**	13.5	72.5	**14.0**	12.5	1.5

就律師個人主觀感受而言，本（109）年各項人事項目皆有七成二以上律師認為與去年進步，認同進步的律師較退步者多。其中以認同「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較去年進步的比率 86.6%（進步很多 7.3%、有些進步 79.2%）最高；「司法人員清廉度」較去年進步的比率 86.2%（進步很多 6.5%、有些進步 79.7%）次之。本年度問卷刪除差不多選項，回答比例多約在 59.6%~60.4%之間。

「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有 437 位律師評選為「今年進步最多」項目，人數最多。「法官評鑑制度」則有 413 位律師認為「最有待改進」項目，人數最多。（詳表 3-4）

表 3-4　律師對各項人事項目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回答比例	與去年比較						今年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進步很多	有些進步	退步	有些退步	退步很多		
(1)法官多元進用制度	59.7	**81.5**	5.8	75.7	**18.5**	15.9	2.6	222	193
(2)法官評鑑制度	59.6	**72.8**	5.1	67.6	**27.2**	21.9	5.4	86	413
(3)司法人員清廉度	59.6	**86.2**	6.5	79.7	**13.8**	11.6	2.2	134	112
(4)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60.4	**84.8**	9.5	75.3	**15.2**	13.0	2.2	437	178
(5)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	60.2	**86.6**	7.3	79.2	**13.4**	11.8	1.7	104	121

三、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以「審判獨立」滿意度最高

本（109）年調查結果，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滿意比率皆高於不滿意。以「審判獨立」滿意比率 87.4%（非常滿意 11.6%，還算滿意 75.8%）居冠，「法官問案態度」77.7%次之，其餘依序為「量刑適當」（74.4%）、「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陳述」（69.6%）、「法官辦案品質」（69.3%）、「開庭前準備充分」（66.7%）。另一方面，「開庭等候時間」不滿意比率 47.8%（非常不滿意 8.1%，不太滿意 39.7%）最高，「案件結案速度」44.2%（非常不滿意 8.1%，不太滿意 36.0%）次之。（詳表 3-5）

表 3-5　律師對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之滿意度

單位：%

項目別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1)法官問案態度	**77.7**	7.2	70.5	**22.3**	19.3	2.9
(2)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陳述	**69.6**	6.9	62.7	**30.4**	25.7	4.8
(3)開庭等候時間	**52.2**	4.5	47.7	**47.8**	39.7	8.1
(4)案件結案速度	**55.8**	3.9	51.9	**44.2**	36.0	8.1
(5)法官辦案品質	**69.3**	5.0	64.4	**30.7**	26.4	4.3
(5-1)判決理由充足	**64.7**	4.6	60.1	**35.3**	30.2	5.1
(5-2)事實的認定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原則	**65.5**	4.4	61.1	**34.5**	29.4	5.1
(5-3)各項爭執重點均已考量	**65.0**	5.0	60.0	**35.0**	29.9	5.1
(5-4)量刑適當	**74.4**	4.6	69.8	**25.6**	22.1	3.5
(6)開庭前準備充分	**66.7**	5.7	61.0	**33.3**	28.7	4.6
(7)審判獨立	**87.4**	11.6	75.8	**12.6**	10.3	2.3

就律師個人主觀感受而言，本（109）年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皆有六成七以上律師認為進步，認同進步的律師較退步者多。認同較去年進步的比率以「審判獨立」87.3%（進步很多 6.4%、有些進步 81.0%）居冠，「量刑適當」79.3%（進步很多 4.7%、有些進步 74.6%）次之；反之，認為「案件結案速度」、「開庭等候時間」較去年退步的比率分別為 33.0%、31.8%相對較高。本年度問卷刪除差不多選項，回答比例多約在 54.9%~56.1%之間。

「法官問案態度」獲得最多律師（309 位）評選為「今年進步最多」的項目。相對地，「開庭等候時間」被最多律師（285 位）認定「最有待改進」。（詳表 3-6）

表 3-6　律師對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回答比例	與去年比較						今年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進步很多	有些進步	退步	有些退步	退步很多		
(1)法官問案態度	56.1	**78.8**	6.6	72.2	**21.2**	17.8	3.4	309	133
(2)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陳述	55.6	**74.7**	5.4	69.4	**25.3**	21.5	3.8	84	104
(3)開庭等候時間	55.8	**68.2**	4.0	64.2	**31.8**	27.2	4.6	147	285
(4)案件結案速度	55.5	**67.0**	4.1	62.9	**33.0**	28.9	4.1	72	180
(5)法官辦案品質	55.4	**74.7**	4.3	70.3	**25.3**	21.4	3.9	48	136
(5-1)判決理由充足	55.4	**71.3**	4.3	66.9	**28.7**	25.3	3.4	12	68
(5-2)事實的認定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原則	55.6	**71.8**	4.4	67.4	**28.2**	24.1	4.1	11	76
(5-3)各項爭執重點均已考量	55.4	**73.7**	4.7	69.0	**26.3**	23.4	2.9	36	48
(5-4)量刑適當	55.0	**79.3**	4.7	74.6	**20.7**	18.0	2.7	27	32
(6)開庭前準備充分	55.2	**75.0**	5.6	69.4	**25.0**	21.9	3.1	83	101
(7)審判獨立	54.9	**87.3**	6.4	81.0	**12.7**	10.8	1.9	154	15

四、對法官之信任程度

本(109)年調查結果,律師對法官表示信任的比率為 83.3%(非常信任 7.9%、還算信任 75.4%),較不信任比率 16.7%,高出 66.6 個百分點。(詳表 3-7)

表 3-7　律師對法官之信任程度

單位：%

	信任	非常信任	還算信任	不信任	不太信任	完全不信任
對法官之信任程度	**83.3**	7.9	75.4	**16.7**	14.9	1.9

五、各項制度改革，以「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滿意度最高

本（109）年調查結果顯示，接觸比率以「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94.8%）及「訴訟資料標準化」（90.2%）均達九成最高。滿意比率以「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90.8%（非常滿意 16.3%、還算滿意 74.5%）居冠，「設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案件」89.5%（非常滿意 16.9%、還算滿意 72.7%）次之；不滿意比率則以「刑事再審制度」32.2%（非常不滿意 4.7%、不太滿意 27.4%）最高，「刑事訴訟協商程序」28.6%（非常不滿意 3.6%、不太滿意 25.1%）次之。（詳表 3-8）

表 3-8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之滿意度

單位：%

項目別	接觸比率	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1)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94.8	**82.3**	13.5	68.8	**17.7**	15.2	2.4
(2)訴訟資料標準化	90.2	**80.0**	10.8	69.3	**20.0**	17.8	2.2
(3)家事專業調解	83.4	**78.5**	16.0	62.5	**21.5**	18.5	3.1
(4)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77.2	**71.4**	9.6	61.8	**28.6**	25.1	3.6
(5)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	73.4	**87.2**	19.6	67.6	**12.8**	10.3	2.5
(6)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	75.6	**85.3**	20.2	65.1	**14.7**	11.7	3.0
(7)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81.3	**83.9**	13.0	70.9	**16.1**	14.0	2.1
(8)刑事再審制度	69.2	**67.8**	7.8	60.0	**32.2**	27.4	4.7
(9)量刑資訊系統	79.7	**79.2**	10.4	68.8	**20.8**	17.8	3.1
(10)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75.3	**78.2**	10.3	67.9	**21.8**	18.8	3.1
(11)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辦理專業案件	71.9	**89.5**	16.9	72.7	**10.5**	8.2	2.2
(12)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	69.2	**90.8**	16.3	74.5	**9.2**	7.9	1.2
(13)設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83.0	**85.9**	15.7	70.2	**14.1**	12.3	1.9

註：本表滿意程度僅計算對各項制度改革表示有接觸之受訪者。

就主觀感受而言，本（109）年各項制度改革皆有七成六以上律師認為進步，認同進步的律師則遠較退步多。以認同「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較去年進步的比率 91.8%（進步很多 9.7%、有些進步 82.1%）居首，「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91.5%（進步很多 11.6%、有些進步 79.7%）次之。認為較去年退步者，以「刑事訴訟協商程序」23.5%（退步很多 4.0%、有些退步 19.5%）相對較高，「刑事再審制度」19.4%（退步很多 2.1%、有些退步 17.3%）次之。本年度問卷刪除差不多選項，回答比例多約在 35.3%~46.1%之間。

「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獲得最多律師（186 位）評選為「今年進步最多」之項目，「家事專業調解」則為最多律師（132 位）評選「今年最有待改進」的制度改革，其與「刑事再審制度」、「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皆有超過百位以上律師評選為「最有待改進」項目，對律師的訴求，似需深入瞭解以妥善改革制度。（詳表 3-9）

表 3-9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回答比例	與去年比較						今年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進步很多	有些進步	退步	有些退步	退步很多		
（1）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46.1	83.0	8.2	74.9	17.0	15.1	1.9	167	101
（2）訴訟資料標準化	45.1	83.9	7.0	76.9	16.1	14.2	1.9	63	93
（3）家事專業調解	43.1	83.2	10.4	72.7	16.8	14.9	1.9	146	132
（4）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39.3	76.5	5.7	70.9	23.5	19.5	4.0	18	102
（5）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	37.6	91.5	11.6	79.9	8.5	7.1	1.4	118	34
（6）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	38.3	90.9	13.5	77.4	9.1	7.6	1.5	186	61
（7）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42.3	85.7	7.6	78.2	14.3	12.4	1.9	50	67
（8）刑事再審制度	35.3	80.6	5.3	75.2	19.4	17.3	2.1	14	103
（9）量刑資訊系統	40.2	86.0	7.7	78.2	14.0	12.0	2.1	45	63
（10）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39.0	86.9	7.0	79.9	13.1	10.9	2.2	24	27
（11）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辦理專業案件	35.7	90.2	8.2	82.0	9.8	8.1	1.7	43	25
（12）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	35.7	91.8	9.7	82.1	8.2	7.1	1.1	15	15
（13）設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40.5	90.4	10.5	79.9	9.6	8.2	1.4	136	94

六、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以「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的幫助程度最高

本（109）年調查結果顯示，律師對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瞭解比率皆超過四成九，以「大法庭制度」90.4%最高，「勞動事件法」（89.0%）、「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88.6%）次之。

律師認為推行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有幫助比率皆高於無幫助。認為有幫助比率以「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93.0%居冠，其次為「大法庭制度」（91.7%）、「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90.6%）；認為無幫助比率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44.3%）最高，「金字塔訴訟制度」（22.4%）次之。

較值得注意的是，認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有幫助的比率為 55.7%，是本年度調查之 11 個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項目中相對較低的一項，惟仍較無幫助比率 44.3%高出 11.4 個百分點。（詳表 3-10）

表 3-10　律師對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單位：%

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		是否瞭解政策內容		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情形					
編號	項目	是	否	有幫助	很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沒幫助	不太有幫助	沒有幫助
1	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引進國民多元的價值意識，使國民全程參與刑事審判	83.9	16.1	**55.7**	11.5	44.2	**44.3**	33.1	11.2
2	金字塔訴訟制度-分流制訴訟，強化審判效率及品質	85.1	14.9	**77.6**	17.6	60.0	**22.4**	18.8	3.6
3	裁判憲法審查-建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保障人民權利	80.3	19.7	**86.8**	24.5	62.2	**13.2**	11.1	2.1
4	大法庭制度-統一法律見解，提升法安定性	90.4	9.6	**91.7**	34.3	57.5	**8.3**	7.1	1.2
5	推動 ADR 制度、簡化裁判書等-節省司法資源	74.8	25.2	**85.1**	25.3	59.9	**14.9**	12.7	2.2
6	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保護當事人權益，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	88.6	11.4	**93.0**	38.6	54.4	**7.0**	6.0	1.0
7	勞動事件法-迅速妥適專業解決勞資紛爭	89.0	11.0	**88.5**	28.2	60.3	**11.5**	10.4	1.1
8	被害人參與訴訟-肯認被害人程序主體性及強化訴訟程序之保護	80.7	19.3	**84.0**	23.9	60.1	**16.0**	14.2	1.7
9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強化兒少保護	71.4	28.6	**90.6**	25.8	64.8	**9.4**	8.0	1.3
10	司法與社會對話-以多元方式，增進司法與民眾溝通	74.9	25.1	**79.3**	21.4	57.9	**20.7**	16.2	4.5
11	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新制-預先解決紛爭，即時且有效之權利保護	49.5	50.5	**82.5**	18.8	63.7	**17.5**	15.1	2.5

註：本表幫助情形僅計算對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表示瞭解之受訪者

附錄　調查問卷

109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表

壹、調查項目

一、請就一年內（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8 月）您接觸法院之整體經驗，勾選您對下列各項服務措施之滿意情形及意見

服務措施		滿意情形				與去年比較			
編號	項目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進步很多	有些進步	有些退步	退步很多
1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2	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								
3	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								
4	查詢服務（案件進度、開庭進度、法學資料、量刑資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查詢等）								
5	便捷繳費服務（裁判費等繳納方式多元化、小額悠遊卡、大額匯款繳費等）								
6	律師線上單一登入窗口								
7	手機 APP 應用程式（電子筆錄調閱、法院庭期查詢、案件進度查詢、律師單一登入、裁判費計算與查詢等）								
8	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								

（一）請問您覺得以上各項服務措施，那一項今年進步最多？_____（請填編號 1－8）

原因：_____

（二）請問您覺得以上各項服務措施，那一項最有待改進？_____（請填編號 1－8）

原因：_____

二、請就一年內（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8 月）接觸法院之整體經驗，勾選您對下列各項人事項目之滿意情形及意見

人事項目		滿意情形				與去年比較			
編號	項目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進步很多	有些進步	有些退步	退步很多
1	法官多元進用制度								
2	法官評鑑制度								
3	司法人員清廉度								
4	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5	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								

（一）請問您覺得以上各項人事項目，那一項今年進步最多？_____（請填編號 1－5）

原因：_____

（二）請問您覺得以上各項人事項目，那一項最有待改進？_____（請填編號 1－5）

原因：_____

三、請就一年內（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8 月）接觸法院之整體經驗，勾選您對下列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之滿意情形及意見

審判過程與結果		滿意情形				與去年比較			
編號	項目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進步很多	有些進步	有些退步	退步很多
1	法官問案態度								
2	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陳述								
3	開庭等候時間								
4	案件結案速度								
5	法官辦案品質								
5-1	判決理由充足								
5-2	事實的認定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原則								
5-3	各項爭執重點均已考量								
5-4	量刑適當								
6	開庭前準備充分								
7	審判獨立								

（一）請問您覺得以上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那一項今年進步最多？_____（請填編號 1－8）

原因：_____

（二）請問您覺得以上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那一項最有待改進？_____（請填編號 1－8）

原因：_____

四、整體來說，請問您信任「法官」嗎？

□(1)非常信任 □(2)還算信任 □(3)不太信任 □(4)完全不信任

五、請就一年內（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8 月）接觸法院之整體經驗，勾選您對下列各項制度改革之滿意情形及意見

制度改革		滿意情形					與去年比較			
編號	項目	未接觸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進步很多	有些進步	有些退步	退步很多
1	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2	訴訟資料標準化									
3	家事專業調解									
4	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5	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									
6	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									
7	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8	刑事再審制度									
9	量刑資訊系統									
10	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11	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辦理專業案件									
12	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									
13	設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一）請問您覺得以上各項制度改革辦理情形，那一項今年進步最多？＿＿＿（請填編號 1－13）

原因：＿＿＿＿＿＿＿＿＿＿＿＿＿＿＿＿＿＿＿＿＿＿＿＿＿＿＿＿＿＿

（二）請問您覺得以上各項制度改革之辦理情形，那一項最有待改進？＿＿＿（請填編號 1－13）

原因：＿＿＿＿＿＿＿＿＿＿＿＿＿＿＿＿＿＿＿＿＿＿＿＿＿＿＿＿＿＿

六、請勾選您對本院推行下列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對提升我國整體司法品質之幫助程度（司法改革政策內容查詢，請至司法院司法改革方案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ten/ten.html）

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		是否瞭解			幫助程度		
編號	項目	否	是	很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1	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引進國民多元的價值意識,使國民全程參與刑事審判						
2	金字塔訴訟制度-分流制訴訟，強化審判效率及品質						
3	裁判憲法審查-建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保障人民權利						
4	大法庭制度-統一法律見解，提升法安定性						
5	推動 ADR 制度、簡化裁判書等-節省司法資源						
6	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保護當事人權益，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						
7	勞動事件法-迅速妥適專業解決勞資紛爭						
8	被害人參與訴訟-肯認被害人程序主體性及強化訴訟程序之保護						
9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強化兒少保護						
10	司法與社會對話-以多元方式，增進司法與民眾溝通						
11	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新制-預先解決紛爭，即時且有效之權利保障						

（一）請問您覺得以上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那一項對提升我國整體司法品質幫助最多？_____（請填編號 1－11）

原因：_____

（二）請問您覺得以上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那一項對提升我國整體司法品質幫助最少？_____（請填編號 1－11）

原因：_____

七、整體來說，請問您是否同意本院推行的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有助於提升我國司法品質？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八、請問您對律師轉任法官制度之瞭解？

1.是否有意願轉任法官？□(1)有（請逕填答第 2 題） □(2)無（第 2 題毋須填答）

請問您不願意轉任法官最主要原因？(單選) □(1)工作負荷 □(2)薪資福利□(3)生涯規劃 □(4)其他_____

2.是否知道律師轉任法官申請方式？□(1)知道 □(2)不知道

貳、基本資料

一、您的年齡是？ □(1)20~29 歲 □(2)30~39 歲 □(3)40~49 歲 □(4)50~59 歲 □(5)60 歲以上

二、您的性別是？ □(1)男 □(2)女 □(3)其他

三、您的教育程度？ □(1)專科(含)以下(含)以下 □(2)大學 □(3)碩士 □(4)博士

四、您最近兩年是否執業？ □(1)是 □(2)否

五、您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
□(1)未滿 3 年 □(2)3 年以上，未滿 6 年 □(3)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4)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5)18 年以上

六、主要執行業務地區？(可複選) □(1)北北基 □(2)桃竹苗 □(3)中彰投 □(4)雲嘉南 □(5)高屏澎 □(6)宜花東金馬

七、主要辦理業務範圍？(可複選) □(1)民事 □(2)刑事 □(3)少年事件 □(4)家事事件 □(5)行政訴訟 □(6)智慧財產訴訟

八、您曾擔任法律扶助律師律師的次數？
(一)108 年(1 至 12 月)：□(1)未曾擔任 □(2)1~5 次 □(3)6~10 次 □(4)11 次以上
(二)109 年(1 至 08 月)：□(1)未曾擔任 □(2)1~5 次 □(3)6~10 次 □(4)11 次以上